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8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9
2 总则	10
2.1 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	10
2.2 编制依据	10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5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1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6
2.6 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控制目标	29
2.7 评价工作程序	31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3.1 建设项目概况	33
3.2 工程分析	49
3.3 污染源源强核算	67
3.4 清洁生产分析	82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5
4.1 自然环境概况	85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1
5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99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99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15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19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0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35
5.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138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47
6.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47
6.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49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52
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53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56
6.6 环保投资估算	160
7 环境风险评价	164
7.1 风险调查	164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66
7.3 环境风险识别	167
7.4 源项分析及影响分析	168
7.5 风险管理	169
7.6 环境应急预案	171
7.7 结论	171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72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经济效益分析	
	172
8.1 经济效益分析	172
8.1 经济效益分析 8.2 环境效益分析	172172173
8.1 经济效益分析 8.2 环境效益分析 8.3 社会效益分析	172 172 173
8.1 经济效益分析 8.2 环境效益分析 8.3 社会效益分析 8.4 综合分析	172 172 173 173
8.1 经济效益分析	
8.1 经济效益分析 8.2 环境效益分析 8.3 社会效益分析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目的 9.2 环境管理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9.4 环境监测计划 9.5 总量控制分析 9.6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新庄路北侧,大闸路西侧,建设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245.46m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8776m²(计容建筑面积 13800m²)。项目主要从事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的生产活动,其中园林设备的配件为园林机械用轮,童车的配件为童车用轮,购物车的配件为购物车用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园林机械用轮 300 万件、童车用轮 600 万件、购物车用轮 1000 万件、其他设备的配件 300 万件。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20】100 号;代码: 2020-341821-29-03-038580)。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由于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 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确保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建设单位特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评价人员前往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拟选址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并征求了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及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资料,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及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2006]113 号《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化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分为"鼓励类"、

1

"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其中"发泡轮胎"生产中以水为发泡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中的"第十二大项:轻工"中的"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淘汰类"中的"第十二大项:轻工"中的"新建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不属于其中的淘汰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符合用地计划。

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020-341821-29-03-038580),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3.2 与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属于郎溪县城,为县域发展主要核心和重点城镇 化发展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获得了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出具 的《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 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已通过了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审查,不属于重点农 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郎溪县县城总体 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1.3-1 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图(2011-2030))。

1.3.3 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符合性分析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8月10日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审批文号为"皖环函[2020]420号"。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新材料及大健康三大产业,规划分为主园区、梅渚园区、新发园区及十字园区。

根据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3-2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9~2030 年)),项目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已通过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审查,用地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负面清单中行业。同时,开发区内已有

多家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企业入驻,因此,从产业定位角度方面考虑,项目的选址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是相容的。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行业类別
 控制建议

 智能制造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大健康
 优先进入

 化工
 禁止进入

 电镀、印染
 控制进入

 生产和使用排放总磷污染物、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
 限制进入

 污染物排放量大的
 限制进入

表 1.3-1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3.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3.4.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及《郎溪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一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不在郎溪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1.3.4.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属于不达标区,主要基本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057 倍、0.229 和 0.125 倍,随着郎溪县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郎溪县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渐好转。各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硫化氢、甲苯等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限值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 钟桥河各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目所在地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无超标现象,表明建设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具 有一定的声环境承载力。

1.3.4.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1.3.4.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 1.3.2、1.3.3 小节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图(2011-2030)》和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1.3.5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大闸路,大闸路东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新庄路,新庄路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安徽淼然农机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项目北侧为安徽淼然农机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空地。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建设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空地,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居民、学校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故厂区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制约因素。

因此, 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1.3.6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3.6.1 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3-2。

表 1.3-2 项目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选与图置	①橡胶工厂建设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规划要求; ②厂址严禁选择在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和自然保护区等界区内; ③厂址应布置在生活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防护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数据确定; ④橡胶工厂的行政管理和生活设施,应布置在靠近生活居住区的一侧,并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⑤橡胶工厂的建设应有绿化规划设计,改、扩建工程的厂区绿地率不宜低于10%,且厂界四周宜设绿化带; ⑥厂区内较大的噪声源不宜布置在靠近厂界的地带; ⑦厂区内固体废物的堆场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 ①厂址选择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 ②厂址选择不在禁止区域内; ③项目办公生活区均设置与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 区等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④厂区行政生活区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⑤本项目绿地率大于 10%,厂界四周设有绿化带; ⑥厂区内较大的噪声源主要布置在厂房中部; 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库分别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 物仓库建设规范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2	废气、粉 尘 防治	①产生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橡胶加工设备宜选用密闭式,对无法密闭的设备应设污染物的收集设施; ②炭黑及其他粉状配合剂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自动称量、自动投料的密闭系统; ③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废气净化系统选择应根据废气性质、组成、浓度及净化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可靠性等因素综合确定;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等各种	①本项目橡胶加工设备中配料设密闭的配料室,密炼机设置于密闭的密炼室内,其他如硫化、开炼等设备均采取了集气罩方式的废气收集设施; ②本项目炭黑、其他粉状配合剂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密闭式称量、密闭系统自动投料; ③本项目橡胶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	符合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气量以及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现行国	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	
		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的规定,建成地区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的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排气筒高度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①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所需的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②生活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的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池处理,	①本项目硫化等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在排入厂区污水管;	②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	
		③输送废水的沟渠、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水管网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废水	④污水处理场(站)的设计应根据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	③本项目污水管网、沟渠等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防治	指标,以及废水资源化利用条件,确定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及处理深	④本项目废水接管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11
		度;	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循环冷却废水,排水量	
		(5) (5)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及排放水质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放标准》GB27632的有关规定。	(GB27632-2011)中相关要求。	
		①设备选型应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①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4	噪声	②对噪声高于 80dB(A)的水泵、风机、压缩机、制冷机等公用工程	②本项目风机、压缩机等公用工程设备的安装均采取了减振降	符合
4	防治	设备的安装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进出口管道应设柔性接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9 🖂
	田仕			
_	固体	①生产过程中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应合理选择和利用绿	①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能源主要为电能,产生	hth A
5	废物	色原材料、清洁能源和其他资源,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实施清洁生产。	的固体废物较少,并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分别收集分别处置;	符合
	处理	工厂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应按其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采取回收或	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其他处置措施;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执行; ③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④危险固体废物严禁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 ⑤固体废物的运输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废胶料、废橡胶制品、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应采用综合利用措施。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 ④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别进行处置,避免产生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情况; 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运输按相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其中危险废物的运输按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采取措施;	
			⑥本项目废胶边角料、废橡胶制品全部返原料厂再生产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 产。	
6	事故应急措施	①对突发事故产生的废水应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的容积应根据发生事故时可能随废水流失物体的体积、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事故水池的水流等因素确定; ②突发事故产生的废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符合建厂地区雨水排放要求时,可排入厂区雨水管; B不符合建厂地区雨水排放要求,但符合建厂地区污水排放要求时,可排入厂区污水管; C不符合建厂地区污水排放要求时,应做单独处理。	①本项目设有应急事故池,根据发生事故时可能随废水流失物体的体积、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事故水池的水流等因素计算,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200m³; ②本项目突发事故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接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1.3.6.2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3。

表 1.3-3 本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 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 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 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 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 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 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 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 施	符合
3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 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 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 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 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 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 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无溶剂型涂料、油墨、 胶粘剂使用,项目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 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 经"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发泡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实现 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符合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新庄路北侧,大闸路西侧。建设项目用地原为安徽森 然农机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 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配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硫化、发泡等。主要污染物为含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甲苯、MDI的废气,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还涉及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关注重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尤其是有机废气是否能得到有效处理,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是否可控;产生的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2 总则

2.1 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

2.1.1 评价目的

- (1)调查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概况,掌握评价区域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和必要的现场监测,查清评价区域环境现状,作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全面深入分析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掌握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 (2)根据区域污染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 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根据国家对企业在"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节约能源和资源"等方面的要求,多方面论述建设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的先进性;通过对工程环保设施的经济技术合理性分析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污染的对策措施和建议,为优化环境工程设计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提供依据。
 - (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1.2 指导思想

- (1)运用国家和安徽省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和评价导则指导评价工作。
- (2)评价重证据、重分析、尊重事实,结论力求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3) 充分利用现有的统计资料和成果,同时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监测。
- (4)报告书内容力求主次分明,重点突出,数据可靠,结论明确,实用性强,符 合当地实情。
- (5)报告书将提出科学、经济、合理、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为决策、建设和设计单位提供依据。

2.2 编制依据

2.2.1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01月0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第31号令,2016年01月0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01月0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主席令第39号,2011年3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 16 号);
 -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218号);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29号);
 - (16)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
 - (1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2]134号。
- (22)《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4号);
 - (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

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

- (24)《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4]30号):
- (2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
- (26)《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第31号公告,2013年5月24日实施。
- (27)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2013年第59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3年9月13日。
 - (28)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9)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0)《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31)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 (3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 (3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公告,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08月29日:
- (3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06月01日实施:
 - (3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2号):
 - (3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37)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3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39) 《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
 - (4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4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2.2.2 地方法规、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2006]113 号《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化的规定(试行)〉的通知》(2006.6.6);

- (2)《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局,2003年10月;
 - (3)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11.5;
 - (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六十六号,2018.01.01);
- (5)《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11月22日);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皖政办 (2011) 27号;
- (7)《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社会稳定环境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环法〔2010〕 193号;
- (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 (皖环发【2013】91号);
- (9)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机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若干意见》宣政【2010】56号:
-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01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11)《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
- (12)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宣政秘【2014】26号):
- (1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 【2016】116号);
- (14)《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2014年7月16日);
 - (15)《安徽省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
- (16)《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4】 43号);
 - (1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皖政办【2017】31号);
 - (18)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宣政秘【2014】26号);

- (19)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
- (20)《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
 - (21) 《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号);
 - (22)《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
- (23)《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
- (24)《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的通知》 (宣政办秘【2017】37号);
- (25)《中共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宣发【2018】12号);
 - (26)《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政【2019】6号)。

2.2.3 编制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9)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2.2.4 任务依据

- (1)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 2020-341821-29-03-038580);
 -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2020.10.25)。

2.2.5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
- (2)《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可研》;
- (3)安徽省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规划 (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420号);
 - (4) 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5) 有关项目周围社会、经济、环境状况资料。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3.1 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2.3-1。

污染因子 生产运行 环境类别 施工期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 甲苯 / ☆ 大气 硫化氢 $\stackrel{\wedge}{\boxtimes}$ 臭气浓度 $\stackrel{\wedge}{\boxtimes}$ / $\stackrel{\wedge}{\bowtie}$ MDI рН $\stackrel{\wedge}{\sim}$ $\stackrel{\wedge}{\boxtimes}$ $\stackrel{\wedge}{\sim}$ $\stackrel{\wedge}{\boxtimes}$ COD 水 $\stackrel{\wedge}{\boxtimes}$ SS NH₃-N ☆ ☆ BOD₅ $\stackrel{\wedge}{\boxtimes}$ $\stackrel{\wedge}{\sim}$ 噪声 ☆ $\stackrel{\wedge}{\boxtimes}$ 固体废物 $\stackrel{\wedge}{\boxtimes}$ ☆

表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注:★显著影响 ☆轻微影响

2.3.2 评价因子筛选

由环境影响因子的识别,确定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本项目评价因子情况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非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烟(粉)尘、
人(烷总烃、甲苯、硫化氢	硫化氢、臭气浓度、MDI	VOCs
地表水环	pH、COD、氨氮、BOD5、总磷、石油类	pH、COD、BOD5、SS、氨	COD、氨氮
境	pil、COD、氨氮、BODS、心酶、有相关	氮	COD、安(炎)
	pH值、钾、钠、钙、镁、硫酸盐、氯化		
	物、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总硬度、		
tile T de	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地下水	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氨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挥发酚类、氰化		
	物、汞、砷、镍、铜、锌、铝、二甲苯		
噪声	等效 A 声级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		硫磺、MDI、甲苯	

2.3.3 环境质量标准

2.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甲苯、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3-3。

表 2.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 值(ug/Nm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60		
SO_2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NO_2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1VI10	24小时平均	150	、《小公工、(次里你证》(OD3073-2012)	
PM _{2.5}	年平均	35		
1 1412.5	24小时平均	75		
СО	24小时平均	4000		
CO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3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1.1.41 100	10	(HJ2.2-2018) 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	
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钟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水体主要功能为灌溉河流。具体参见表 2.3-4。

表 2.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Н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	€1	≤0.05	€0.2

2.3.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5。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рН	6.5~8.5	13	氰化物	≤0.05
2	亚硝酸盐(以N计)	≤1.00	14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3	硝酸盐(以N计)	≤20	15	氟化物	≤1.0
4	总硬度	≤450	16	铬 (六价)	≤0.05
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7	锰	≤0.10
6	氯化物	≤250	18	镍	≤0.02
7	氨氮 (以 N 计)	≤0.50	19	砷	≤0.01
8	硫酸盐	≤250	20	铅	≤0.01
9	铁	≤0.3	21	总大肠菌群	≤3.0 ↑/100ml
10	汞	≤0.001	22	菌落总数	≤100 ↑ /ml
11	镉	≤0.005	23	甲苯	≤0.7
12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24	二甲苯	≤0.5

表 2.3-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2.3.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2.3-6。

	标准值 dB(A)		
2411 Mile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表 2.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2.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发泡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MDI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料粉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接管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甲苯和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及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3-7。

表 2.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基准排气量		
77米初石柳	(mg/Nm ³)	度 (m)	(m^3/t)	₩₩₩	
颗粒物	12(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15	2000(炼胶装置)		
757± 13	企业炼胶、其他设施)	13	2000(//////////////////////////////////		
	1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甲苯	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	15		排放标准》	
	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GB27632-2011)	
-	1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1.5	15	2000(炼胶、硫	
非甲烷总烃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3	化装置)		
	60 (所有合成树脂)	15		《合成树脂工业	
	177,177,177,177,177			污染物排放标准》	
MDI	1 (聚氨酯树脂)	15		(GB31572-2015)	
硫化氢	0.33kg/h (排放速率)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准》(GB14544-93)	

建设项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监控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3-8。

表 2.3-8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甲苯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4 mg/m³	准》(GB 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mg/m³	, , , , , , , , , , , , , , , ,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非甲烷总烃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硫化氢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 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臭气浓度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14554-93)

2.3.4.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因《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严格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3-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
1	рН	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	6~9	《城镇污水处理	6~9
2	COD	mg/L	业污染物排放	300	厂污染物排放标	≤50
3	SS	mg/L	标准》表2中	150	准》	≤10
4	NH ₃ -N	mg/L	的"间接排放	30	(GB18918-2002)	≤5 (8)
5	BOD ₅	mg/L	限值"	80	一级 A 标准	≤10

表 2.3-9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2.3.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见表 2.3-10。

类别	标准	建值			
	昼间	夜间	4/1E/N/4/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表 2.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

2.3.4.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2.4.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 个污染物),及第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infty}$ 确定。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一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ug/m^3 ;

Coi一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ug/m3。

 C_{o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4-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td>

 三级
 Pmax<1%</td>

表 2.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见下表 2.4-2。

表 2.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	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规印/农门延坝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34.96 万		
最高环境沿	温度(℃)	39.2		
最低环境流	最低环境温度(℃) -12.4			
土地利	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	区域湿度条件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在日7月心地10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m×90m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硫化氢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各污染源的 P_{max}=5.51%<10%,因此按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别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1h地面空 气质量浓度 (ug/m³)	P _{max} (%)	D _{10%} (m)
面源	车间 1#	颗粒物	2.36E-03	0.26	/
		非甲烷总烃	1.09E-02	0.54	/
		甲苯	4.22E-03	2.11	/
		硫化氢	8.44E-04	8.44	/

2.4.1.2 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本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确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VI DI 13-22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表 2.4-4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表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2.4.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的第 115 项"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及第 116 项"塑料制品制造"中发泡胶涉及有毒原材料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 II 类项目。

(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4-5。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								
敏感	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								
	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								
拉伊成	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								
较敏感	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								
	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表 2.4-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注: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区域资料及调查,建设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表 2.4-5 中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生活供水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表 2 中规定的要求,I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具体见表 2.4-6。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_	_	1
较敏感	_	=	Ξ
不敏感	=	三	三

表 2.4-6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由表 2.4-6 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表 2 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2.4.1.4 噪声评价工作等级

不敏感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内,该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建成后噪声增加值小于3dB(A),且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中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等级定为三级评价。

2.4.1.5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造业,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中的附录 A 可知:建设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5hm²。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中的表 2 可知: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占地规模		I			II			III		
评级等级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表 2.4-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2.4.1.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1 中的规定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可进行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过程详见风险评价章节。

2.4.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2.4-8。

项目	评价范围
大气	自建设项目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钟桥河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地下水	建设项目周围 6km²
噪声	项目厂界外 200m 的范围
风险	以项目建设地为中心,半径 3km 的圆型区域范围内

表 2.4-8 评价范围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5.1 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概况

郎溪古称建平,建县于北宋端拱元年(公元 988 年)。地处安徽省东南边陲,长江 三角洲西缘,皖、苏、浙三省交界处,素有"三省通衢"之称,区位优越。规划郎溪县域 空间结构为"一主、一副、二圈",具体特征如下:

- 一主: 为郎溪县城,是县域发展主要核心。
- 一副: 为十字镇。是县域发展的副中心。
- 二圈:分别为城镇密集发展圈和生态旅游经济圈。

城镇密集发展圈:由郎溪县城、十字镇、涛城、新发、梅渚等城镇组成。未来伴随着城镇的迅速扩张,将会逐步形成以郎溪县城、十字镇为主副中心,周边卫星城镇为补充的城镇密集圈层,这样是形成郎溪县城乡一体化态势,并进一步形成区域核心的重要途径。

生态旅游经济圈:由姚村、毕桥、凌笪等乡镇组成。主要是在县域的外部圈层,结合郎溪县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主要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及服务配套基地。

城镇密集发展圈和生态旅游经济圈通过产业、交通,相互渗透、互相融合,形成郎溪县城乡一体化发展下的空间形态。

根据郎溪县现状发展情况,将县域城镇职能分为四类,具体详见表 2.5-1:

综合型: 具有多种职能的综合性中心城镇,是县域或区域的中心。

工贸型:除工业较发达之外,同时商贸服务市场发育较好,辐射范围较大的城镇。

旅游服务型: 自然人文资源丰富,以旅游休闲为主导产业的城镇。

农贸型: 主要以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集散为主, 具有一定的吸引范围和年成交额。

表 2.5-1 城镇职能结构及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一览表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产业发展方向				
日北 (建亚烷)	县域综合服务	县域产业中心、行政办公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教育中心、				
县城(建平镇)	中心,综合型	会展信息中心等。				
上空店	岭 人刑	依托十字经济开发区打造县域产业副中心,县域南部综合服务中				
十字镇	综合型	心,是集产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城镇。				
		以循环工业园区为基础,推进农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农副产品				
新发镇	工贸型	加工业、新型建材、电子加工业;同时作为县城西部卫星城,要				
別及误		巩固农业发展,重点打造万亩圩区的菜篮子工程和水产品集散基				
		地。此外,加快新村度假园区和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				
		积极与县城和县开发区对接,全力打造产业承接与转移的新平				
涛城镇	工贸型	台、新空间。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电				
伪规模	工页空	子产品、新型材料加工、和设备制造业,加快商贸服务业、现代				
		物流产业、红色旅游业和高山养殖业的发展。				
		以长三角休闲度假胜地为目标,一方面深入挖掘旅游资源潜质,				
姚村乡	旅游服务型	完善其配套服务设施;另一方面,引进专业旅游资源开发企业,				
96171 9		借鉴其成熟的市场开发运作经验,加快实现旅游业的发展。同时,				
		提升传统竹木加工业水平。				
-		以第三产业为主,重点发展定埠港物流业和梅渚人文旅游业。同				
梅渚镇	工贸型	时,稳步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并进一步提升传统工业如烟花、服				
博伯		装产业等的发展水平,加强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力电子、新				
		型材料等配套产业建设。				
		提升服装、玩具、农产品深加工水平,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				
毕桥镇	 旅游服务型	区建设,配合茶博园规划与建设,提升和延伸茶产业链。深入挖				
十勿填	派奶派分至	掘旅游资源,以南漪湖旅游资源和茶文化为基础,打造郎溪茶文				
		化特色休闲旅游区。				
		对接县开发区东扩的配套工业区,做大做强其农副产品加工和机				
凌笪乡	- 	械制造业;同时围绕"农家乐","园缘山","乡缘山庄","旅				
役旦ラ	旅游服务型	游生态园"等资源,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旅游业				
		品质。此外,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飞鲤镇	小 短 刑	巩固农业基础,提升茶叶种植和水产养殖水平,打造绿色生态农				
心理识	次	业,实现农业升级转型,并以此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				

郎溪县的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四类功能区:重点城镇化发展区、重点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

2.5.2 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概况

郎溪经济开发区于 2005 年启动建设,同年 9 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12 月正式成立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2006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建设安徽省郎溪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以建设成为皖东南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县城北部工业新城为发展定位,总体规划 20.07 平方公里,分为主区,梅渚工业园、涛城工业园、新发工业园,规划面积分别为 19 平方公里、0.36 平方公里、0.36 平方公里、0.35 平方公里,其中主区以郎溧公路为主轴分东西两区。2019 年 7 月郎溪经济开发区重经新规划,规划总面积 30.40 平方公里,分为主园区、梅渚园区、新发园区及十字园区,规划面积分别为 18.29 平方公里、0.36 平方公里、0.35 平方公里、11.40 平方公里,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新材料及大健康三大产业。

2.5.2.1 交通条件

郎溪位于皖东南边陲,地形南窄北宽,南北长约 54km,东西宽约 37km,状似犁铧,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0°48′45″到 31°18′27″,东经 118°58′48″至 119°22′12″,北纬 31°08′通过县城,东以白茅岭、亭子山与广德县为界,西以南漪湖与郎溪区相连,南以鸦山岭与郎溪为邻,西北以胥河与江苏省高淳县毗邻,东北以伍牙山与江苏省溧阳县相接。东到上海 297km,到无锡 167km,到常州 146km,南到杭州 226km,西到芜湖 130km,西北到合肥 268km,北到南京 141km。

2.5.2.2 供电条件

郎溪经济开发区电力供应充沛、可靠,项目用电由园区 110KV 变电所供给,采用电缆直埋方式,引至厂区变电所,可满足本项目对电的要求。

2.5.2.3 供气条件

郎溪经济开发区天然气供应充沛、可靠, 西气东输供气管网已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内, 可满足本项目对天然气的要求。

2.5.2.4 给排水条件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由供水管接入,接口 DN150,满足项目水量需求。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2.5.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郎溪县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情况如下:

2.5.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5.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河流,钟桥河水域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5.3.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 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5.3.4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6 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控制目标

2.6.1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大气评价范围内环保目标分布图见图 2.6-1 建设项目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2.6-1 项目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Et Slo	坐标	(m)	保护对	保护	环境功	相对厂	相对厂界
要素	名称	X	Y	象	内容	能区	址方位	距离(m)
	新庄村	482	111	居民	约56人		Е	362
	中塘	956	21	居民	约84人		Е	829
	严家村	2481	192	居民	约 55 人		Е	2291
	树家柬	1751	91	居民	约56人		Е	1632
	下塘	716	-243	居民	约 44 人		Е	665
	大桥	1884	-537	居民	约50人		SE	1911
	百亩塘	1798	-949	居民	约88人		SE	2023
	三益代	1757	-1931	居民	约66人		SE	2593
	后郭	243	-1791	居民	约40人	二类区	SE	1836
	大山嘴	-523	-41	居民	约16人		S	532
	宋家湾	-65	-2326	居民	约20人		S	2330
	蒋家湾	-858	-686	居民	约32人		SW	1067
	刘家湾	-862	197	居民	约48人		W	886
	双塘	-1206	-495	居民	约64人		SW	1315
大气	索埂村	-867	-1268	居民	约 272 人		SW	1602
环境	金桥安置小区	-478	-939	居民	约3200人		SW	1018
	吴沟村	-452	-2174	居民	约14人		SW	2207
	柏家村	-950	-2395	居民	约36人		SW	2544
	庹湾	-1578	-1994	居民	约64人		SW	2513
	邢家湾	-1644	-1345	居民	约44人		SW	2106
	凌家湾	-1965	-2215	居民	约16人		SW	2958
	钟新村	-2356	-1803	居民	约64人		SW	2972
	赵冲	-2260	-845	居民	约360人		SW	2416
	东庄	-2031	-1696	居民	约44人		SW	2643
	学府雅苑	2158	406	居民	约2160人	-	NW	2221
	月亮湾小区	2231	876	居民	约2000人		NW	2420
	郎溪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1847	93	办公	约150人		NW	1856
	郎溪县招商局	1802	1169	办公	约100人		NW	2102
	张村	2137	2334	居民	约 92 人		NW	2969

	京仕云庭	2158	406	居民	约1560人		NW	2221
水环	地表水 (钟桥河)			地表水	小型	III类	SE	1505
境	地下水	建设区域方公里	周围6平 里范围	地下水	潜水含 水层	III类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3 类		200

注: 坐标原点经度: 119.216079°, 纬度: 31.201386°。

2.6.2 污染控制目标

本项目污染控制目标为施工期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完全达标排放,并给出合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口设置应符合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 (1) 本项目营运后,区域地表水体与地下水体水质不恶化,质量不降级;
- (2)本项目营运后,要求各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皆满足相应的标准,确保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降低;
- (3)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

2.7 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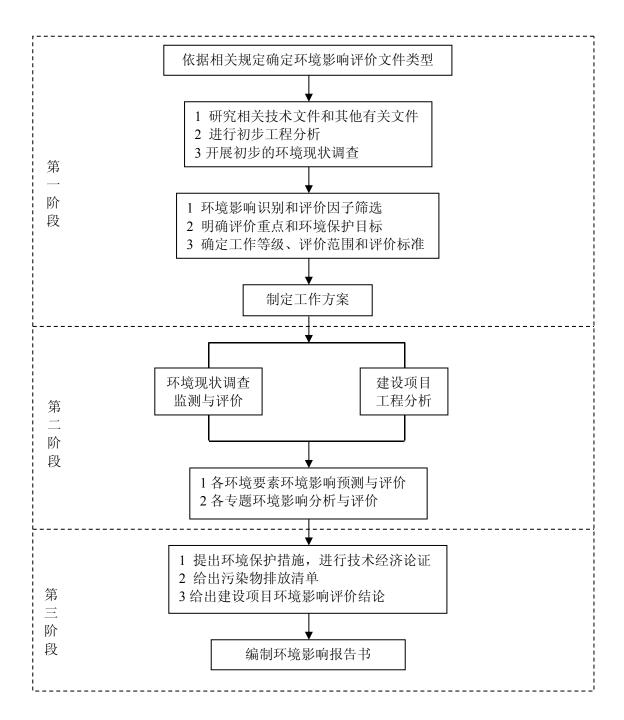


图 2.7-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性 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新庄路北侧,大闸路西侧。本项目东侧为大闸路,大闸路东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新庄路,新庄路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安徽淼然农机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项目北侧为安徽淼然农机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空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3.1.2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职工人数及工作时数

占地面积: 10245.46m²: 建筑面积: 8776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0人:

工作时数:本项目年工作日以300天计,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3.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装配件制造,其中园林设备的配件为园林机械用轮,由塑料轮毂或金属轮毂与橡胶轮胎组装而成;童车的配件为童车用轮,由塑料轮毂或金属轮毂与PU发泡轮胎组装而成;购物车的配件为购物车用轮,由塑料轮毂于橡胶轮胎组装而成或全部为塑料材质;其他设备的配件分塑料件与橡胶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刔	2格	単位	 产量
/1 3) нн-ш-ду	71/24	轮毂直径	轮胎厚度	7 7 2	<i>)</i> <u>—</u>
1	园林设备的配件	塑料轮毂+橡胶轮胎	150~500mm	40~43mm	万件/年	150
1	(即园林机械用轮)	金属轮毂(外购)+橡胶轮胎		40*4311111	万件/年	150
2	童车的配件	塑料轮毂+PU 发泡轮胎	150~500mm	35~37mm	万件/年	300
2	(即童车用轮)	金属轮毂(外购)+PU 发泡轮胎	130~30011111	33~37IIIII	万件/年	300
3	购物车的配件	塑料轮毂+橡胶轮胎	40~100mm	22~25mm	万件/年	800
3	(即购物车用轮)	塑料件	全塑料轮(直径: 40~100mm)		万件/年	200
4	其他设备的配件	塑料件	根据客	根据客户定制		50
4	兴他以田 的癿什	橡胶件	根据客户定制		万件/年	250
		万件/年	2200			

3.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的2栋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见表3.1-2。

表 3.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1	主体工程	1#车间	新建,1 栋 1F(部分 2F);其中一层为橡胶件生产区,主要用于与橡胶轮胎、橡胶件的生产活动,二层主要为 PU 发泡件生产区,主要用于 PU 发泡轮胎的生产活动	建筑面积 4744m²		
	/生	2#车间	新建,1 栋 1F(部分 3F); 主要用于塑料轮毂、塑料件的 生产活动及各设备用轮的终端组装、检验及成品包装	建筑面积 3961m²		
		办公室	主要用于厂内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 1#车间南侧二层设置		
2	辅助工	工 食堂 主要用于厂内职工就餐		依托 1#车间南侧一层设置		
2	程	宿舍	主要用于厂内职工住宿	依托 2#车间南侧设置		
		门卫室及配电房	新建,1 栋 1F	建筑面积 71m²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给水管网已敷设到项目所在地, 市政供水 12.411m³/d		
3	公用工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抵排水 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钟桥河,排放量为 2412m³/a		总排口位于厂区的南侧,临近新庄路		
3	程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设配电房,位于厂区南侧	年用电 239 万度电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火栓箱 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新建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全部用电,项目不设锅炉	/
	贮运工	原材料及成品	依托车间暂存	运输依托外运
4	程	1 处,设置于 1#车间,面积均为 30m²,主要用于硫磺、甲苯、		运输依托外运
		废水处理装置	1 座隔油池:建设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钟桥河 1 座应急事故池,用于厂内事故废水的收集	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 1.0t/d 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容积 200m³
	环保工	T. 废气处理装置	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 1 根、高 15m;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5	投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设置1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 1 根、高 15m,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mg/m³)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设 1个密炼间,将密闭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 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 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	排气筒 1 根、高 15m,颗粒物处理效率 99%,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95%,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集开炼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挤出废气;在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由1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涂胶、炼胶、硫化装置"中的限值要求(甲苯≤ 15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硫化 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发泡废气: 每台浇注平台设有1个密闭的浇注室,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排气筒 1 根、高 15m, 非甲烷总烃、MDI 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MDI 排放浓度≤1mg/m³)
II-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设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1 处,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面积 40m²,	 分类建设符合国家规范的固体废弃物堆放场,一般固
	固废存放点	分类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 1 处,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²,分类储存, 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水泥硬化基础上加环氧树脂防 渗,单元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3.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1.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性状、规格、包装方式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聚丙乙烯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420	20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再生聚丙乙烯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70	5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塑料轮毂、	PP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5	0.2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塑料件生	ABS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10	1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产所需原	LDPE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10	1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新料	再生PVC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5	0.2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111071	TPE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5	0.2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尼龙塑料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15	1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色母粒粒子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5	0.2	依托1#车间塑料原料库储存
	天然橡胶	t/a	固态、块状、20kg、25kg、30kg/块	200	10	依托 1#车间胶料库储存
橡胶轮胎、	再生橡胶	t/a	固态、块状、20kg、25kg、30kg/块	1500	50	依托 1#车间胶料库储存
橡胶件生	混炼橡胶	t/a	固态、块状、20kg、25kg、30kg/块	1100	30	依托 1#车间胶料库储存
产所需原	丁苯橡胶	t/a	固态、块状、20kg、25kg、30kg/块	20	1	依托 1#车间胶料库储存
辅料	烟片橡胶	t/a	固态、块状、20kg、25kg、30kg/块	20	1	依托 1#车间胶料库储存
-1104.1	橡胶粉	t/a	固态、粉状、粒径:80目、储罐盛装	670	25	50 吨储罐储存
	硬脂酸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10	1	依托 1#车间胶料库储存

	硬胶	t/a	固态、颗粒状、25kg/袋、PVC袋装	10	1	依托 1#车间胶料库储存
	陶土	t/a	固态、粉状、粒径: 800目、25kg/袋、PVC袋装	50	5	依托 1#车间橡胶原料库储存
	钙粉 (轻钙)	t/a	固态、粉状、粒径: 500目、25kg/袋、PVC袋装	30	3	依托 1#车间橡胶原料库储存
	氧化锌	t/a	固态、粉状、粒径: 500目、25kg/袋、PVC袋装	10	1	依托 1#车间橡胶原料库储存
	炭黑	t/a	固态、粉状、粒径: 325目、25kg/袋、PVC袋装	5	0.2	依托 1#车间橡胶原料库储存
	硫磺	t/a	固态、粉状、粒径: 200目、25kg/袋、PVC袋装	14	1	依托 1#车间危化品库储存
	防老剂	t/a	固态、粉状、粒径: 200目、25kg/袋、PVC袋装	1	0.1	依托 1#车间橡胶原料库储存
	橡胶促进剂 t/a 固态、粉状、		固态、粉状、粒径: 200目、25kg/袋、PVC袋装	14	1	依托 1#车间橡胶原料库储存
	甲苯	t/a	液态、150kg/桶、铁桶装	1	0.1	依托 1#车间危化品库储存
	发泡 A 料(聚醚多元醇)	t/a	液态、储罐盛装	50	0.48	6 个 80L 储罐储存
PU发泡轮	发泡原液 B 料	t/a	液态、储罐盛装	50	0.58	6 个 80L 储罐储存
胎生产所	催化剂	t/a	液态、PVC桶盛装、250kg/桶	10	1	依托 1#车间危化品库储存
需原辅料	色浆	t/a	液态、PVC桶盛装、100kg/桶	1	0.1	依托 1#车间危化品库储存
110 /2/10/1-1	脱模剂	t/a	液态、PVC桶盛装、25kg/桶	2	0.2	依托 1#车间危化品库储存
	吸潮剂	t/a	液态、PVC桶盛装、25kg/桶	1	0.1	依托 1#车间危化品库储存
其他辅料	金属轮毂	万个/a	/	450	5	依托 2#车间储存
ノマロンログコー	机油	t/a	液态、铁桶盛装、170kg/桶	0.5	0.1	依托 1#车间危化品库储存
能源	水	t/a	郎溪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3723.3	/	/
110 64	电	kWh/a	郎溪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	239	/	/

3.1.5.2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1) 聚丙乙烯塑料

聚丙乙烯,又称 PPE,是一种以乙烯、丙烯为基本单体的共聚物,系白色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易燃,熔点 165 ℃,分解温度为 350~380 ℃。

(2) PP 塑料

PP 塑料即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热分解温度约为 350℃。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3)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约为 217~237℃,热分解温度约为 270℃。

(4) LDPE 塑料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

(5) PVC 塑料

PVC 塑料是由乙炔气体和氯化氢合成氯乙烯,再聚合而成,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 光泽。密度: 1.380g/cm³,聚氯乙烯的燃烧特性为,难燃、离火即灭、火焰呈黄色,白 烟,燃烧时塑料变软发出氯的刺激性味,一般 130℃以上会发生分解。

(6) TPE 塑料

热塑性弹性体 TPE/TPR,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其分解温度为 320℃左右。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加工方式生产,水口边角粉碎后 100%直接二次使用。既简化加工过程,又降低加工成本,因此热塑性弹性体 TPE/TPR 材料已成为取代传统橡胶的最新材料,其环保、无毒、手感舒适、外观精

美,使产品更具创意。因此也是一支更具人性化、高品位的新型合成材料,也是世界化标准性环保材料。

(7) 尼龙塑料

即 PA6 尼龙塑料,是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密度为 1.13g/cm³,熔点 215℃,热分解温度约为 290℃,燃烧鉴别方法:蓝底黄火焰,烧植物味。

(8)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C₅H₈)n,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 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天然橡胶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 折射率 1.522, 弹性膜量 2~4MPa, 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天然橡胶在常温下具有较高的弹性,稍带塑性,具有非常好的机械强度,滞后损失小,在多次变形时生热低,因此其耐屈挠性也很好,并且因为是非极性橡胶,所以电绝缘性能良好。

(9) 再生橡胶

以橡胶制品生产中已硫化的边角废料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度、能重新使用的橡胶,简称再生胶。再生胶能部分地代替生胶用于橡胶制品,以节约生胶及炭黑也有利于改善加工性能及橡胶制品的某些性能。

(10) 混炼橡胶

混炼胶是指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的未交联状态,且具有流动性的胶料。生胶或塑炼胶按配方与配合剂经炼胶机混炼的胶料叫做混炼胶。混炼硅橡胶是由甲基或含乙烯基基团的线型高聚合物的聚有机硅氧烷(俗称生胶)为基础,配合补强填料、增量填料及赋予各种性能的添加剂配制成的基础胶料。

(11) 丁苯橡胶

丁苯橡胶(SBR),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制品的生产等领域,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

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12) 烟片橡胶

又称烟片胶和烟胶片,简称 RSS,天然橡胶商品。由橡胶树取得的胶乳经凝聚和滚压后用树烟熏干而成的生橡胶片,是天然橡胶最主要、量最大的品种。略有烟熏气味,呈琥珀色。微透明,密度 0.90-0.93。

(13) 橡胶粉

橡胶粉是橡胶粉末的简称。一般用废旧轮胎加工而成。橡胶粉广泛用于体育塑胶运动场、游乐场、橡胶地砖、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公路改性沥青、橡胶制品等领域。

(14) 硬脂酸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分子量: 284.48。密度为 0.847,闪点位 196℃,外观: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晶体。在橡胶加工过程中主要起软化、增塑作用,同时有利于白炭黑充分扩散等。

(15) 硬胶

在硫化前起增塑作用,硫化后可有效增加橡胶的拉伸强度、硬度、刚度、提高耐老化、耐化学腐蚀、抗溶剂能力,且具有极优的耐磨性能。广泛应用于轮胎、鞋跟、鞋底、传送带等。

(16) 陶土

主要由水云母、高岭石、蒙脱石、石英及长石所组成的粉砂一砂质粘土。化学成分与一般粘土相似。常呈浅灰色、黄色、紫色。

橡胶工业中用量最大的硅酸盐类填料。A1₂O₃含量是一项重要指标。精制陶土,会提高 A1₂O₃含量,改善胶料的性能,一般可以作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胶乳、树脂的补强填充剂。含陶土的胶料加工容易,压出物表面光滑,黏度高,挺性大和收缩率小。

(17) 钙粉

轻钙是轻质碳酸钙,又称沉淀碳酸钙,简称轻钙。可用作橡胶、塑料 、造纸、涂料和油墨等行业的填料。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冶金、玻璃和石棉等生产中。轻钙是轻质碳酸钙,又称沉淀碳酸钙,简称轻钙,是将石灰石等原料段烧生成石灰和二氧化碳,再加水消化石灰生成石灰乳(主要成分氢氧化钙),通入二氧化碳碳化石灰乳生成碳酸钙沉淀,经脱水、干燥和粉碎制得。或者由碳酸纳和氯化钙进行复分解反应生成碳酸钙沉淀,经脱水、干燥和粉碎制得。

(18) 氧化锌

又称锌氧粉, CAS 号: 1314-13-2, 分子量 81.37, 白色六角晶系结晶或粉末。无味、无毒、质细腻。相对密度 5.606。折射率 2.008~2.029。熔点 1975℃。溶于酸、氢氧化钠、氯化铵, 不溶于水、乙醇和氨水, 属两性氧化物。在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和水生成碳酸锌呈黄色。加热时变黄, 冷却后恢复白色。不透过紫外线, 遇硫化氢不变黑。

(19) 炭黑

碳黑(carbon black),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²/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20) 硫磺

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颗粒,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 点为 207℃,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硫在工业上主要用于制硫酸、硫化橡胶、黑火药、火柴、硫化物等。"硫化"即为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经过硫化后的橡胶称硫化胶。硫化是橡胶加工中的最后一个工序,可以得到定型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橡胶制品。在橡胶的网状结构中,硫磺交联键(其中硫的原子数 n≥1;而未交联的硫原子数为 Sx 或 Sy)的密度,决定着橡胶的硫化程度。

(21) 橡胶防老剂

防老剂指能防止或抑制诸如氧、热、光、臭氧、机械应力、重金属离子等因素破坏制品性能、延长制品储存和使用寿命的配合剂。

本品为黄褐色至紫色结晶状物质,纯品为无色片状结晶,因含少量甲萘胺及苯胺,有毒,不可与皮肤接触。比重为 1.16~1.17,熔点不低于 52.0℃。易溶于丙酮、乙酸乙酯、苯、乙醇、氯仿、四氯化碳;可溶于汽油;不溶于水。日光及空气中渐变紫色。易燃。防老剂 A 对热、氧、屈挠及天候等老化作用均有良好的防护效果,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再生胶的通用防老剂。在氯丁橡胶中兼有抗臭氧老化的性能;对变价金属离子的老化作用及再生胶亦有一定的抑制效果在干胶中易分散,亦易分散于水中;在橡胶中的溶解度高达 5%,比防老剂 D 大,用量在 3~4 份时不喷霜,故可增加用量以提高防护效能。防老剂 A 有污染性及迁移性。一般用量范围为 1~2 份,最高可达 5 份。

(22) 橡胶促进剂

橡胶促进剂是指橡胶硫化促进剂。橡胶硫化主要使用硫磺来进行,但是硫磺与橡胶的反应非常慢,因此硫化促进剂应运而生。促进剂加入胶料中能促使硫化剂活化,从而加快硫化剂与橡胶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主要使用的硫化促进剂按化学结构分主要有次磺酰胺类、噻唑类、秋兰姆类,还有部分胍类、硫脲类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其中次磺酰胺类综合性能最好、使用最广泛。白色粉末,无味。密度为 1.17-1.30g/cm³,不溶于水、稀酸和稀碱,微溶于汽油,溶于丙酮、苯、甲苯、二硫化碳和氯仿。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贮藏稳定。

(23) 甲苯

甲苯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详见表 3.1-4。

国标编号	1294								
CAS 号		108-88-3							
中文名称		甲苯							
英文名称	methylbenzene; Toluene								
别名	甲基苯,苯基甲烷								
分子式	C ₇ H ₈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						
分子量	92.14	蒸汽压	4.89kPa/30℃,闪点: 4.4℃						
熔点	-94.9℃,沸点: 110.6℃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 等多数有机溶剂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密度 (空气=1)3.14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2(易燃液体)	主要用途	用于掺合汽油组成及作为生产 甲苯衍生物、炸药、染料中间体、 药物等的主要原料						

表 3.1-4 甲苯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24) 发泡 A 料

本项目发泡 A 料为聚醚多元醇,化学成分为: 丙烯晴型接枝聚醚多元醇。物质形态: 液体; 颜色: 白色粘液; 气味: 几近无味; 起始沸点: 大于 $190 \, \mathbb{C}$; 蒸汽压: $0.01 \, \mathbb{C}$ ($20 \, \mathbb{C}$), $0.02 \, \mathbb{C}$ ($40 \, \mathbb{C}$); 溶解性: 不溶; 密度: 在 $20 \, \mathbb{C}$ 时密度为 1.017 (相对密度); 闪点: $200 \, \mathbb{C}$; 自燃温度: $390 \, \mathbb{C}$; 分子量: 约 4000; 粘度: $5000 \, \mathbb{C}$ ($25 \, \mathbb{C}$)。

(25) 发泡原液 B 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发泡原液 B 料,成分见下表 3.1-5。

表 3.1-5 发泡原液 B 料成分一览表

产品名称	发泡原液 B 料						
成分含量	聚酯多元醇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聚醚多元醇				
	30%~40%	60%~70%	10%~20%				
	无色或浅黄色透	明液体,有刺激性味。熔点: 30℃;	沸点: 270℃。相				
理化性质	对密度: 1.18-1.	20; 引燃温度(℃): 420, 爆炸上限%	6(V/V): 119.4; 爆				
		炸下限%(V/V): 111.1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分子式: $C_{15}H_{10}N_2O_2$; 外观与性状: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状固体或结晶体; 沸点: 196(0.67kPa); 闪点: 202.22 $^{\circ}$ C; 密度: 在 20 $^{\circ}$ C 时密度为 1.20(相对密度);溶解性:溶于丙酮、苯、煤油、硝基苯等。

(26) 催化剂

中文名称:三乙烯二胺,分子式: $C_6H_{12}N_2$,分子量: 112.17,CAS: 280-57-9;一种非泛黄性固体胺,缩写为 TED,无水三乙烯二胺为可燃性结晶,极易潮解,室温时易升化。熔点: 15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呈弱碱性。易溶于水、丙酮、苯及乙醇、溶于戊烷、已烷、庚烷等直链烃类,能吸收空气中的 CO_2 并发黄。

3.1.6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的 2 栋生产车间,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的东侧,2#车间位于厂区的西侧;办公依托 1#车间南侧设置,食宿依托 2#车间南侧设置。建设项目设置 1个厂区总出入口,位于厂区的南侧,临近新庄路,具体布置见附图 3.1-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以最佳的生产流程(物流、人流、信息流、能源流)和生产工艺工程进行设计,整体布置上强调物流的合理,减少物流的返回、交叉、往返等无效搬运;减少库存和再制品,缩短物料的停滞和等待;选用适当装卸搬运方式和机具。总体布置按照用地集约、紧凑,功能分区合理,工艺流线顺畅,运输线路短捷原则。建筑物布置结合用地形状,充分考虑日照、通风、消防要求,同时和周边环境相协调。总平面布置时,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有关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将生活区设置在郎溪县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生产区设置在郎溪县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有效的避免的生产过程中废气对生活区的影响。根据大气预测章节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建设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空地,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从环境合理性角度分析,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3.1.7 公用及辅助工程

3.1.7.1 厂区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由园区内供水管网引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入口,在厂区形成生活、消防合用的环状供水管网,供水压力约为 0.3MPa 左右。拟建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3723.3t/a。供水能力满足拟建项目的用水要求。

厂区所有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一、二级,厂区内设有消防栓,室外消防用水流量为4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20L/s。消防栓布置间距:厂区不大于120m,车间不大于50m。消防供水管为环状布置,管径为DN200。厂区道路呈环状分布,道路宽度满足消防畅通要求。

(2)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郎溪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郎

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钟桥河。

3.1.7.2 供电

项目区变配电站通过电缆呈放射式向各个车间提供电源,厂房内各用电点由其配电室的配电柜供电。电力照明线路采用铜芯电缆或电线,厂房内主要回路采用电缆桥敷设。电缆桥架连接处需用软铜线跨接,并与配电柜 PE 线连接,电缆桥架穿墙处需用不低于墙体耐火等级的防火堵料封堵。

选择导线电缆的环境温度在空气中敷设时按照 30℃;室外埋地电缆(埋地深度超过 0.7 米时)按照 25℃;供电线路末端电压降不大于 5%。厂房内交流供电系统接地形式 采用 TN-S 系统,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均与点源 PE 线连接,厂房内各种金属管道等设施 实施中等电位联接。厂房采用联合接地,建筑物防雷、等电位联接等共用接地体,接地 电阻不大于 1 欧姆。所有可能使用移动设备的电源插座回路均安装漏电保护器开关。厂 区消防负荷采用双路电源自动切换供电,当发生火灾时需将非消防电源切除。

3.1.7.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全部用电,项目不设锅炉。

3.1.8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6。

表 3.1-6 主要生产设备、公用及贮运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u> </u>	塑料	轮毂、塑料件生产设备		
	1	烘箱	RL150	台	3
	2	注塑机烘料机辅机 /		台	15
	3	注塑成型机	HT550	台	15
	4	拌料机	D×200	台	5
		橡胶	轮胎及橡胶件生产设备		I
	5	密炼机	X(S)M-55/30	台	3
	6	开炼机	X(S)M—450A	台	3
	7	挤出机	XL-150	台	3
	8	冷风机	FL-30	台	8
	9	切管机	TC5-16	台	3
生产设备	10	切料机	1000B 型	台	2
工) 以田	11	接管机	JG-6-16	台	30
	12	平板硫化机	XLB—D	台	30
	13	空压机	/	台	3
	14	配料间	$10\text{m}\times5\text{m}\times4\text{m}$	个	1
	15	密炼间	15m×4m×3.5m	个	1
	16	储料罐	50t	个	1
	l	PU	」发泡轮胎生产设备		I
	17	发泡机	FBA500	台	6
	18	浇注平台	主体长6米	台	6
	19	浇注室	8m×2m×3.5m	个	6
	<u> </u>		共用的生产设备		ı
	20	循环冷却系统	/	个	1

3.2 工程分析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从材质上分塑料轮毂、塑料件,橡胶轮胎、橡胶件及 PU 发泡轮胎,之后由塑料轮毂及外购的金属轮毂与橡胶轮胎及 PU 发泡轮胎进行组装成园林机械、童车及购物车用轮作为产品外售,塑料件及橡胶件单独外售,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3.2.1 塑料轮毂、塑料件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聚丙乙烯、再生聚丙乙烯、PP、ABS、LDPE、再生 PVC、TPE、尼龙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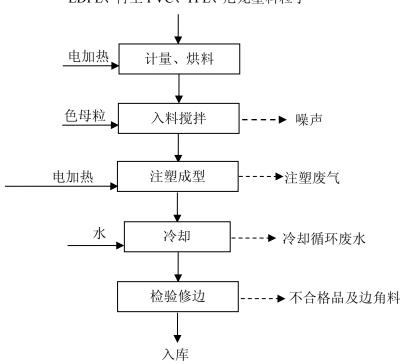


图 3.2-1 塑料轮毂、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计量、烘料

根据产品需要,生产工人先计量领料,之后对塑料粒子的水分进行检测,对于水分超标的物料需加入到注塑机烘料机辅机中通过烘箱电加热鼓风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60℃。烘干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

(2) 入料搅拌

烘料完毕后取出原料自然冷却与颜色母料倒入注塑机配套的入料斗中或拌料机内, 之后启动搅拌系统进行初步搅拌,让色母粒子与塑料粒子充分混合。

(3) 注塑成型

搅拌后的物料由料斗进入注塑机中由电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的塑料由注塑机通过模具挤出成型。熔融挤出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塑料名称	本项目加热温度(℃)	热分解温度 (℃)
聚丙乙烯 (PPE)	240~320	350~380
PP	160~240	350
ABS	160~230	270
LDPE	120~135	300
PVC	160~170	一般 130℃以上会发生分解
TPE	180~200	320
 尼龙	240~250	290

表 3.2-1 建设项目各类塑料加热温度及热分解温度情况一览表

由于建设项目再生 PVC 塑料的加热温度高于 PVC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 PVC 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会少量的发生分解,故其产生的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其他塑料粒子熔融挤出的加热温度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因此其他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故其他塑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再生 PVC 塑料消耗量相比注塑原料总量较小,同时外购的再生 PVC 粒子已经添加 PVC 稳定剂,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氢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分发生反应等方式可抑制 PVC 的降解,故注塑过程中因分解产生的氯化氢及氯乙烯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冷却

本项目设有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对注塑机中的挤出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 冷却,冷却水不与模具进行接触。循环冷却水系统设有1个循环冷却水塔,由于损耗, 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冷却水塔中的水平均每年排放3次,排放过程中会产生循环冷 却废水。

(5) 检验修边

注塑成型的工件由质检部门对其进行检验修边。检验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及边料。

3.2.2 橡胶轮胎、橡胶件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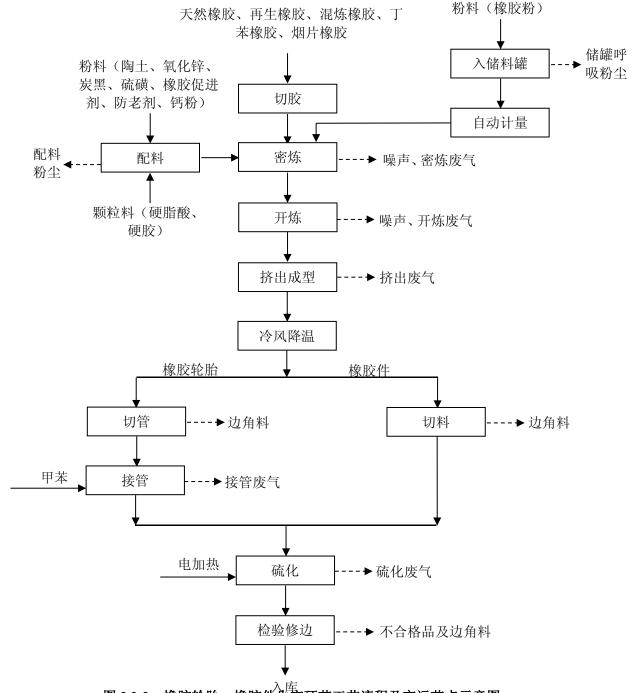


图 3.2-2 橡胶轮胎、橡胶件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切胶

项目胶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再生橡胶、混炼橡胶、丁苯橡胶、烟片橡胶,胶料储存 于车间划分的胶料库内,之后利用切料机将大块状的胶料切成小块的胶料,以便于后续 的胶料密炼。

(2) 配料

颗粒状的硬脂酸及硬胶采用 PVC 袋装,储存于车间中划分的原料库中;粉状的陶土、氧化锌、炭黑、硫磺、橡胶促进剂、防老剂、钙粉采用 PVC 袋装,储存在于车间中划分的原料库中。颗粒料由人工进行拆包、称量、装桶,将其配制成一份一份的颗粒料,以备密炼时投加。

建设项目橡胶轮胎及橡胶件生产各粉料粒径情况详见下表 3.2-2。

序号	粉料名称	粒径(目)
1	钙粉	500
2	橡胶粉	80
3	陶土	800
4	氧化锌	500
5	炭黑	325
6	硫磺	200
7	促进剂	200
8	防老剂	200

表 3.2-2 建设项目橡胶轮胎及橡胶件生产各粉料粒径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中设置有 1 个密闭的配料间(尺寸: 10m×5m×4m),内设配料操作平台,由人工在配料操作平台上进行粉状陶土、氧化锌、炭黑、硫磺、橡胶促进剂、防老剂、钙粉的拆包、称量、装桶,将其配制成一份一份的粉料,以备密炼时投加。粉状物料在拆包、称量、装桶过程中会产生配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入储料罐、自动计量

建设项目橡胶粉采用 50 吨的储料罐储存,由罐车将粉状的橡胶粉运送至厂内,通过气体输送的方式将罐车内的物料输送至储料罐内待用,储料罐顶部设有呼吸口,气力输送过程中会从呼吸口产生少量的入储料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之后储料罐中的橡胶粉以螺旋输送的方式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密闭的斗式自动 计量装置中进行自动称量计量,再以螺旋输送的方式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密炼机中进 行搅拌密炼。此过程为密闭环境,故无粉尘产生。

(4) 密炼

建设项目在车间内设有 1 个密炼间(尺寸: 15m×4m×3.5m),将密炼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进行胶料的密炼。密炼机设有投料仓门,由人工将配好的颗粒料桶、粉料桶、和胶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投料仓口投加到密炼机中的密炼室,关闭投料仓门进行密

炼。粉料料桶加盖密封后将其从配料间输送至密炼间,粉料桶和颗粒料桶采取人工倾倒的方式投加至密炼机中,粉料桶在倾倒投加时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密炼原理:密炼机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 传动装置及机座等部分组成。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投料口的物料夹 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 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 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逐渐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颗粒料和粉料表面的湿 润性,使橡胶与颗粒物和粉料表面充分接触。颗粒物和粉料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 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 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 合作用,使颗粒料和粉料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颗粒物和粉料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 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颗粒物和粉料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 达到一定的分散度。

密炼温度约为 95~100℃,由于密炼机中的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逐渐上升,故本项目设有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夹套冷却,以使密炼机中的胶料温度维持在 95~100℃,密炼好的胶料直接进入开炼工序。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5) 开炼

由人工将密炼好的胶料投加到开炼机中进行开炼,开炼主要是通过开炼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作用,使胶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胶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开炼温度约为 80~90℃,由于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胶料温度逐渐上升,故本项目设有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夹套冷却,以使开炼机中的胶料温度维持在 80~90℃。开炼过程中会产生开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6) 挤出成型、冷风降温

开炼好的胶料由传送装置送至挤出机通过模具挤出成型,以便于后续的硫化加工。 挤出温度约为 70~75℃,由于挤出机辊筒对胶料产生的挤压,胶料温度逐渐上升,故本项目设有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夹套冷却,以使挤出机中的胶料温度维持在 70~75℃。挤出机进行辊压挤出的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挤出后的工件由于温度较高, 故通过冷风机进行快速冷却。

由于本项目橡胶轮胎及橡胶件构造不同,故后续加工工序不同,橡胶件经切料、硫化、检验修边后成品,橡胶轮胎经切管、接管、硫化、检验修边后成品,具体表述如下。

(7) 橡胶件切料

项目橡胶件经模具挤出成型后经切料机进行切料,切除橡胶工件多余的部位,切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8) 切管、接管

项目橡胶轮胎经模具挤出成型后采用切管机计长分切,分切后再利用切管机切除多余的部分,切管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之后再利用接管机进行接管,项目接管机配套操作平台,为了使切开的圆管两端粘附在一起,在操作平台使用甲苯刷涂在需要粘接的两个剖面上,其原理是利用甲苯对橡胶的溶胀作用而使橡胶粘合在一起。之后再送入接管机的接管器中,利用空气压缩机提供的压缩空气使产品在一定的压力条件下粘合的更加牢固。

由于项目接管中使用了甲苯、故接管工序会产生接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

(9) 硫化

将成型的橡胶轮胎及橡胶件送至硫化机模具内进行硫化处理,经液压合模挤压,胶料塑性变形,充满模腔,随后经高温硫化成型,本项目硫化采用平板硫化方式。

原理:橡胶硫化是胶料通过生胶分子间交联,形成三维网络结构,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直接在硫化机加热板内安装加热棒,同时采用热电偶控制温度,一般温度在160±2℃。硫化的时间由设备上的时间继电器设定,一般为5~6min。压力主要为硫化机的液压系统控制,根据橡胶件的尺寸大小设定。

项目硫化工段会产生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0) 检验修边

生产好的橡胶轮胎及橡胶件由质检部门对其进行检验修边。检验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及边料。

3.2.3PU 发泡轮胎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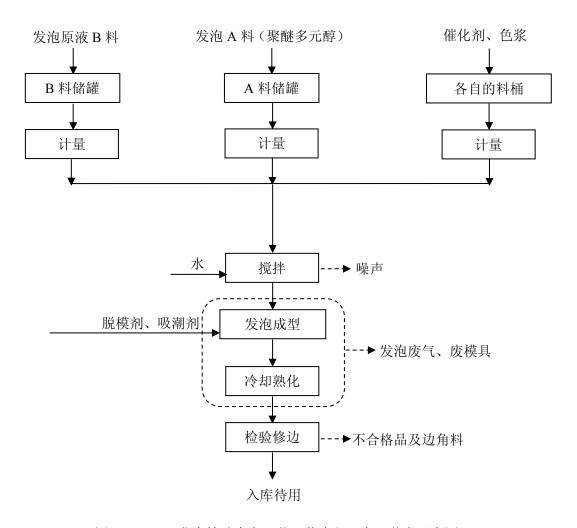


图 3.2-3 PU 发泡轮胎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物料准备

①物料种类

本项目 PU 发泡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发泡 A 料、发泡 B 料、色浆、催化剂、水。其中发泡 A 料为聚醚多元醇,发泡 B 料为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30%~40%聚酯多元醇、60%~70%的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10%~20%的聚醚多元醇。本项目的发泡主要为水和发泡 B 料中的 MDI 发生化学反应生产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从而达到发泡的目的。采用的催化剂为三乙烯二胺,可促进 A 料与 B 料的交联反应,并能促进 B 料中的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气体。同时根据客户需要,加入不同的色浆生产出不同的发泡产品。

②计量、配料

发泡 A 料与发泡 B 料由供应商采用槽车运送至厂内,再分输到对应的 A 料储罐及

B 料储罐,项目设发泡机 6 台,每台发泡机配套有 2 个储罐(容积: 80L),采用固定 顶罐进行储存。本项目发泡 A 料与发泡 B 料从槽罐车向储罐卸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 分别于储罐连接,卸料时形成闭路循环,产生的大呼吸废气通过气相管直接进入槽罐车,由槽罐车运走,故此过程中午大呼吸废气的排放。因本项目发泡 A 料与发泡 B 料沸点较高,40℃时饱和蒸气压很低,属于不易挥发液态有机物,经采取《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中推荐的有机液体储罐小呼吸废气计算公式进行测算,故其储罐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故本环评不再考虑其小呼吸废气。配料时,发泡 A 料与发泡 B 料由储罐通过无泄漏自动计量泵抽送至搅拌罐中。

色浆、催化剂均为液态,桶装,采用无泄漏自动计量泵将盛装桶中的物料抽送至搅拌罐中。

(2) 搅拌

根据产品要求,将各原料的配比输入自控系统中,由自控系统控制自动计量泵,将各物料输送至发泡机中的搅拌罐内进行高速搅拌。开始发泡前,在短时间内加入发泡 A料、催化剂、色浆及新鲜水,最后再加入发泡 B料,搅拌速度为 3000~5000 转/min。

(3) 发泡成型

发泡机理: PU 发泡过程主要分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

①凝胶反应: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中异氰酸酯基团与聚醚多元醇长链端部羟基反应,生产氨基甲酸脂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的过程,即:

$$R_1$$
—NCO + R_2 —OH \longrightarrow R_1 —NHCOO— R_2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脂

②发泡反应: 异氰酸酯基团与水反应形成不稳定氨基甲酸, 然后分解成胺和 CO₂, 导致气泡膨胀, 同时生产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放热, 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即:

胺基进一步和异氰酸酯反应生产取代脲:

$$R_1$$
—NCO $+R_1$ —NH2 \longrightarrow R_1 —NHCONH— R_1 异氰酸酯 \qquad 取代脲

③交联反应: 是指2个或多个分子交互键合交联成网络结构较稳定的分子,交联反

应由异氰酸酯与链型大分子结构反应,生成三维网状结构:主要为氨基甲酸脂基团中的 氮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基甲酸脂的过程;以及脲基中氮原子上氢与异氰 酸酯反应,生成缩二脲的过程。

氨基甲酸脂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基甲酸脂:

脲基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缩二脲:

在聚氨酯软泡生成生产过程中,上述反应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最后形成高分子量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三乙烯二胺作为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色浆不参与反应,发泡后呈现发泡产品的外观颜色;水作为发泡剂,在发泡过程中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生产 CO₂起到发泡作用。

以上反应均在浇注平台的模具中进行,在发泡机搅拌罐内混合均匀的物料浇注至浇注平台模具中,浇注前在模具的表面刷一遍脱模剂及吸潮剂,起到发泡体脱模及干燥吸湿的作用,建设项目每台发泡机配套一个浇注平台(尺寸:6m*1m),之后合模。为发泡更充分,得到本项目的PU发泡轮产品,浇注物料后的模具需要进行旋转,旋转时间约为5min,由反应方程式可知,整个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反应物仅为CO₂。在物料搅拌后浇注模具及模具中物料充分发泡后开模过程,发泡形成的二氧化碳外逸,并带出少量挥发的原料,形成发泡废气,这些挥发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4) 冷却熟化、检验修边

发泡成型后的PU发泡轮在发泡平台上自然冷却,此时的PU发泡轮未完全熟化,且带有发泡反应余热,需要自然冷却成型,达到最终的强度。自然冷却熟化时间约为8h,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的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MDI。

发泡成型的轮胎由质检部门对其进行检验修边。检验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及边料。

3.2.4 园林机械、童车、购物车用轮组装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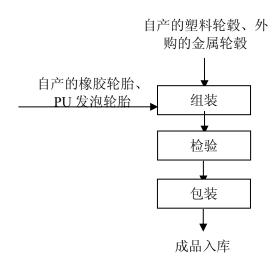


图 3.2-4 园林机械、童车、购物车用轮组装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工艺说明:

项目园林机械、童车、购物车用轮组装为人工组装,组件分轮毂及轮胎,轮毂为自产的塑料轮毂及外购的金属轮毂,轮胎为自产的橡胶轮胎、PU 发泡轮胎。经组装后进行检验,组装不合格重新拆分组装,之后包装入库。

注:项目产生的塑料、橡胶及 PU 发泡产品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不破碎回用。

3.2.5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措施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拟采取的收集、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措施一览表

一污染源 位置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收集措施	收集 效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去向	排气筒编号
车间 2#	注塑废气	注塑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的方式抽风捕集注塑废气	90%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90%	经1根15m 高的排气 筒排放	DA001
	配料粉尘	橡胶粉料配料	设置 1 个密闭的配料间(10m×5m× 4m),配料间内设配料工作平台,采 取在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 捕集配料粉尘 储料罐上方设有呼吸口,呼吸口套有密	98%	颗粒物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	99%	经1根15m 高的排气 筒排放	DA002
	粉尘	储料罐	闭的套管捕集储罐呼吸粉尘	100%	颗粒物				
车间 1#	密炼废气	橡胶密炼	设1个密炼间(15m×4m×3.5m), 将密炼机放置在密炼间,在密炼机上设 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	98%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臭 气浓度	密炼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 废气(开炼废气、挤出 废气、接管废气、硫化	95%	经1根15m	DA003
	开炼废气	胶料开炼	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 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 式捕集开炼废气	90%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臭 气浓度	废气)一同经支管汇集 到1根总管,之后由1 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	95%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成型	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	90%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	95%		

			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		硫化氢、臭	处理			
			的方式捕集下片废气		气浓度				
		接管	在接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		甲苯				
	接管废气		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	90%			95%		
			式捕集下片废气						
		受气 硫化	在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	90%	非甲烷总烃				
	硫化废气		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		硫化氢、臭		95%		
			式捕集平板硫化废气		气浓度				
车间 1#	发泡废气	PU 发泡 成型	针对每台浇注平台设有1个密闭的浇	98%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90%	经1根15m	
			注室(8m×2m×3.5m), 采取在浇注					高的排气	DA004
			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		MDI			筒排放	

3.2.6 全厂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如下表 3.2-4 所示。

表 3.2-4 项目全厂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污特征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之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粉尘	橡胶粉料 配料	颗粒物	连续	设置1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
	储罐呼吸粉尘	橡胶粉入 储料罐	颗粒物	连续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废气	橡胶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设1个密炼间,将密闭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
废气	开炼废气	胶料开炼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连续	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开炼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
	挤出废气	挤出成型	臭气浓度	连续	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挤出废
	接管废气	接管	甲苯	连续	气;在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1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臭气浓度	连续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 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之后由 1 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发泡废气	PU 发泡成 型	非甲烷总烃、MDI	连续	每台浇注平台设有1个密闭的浇注室,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废水	冷却 pH、SS		连续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冷却循环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 氨氮	连续	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产污特性	处置去向	
固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注道	注塑件检验及修边			
	橡胶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橡胶件切管	章、切料、 <u>检验</u> 及修边	间断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	
	PU 发泡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PU 发泡件检验及修边		间断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间断		
	除尘灰	袋	式除尘器除尘	间断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设	备保养、检修	间断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付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间断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光氧催化	上装置定期更换灯管	间断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间断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操作	连续	车间隔声、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振等	

3.2.7 物料平衡

(1) 塑料轮毂、塑料件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塑料轮毂、塑料件物料平衡详见图 3.2-5。

聚丙乙烯塑料 420、再生聚丙乙烯塑料 70、PP 塑料 5、 ABS 塑料 10、LDPE 塑料 10、再生 PVC 塑料 5、T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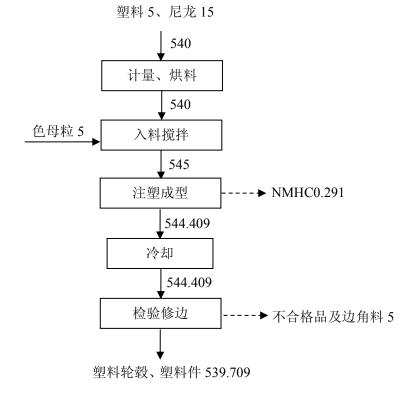


图 3.2-5 塑料轮毂、塑料件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橡胶轮胎、橡胶件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橡胶轮胎、橡胶件物料平衡详见图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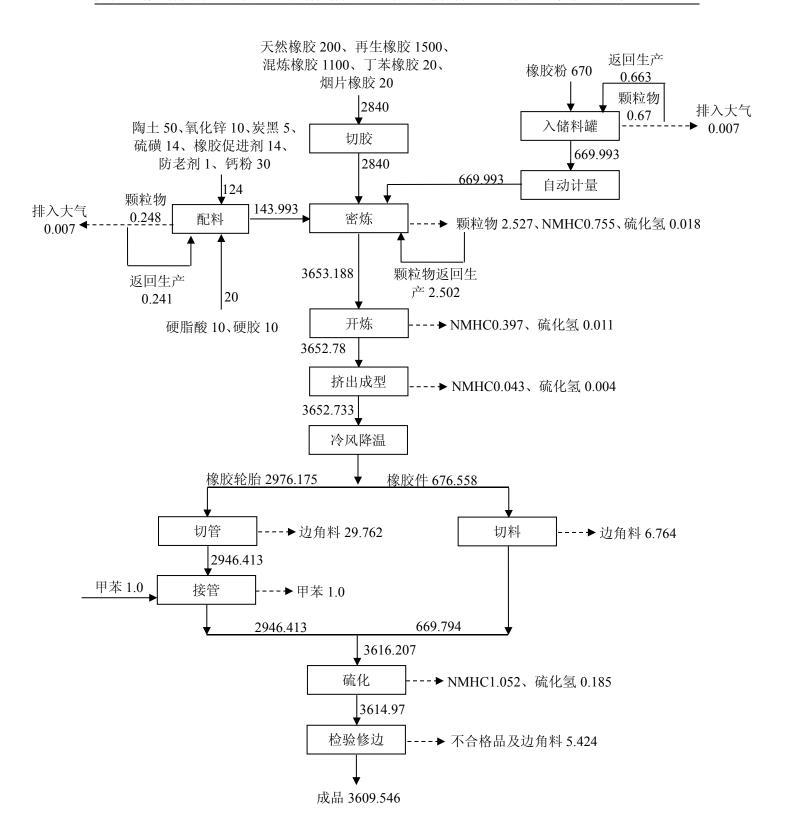


图 3.2-6 橡胶轮胎、橡胶件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 PU 发泡轮胎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 PU 发泡轮胎物料平衡详见图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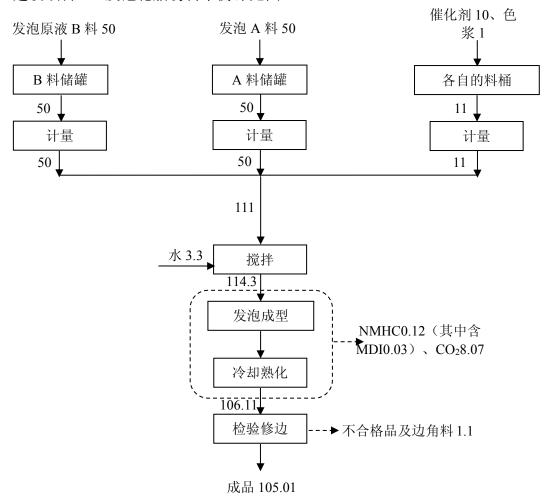


图 3.2-7 PU 发泡轮胎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3.2.8 水平衡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100 人,其中食宿人员约为 80 人。食宿人员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100L(含餐饮与洗浴用水)计算,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40L 计算。经计算,生活用水的总用水量大约为 8.8m³/d,即 2640m³/a(其中食堂用水量约为 300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04m³/d(其中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m³/a,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

(2)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应用于车间 1#开炼机、挤出机、密炼机和注塑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设有 1 个循环冷却水塔,冷却塔的循环量为 100m³/h,冷却塔下方配套 1 座 120m³ 的循环水池(实际装水量为 100m³),冷却塔每天工作 24h,则总的循环量为 2400t,冷却用水在车间为闭路循环,冷却水损耗主要在冷却塔的风扫、蒸发损耗,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0.1%,预计每天损耗水量为 2.4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池循环水每年更换 3 次,更换用水量为 300m³/a,平均 1m³/d。则合计冷却用水 3.4m³/d,排水量为 1m³/d。

(3) 发泡用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发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自来水的用量约占聚醚多元醇用量的 6%。本项目年用聚醚多元醇 55t,经核算,发泡工段用水量约为 3.3t/a,即 0.011t/d,发泡工段无废水产生。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为 600m², 绿化用水量按 1L/m²·次计, 全年绿化浇灌次数按 100次计, 则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60m³/a, 即 0.2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内总用水量约为 3723.3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2412m³/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供水平衡情况如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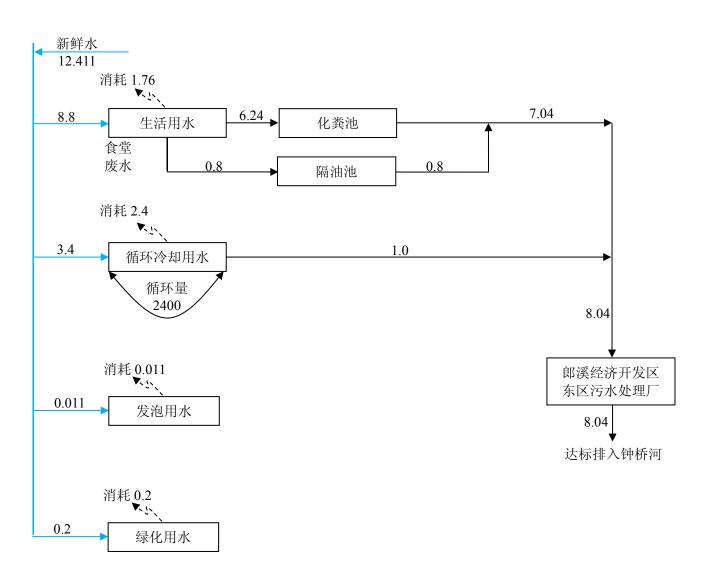


图 3.2-5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3 污染源源强核算

3.3.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1#车间内的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发泡废气; 2#车间内的注塑废气。

(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内共设注塑机 15 台,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管、材制造"的产污系数,取 0.539kg/吨•塑料产品。

建设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总抽风量约为30000m³/h,注塑废气的捕集效率约为90%。项目注塑工段投入的物料量合计约为545t/a,注塑过程中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则项目注塑产品总量约为540t/a。经核算,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91t,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约为90%。

有组织注塑废气: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62t/a,产生速率约为 0.11kg/h,产生浓度约为 3.6mg/m³。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26t/a,排放速率约为 0.011kg/h,排放浓度约为 0.4mg/m³(建设项目注塑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无组织注塑废气:

经核算,无组织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29t/a, 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55t/a(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项目塑料制品产量约为 539.709t/a。经核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02kg/t •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 产品)。

(2)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颗粒物)

①配料粉尘

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中设置有 1 个密闭的配料间(尺寸: 10m×5m×4m),内设配料操作平台,由人工在配料操作平台上进行粉状陶土、氧化锌、炭黑、硫磺、橡胶促进剂、防老剂、钙粉的拆包、称量、装桶,将其配制成一份一份的粉料,以备密炼时投加,配料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粉状物料在拆包、称量、装桶过程中会产生配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配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所配粉料量的 0.2%。项目年用陶土、氧化锌、炭黑、硫磺、橡胶促进剂、防老剂、钙粉等粉料共计 124t。经核算,配料粉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48t/a。

②储罐呼吸粉尘

项目橡胶粉采用 50 吨的储料罐储存,由罐车将粉状的橡胶粉运送至厂内,通过气体输送的方式将罐车内的物料输送至储料罐内待用,储料罐顶部设有呼吸口,气力输送过程中会从呼吸口产生少量的入储料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别同类型企业可知,入储料罐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约占粉料输送量的 0.1%。本项目年用橡胶粉 670t,年气力输送时间约为 400h。经核算,储罐呼吸粉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67t/a。

有组织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

项目设置1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总抽风风量约为6000m³/h,配料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98%,由于人员及物料的进出,约有2%的配料粉尘在1#生产车间中呈无组织排放,储罐呼吸粉尘收集效率为100%。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效率约为99%。

经核算,有组织配料粉尘和储罐呼吸粉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913t/a,产生速率约为 0.46kg/h,产生浓度约为 76.1mg/m³;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6kg/h,排放浓度约为 0.8mg/m³。

无组织配料粉尘:

经核算,无组织配料粉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5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25kg/h。

(3)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①密炼废气

建设项目在车间内设有 1 个密炼间(尺寸: 15m×4m×3.5m),将密炼机放置在密

炼间内部进行胶料的密炼。密炼机设有投料仓门,由人工将配好的颗粒料桶、粉料桶、和胶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投料仓口投加到密炼机中的密炼室,关闭投料仓门进行密炼。密炼温度约为 95~100℃,密炼工段年工作时间 7200h。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密炼废气成分复杂,通常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为表征,其中颗粒物主要产生在粉料包投料、密炼工段,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主要产生于密炼室密炼工段。本项目密炼室间设有抽风系统捕集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密炼废气,密炼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收集效率约为 98%。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C2911 车辆、飞机及工程机械轮胎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炼胶、硫化),本项目密炼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颗粒物 0.72kg/t-胶料;根据张芝兰编写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和施晓亮编写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本项目密炼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 215mg/kg-原料(胶料)、硫化氢 5mg/kg-原料(胶料)。本项目密炼过程中胶料使用量合计约为 3510t,则密炼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5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8t/a。

②开炼废气

本项目胶料在开炼过程中会产生开炼废气,开炼温度约为80~90℃,开炼工段年工作7200h。开炼废气成分复杂,通常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为表征。

根据张芝兰编写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年第53卷)和施晓亮编写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年第63卷),本项目开炼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非甲烷总烃 113mg/kg-原料(胶料)、硫化氢 3mg/kg-原料(胶料)。本项目开炼过程中胶料使用量合计为 3510t,则开炼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7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1t/a。

③挤出废气

本项目开炼好的胶料由传送装置送至挤出机通过模具挤出成型,挤出温度约为70~75℃,胶料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废气成分复杂,通常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为表征。挤出年工作时间7200h。

根据张芝兰编写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和施晓亮编写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本项目挤出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 12.3mg/kg-原

料(胶料)、硫化氢 1mg/kg-原料(胶料)。本项目年挤出橡胶量为 3510t/a。则挤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3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4t/a。

④接管废气

为了使切开的圆管粘附在一起,项目使用甲苯刷涂在需要粘接的两个剖面上,利用甲苯对橡胶的溶胀作用而使橡胶粘合在一起。项目年用甲苯的量为 1t,甲苯在刷涂和接管过程中全部挥发出来,则甲苯产生量为 1t/a。

⑤硫化废气

本项目设有 30 台平板硫化机用于橡胶制品的硫化,硫化采取电加热,控制硫化温度为 160±2℃,硫化时间约为 5~6min。在硫化过程中会产生硫化废气,由于硫化在模具内密闭硫化,废气主要在开模时产生,硫化废气成分复杂,通常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为表征。硫化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根据张兰芝编写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及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橡胶制品硫化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 非甲烷总烃 291mg/kg-原料、硫化氢 51.2mg/kg-原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进入硫化工序的原料量约为3616.052t/a。经核算,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52t/a,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185t/a。

项目设1个密炼间,将密闭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开炼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挤出废气;在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由1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建设项目密炼、开炼、挤出、接管、硫化氢废气处理流程示意详见下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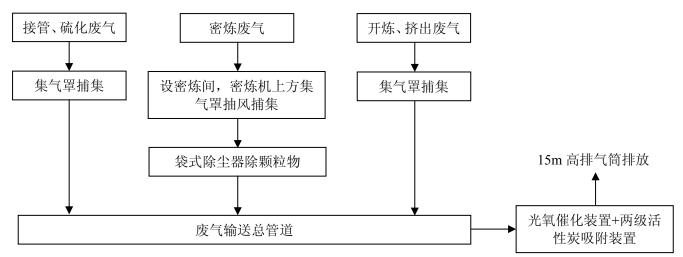


图 3.3-1 密炼、开炼、挤出、接管、硫化氢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设计总抽风量约为 48000m³/h, 其中开炼、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效率均为 90%, 密炼废气的捕集效率约为 98%。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约为 99%, 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效率约为 95%, 非甲烷总烃、甲苯和硫化氢先经 1 套光氧催化装置预处置(处理效率为 50%), 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故综合处理效率为 95%。

建设项目密炼、开炼、挤出、接管、硫化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总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及【石柳	77条初石柳	心) 土里(いね)	(%)	(t/a)	(t/a)
	颗粒物	2.527		2.476	0.051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5	98	0.74	0.015
	硫化氢	0.018		0.017	0.001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7	90	0.357	0.04
71 //M///	硫化氢	0.011	, , , ,	0.01	0.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	90	0.039	0.004
<i>у</i> л ш <i>у</i> х ч	硫化氢	0.004	, , , ,	0.0036	0.0004
接管废气	甲苯	1.0	90	0.9	0.1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2	90	0.947	0.105
718 / 3//X	硫化氢	0.185	, , ,	0.167	0.018

表 3.3-1 项目密炼、开炼、挤出、接管、硫化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

由表 3.3-1 可知,有组织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76t/a,产生速率约为 0.34kg/h,产生浓度约为 7.2mg/m³;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产生量为 2.983t/a,产生速率为 0.41kg/h,产生浓度为 8.6mg/m³; 甲苯产生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13kg/h,产生浓度为 2.6mg/m³; 硫化氢产生量为 0.1976t/a,产生速率为 0.03kg/h,产生浓度为 0.6mg/m³; 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34kg/h,排放浓度约为 0.07mg/m³;非甲烷总烃(含甲苯)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甲苯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65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硫化氢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³。

同时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橡胶制品生产废气中臭气浓度产生约为 1000,经 1 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值约为 50。

本项目的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折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rho_{\pm} = \frac{Q_{\pm}}{\sum Y_i \cdot Q_{i\pm}} \rho_{\pm}$$

式中:

 ho_{\pm} ——废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L;

 $Q_{\dot{a}}$ ——废气总排放量,m³ (48000*7200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3510t);

 $Q_{i^{\pm}}$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取 $2000m^3/t$);

 $ho_{
m g}$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经折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折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如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9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 颗粒物≤12mg/m³)。

无组织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

根据表 3.3-1,本项目未捕集的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071kg/h;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排放量为 0.264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 甲苯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204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全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

(4) 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₂、MDI 和非甲烷总烃,其中 CO₂主要来源于水与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反应产生, MDI 和非甲烷总烃主要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MDI、三乙烯二胺等在发泡过程中挥发产生。

根据发泡机理简述可知:建设项目发泡工段年用水 3.3t。经核算,发泡工段的 CO₂ 产生量约为 8.07t/a, CO₂ 属于无毒无味气体,国家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分析。PU 发泡生产工艺废气的计算还没有具体的公式,本次评价类比《青岛圣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聚氨酯发泡轮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青华通检字(2020)第 Q015C 号,2020 年 9 月 3 日)及其环评中的发泡废气源强数据,该项目使用的原料、发泡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发泡 A料年用量为 150t,发泡 B料年用量为 150t,发泡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源强约为 0.36t/a,则本项目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含 MDI)产生量约为 0.12t/a,MDI 产生量为 MDI 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发泡 B 料中 MDI 量约为 30t/a,则发泡废气中 MDI 产生量为 0.03t/a。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发泡废气,项目针对每台浇注平台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 (8m×2m×3.5m),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之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6800m³/h。

有组织发泡废气: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发泡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含 MDI)产生量约为 0.118t/a,产生速率约为 0.049kg/h,产生浓度约为 2.9mg/m³; MDI 产生量约为 0.029t/a,产生速率约为 0.012kg/h,产生浓度约为 0.7mg/m³。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含 MDI)排放量约为 0.01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9kg/h,排放浓度约为 0.3mg/m³,含 MDI 排放量约为 0.002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2kg/h,排放浓度约为 0.07mg/m³。(建设项目发泡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无组织发泡废气:

经核算,无组织发泡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2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08kg/h, MDI 排放量约为 0.001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04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14t/a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项目 PU 发泡制品产量约为 105.01t/a。经核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33kg/t •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 产品)。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物参数情况见表 3.3-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3-3。

表 3.3-2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物参数一览表

废气污染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IJ	处理效	废气量	温度	高度	内径	排放	排放	————— 排放标准
源位置	及【石柳	文 连 仪 旭	名称	产生	排放	率(%)	(m^3/h)	(℃)	(m)	(m)	方式	时间	11/1/1/1/11年
2#车间	注塑废气	1 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非甲烷总 烃	0.262t/a 0.11kg/h 3.6mg/m ³	0.026t/a 0.011kg/h 0.4mg/m ³	90	30000	25	15	0.8	连续	2400	≤60mg/m ³
	配料粉 尘、储罐 呼吸粉尘	1 套袋式除 尘器	颗粒物	0.913t/a 0.46kg/h 76.1mg/m ³	0.009t/a 0.0046kg/h 0.8mg/m ³	99	6000	25	15	0.3	间断	2000	≤12mg/m³
	密炼废 1 套袋式除	颗粒物	2.476t/a 0.34kg/h 7.2mg/m ³	0.025t/a 0.0034kg/h 0.07mg/m ³ (3.4mg/m ³)	99							\leq 12mg/m ³	
1#车间		非甲烷总 烃(含甲 苯)	2.983t/a 0.41kg/h 8.6mg/m ³	0.15t/a 0.021kg/h 0.4mg/m ³ (4.9mg/m ³)	95	48000	25	15	1.2	连续	7200	≤10mg/m ³	
		甲苯	0.9t/a 0.13kg/h 2.6mg/m ³	0.045t/a 0.0065kg/h 0.1mg/m ³	95							\leq 15mg/m ³	
			硫化氢	0.1976t/a 0.03kg/h	0.01t/a 0.0015kg/h	95							≤0.33kg/h

				0.6mg/m ³	0.03mg/m^3								
			臭气浓度	1000	50	95							≤2000
			非甲烷总	0.118t/a	0.012t/a								
1#	 	1 套两级洁	烃 (含	0.049kg/h	0.0049kg/h	90							$\leq 60 \text{mg/m}^3$
			MDI)	2.9mg/m ³	0.3 mg/m 3		16800	25	15	0.6	连续	2400	
车间				0.029t/a	0.0029t/a	10800							
			MDI	0.012kg/h	0.0012kg/h	90							$\leq 1 \text{mg/m}^3$
				0.7mg/m ³	0.07 mg/m 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折算成基准排气量情况下的排放浓度。

表 3.3-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0.056	0.0078				
1#车间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MDI)	0.266	0.037	4744	14		
7// 1 1/4	甲苯	0.1	0.014	.,,,,			
	硫化氢	0.0204	0.0028				
	MDI	0.001	0.000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	0.012	3961	10		

3.3.2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2412m³/a。建设项目废水经郎溪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参考同类型企业废水水质数据,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水质、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3-4。

项	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250	80	150	25
7.141.474	产生量(t/a)	2112	0.528	0.169	0.317	0.053
循环冷却废水	产生浓度(mg/L)		50	20	100	
	产生量(t/a)	300	0.015	0.006	0.030	
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mg/L)		225	73	144	22
	产生量(t/a)	2412	0.543	0.175	0.347	0.053
(GB27632-2011) 表	2中"间接排放限值"		300	80	150	30
(GB18918-2002) 中	一级 A 标准(mg/L)		50	10	10	5 (8)
是否满足接	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是	是	是
排入外环境沟		50	10	10	5	
排入外环	竟量(t/a)	2412	0.121	0.024	0.024	0.012

表 3.3-4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3.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检验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切管、检验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PU 发泡制品检验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各原辅材料使用完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除尘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注塑件检验 及修边	固态	塑料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2	橡胶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1.95	橡胶件切 管、切料、 检验及修边	固态	橡胶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3	PU 发泡不 合格品及边 角料	一般固废	/	1.1	PU 发泡件 检验及修边	固态	聚氨酯	一天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原材料使用	固态	PVC 编织 袋等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3.36	袋式除尘器 除尘	固态	钙粉、炭黑 等粉料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回用生产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设备保养、 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Т, І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	光氧催化装 置定期更换 灯管	固态	玻璃、汞等	一年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1	Т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1	活性炭吸附 装置定期更 换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 活性炭等	年版)		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
9	生活垃圾	/	/	15	职工生活	/	/	一天	/	/	厂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备注: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3.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炼机、密炼机等,各种设备噪声见表 3.3-6。

表 3.3-6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特性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数量(台/套)	噪声性质
1	烘箱	70	3	机械噪声
2	注塑机烘料机辅机	75	15	机械噪声
3	注塑成型机	75	15	机械噪声
4	拌料机	85	5	机械噪声
5	密炼机	85	3	机械噪声
6	开炼机	85	3	机械噪声
7	挤出机	80	3	机械噪声
8	冷风机	80	8	机械噪声
9	切管机	75	3	机械噪声
10	切料机	75	2	机械噪声
11	接管机	85	30	机械噪声
12	平板硫化机	75	30	机械噪声
13	空压机	95	3	空气动力噪声
14	发泡机	85	6	机械噪声
15	浇注平台	75	6	机械噪声
16	循环冷却系统	85	1	机械噪声
17	风机	95	4	空气动力噪声

3.3.5 工程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及排放量统计

3.3.5.1 废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消减量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3-7 及表 3.3-8。

表 3.3-7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颗粒物	3.389	3.355	0.034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3.363	3.175	0.188	
MDI)	3.3 03	3.170		
甲苯	0.9	0.855	0.045	
硫化氢	0.1976	0.1876	0.01	
MDI	0.029	0.0261	0.0029	

表 3.3-8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0.056	0.0078			
1 <i>11 +</i> 2 =	非甲烷总烃(含甲 苯、MDI)	0.266	0.037			
1#车间	甲苯	0.1	0.014	4744	10	
	硫化氢	0.0204	0.0028			
	MDI	0.001	0.000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	0.012	3961	10	

3.3.5.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9。

表 3.3-9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废水种类	主要污	趸	建设项目自身	身	· 方水处理厂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及小仆天	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17小人在/ 699《重	411/ WI 1 70.	
	COD	0.543	0	0.543	0.422	0.121	
混合废水	SS	0.347	0	0.347	0.323	0.024	
$(2412m^3/a)$	BOD ₅	0.175	0	0.175	0.151	0.024	
	氨氮	0.053	0	0.053	0.041	0.012	

3.3.5.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3-10。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一般固体废物	53.41	53.41	0
危险废物	6.51	6.5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表 3.3-10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3.4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评价是通过对企业的生产从原材料的选取、生产过程到产品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出企业清洁生产的总体水平及每个环节的清洁生产水平,明确该企业现有生产过程、产品、服务各环节的清洁生产水平在国际和国内所处的位置,并针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环节提出相应的清洁生产措施和管理制度,以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降低企业的环境责任风险,最终达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清洁生产可以概括为:采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通过清洁的生产过程,制造出清洁的产品。

3.4.1 清洁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分析

3.4.1.1 采用清洁的原辅料和能源

-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天然橡胶、再生橡胶、混炼橡胶等,主要原辅料为 无毒无害物质,采用水为 PU 发泡产品的发泡剂,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 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料、能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4.1.2 生产工艺路线和设备的先进性

建设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具体防护措施如下:

- (1)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改善操作人员的劳动条件,确保装置生产操作安全 稳定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 (2) 为了保障供电的可靠性,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互为备用的电源供电。
- (3)项目采用全自动的密炼机、开炼机、硫化设备、发泡设备等,减少产品中间的转移,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

通过上述措施,建设项目有效地体现了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工艺的要求。

3.4.1.3 节水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营后年用水量为 3723.3m³/a,排废水量为 2412m³/a。建设项目年用橡胶料 3510t,则单位橡胶料排水量为 0.687m³/t 胶,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基准排水量(7m³/t 胶)"要求。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3.4.1.4 资源利用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都能得到积极的预防和有效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都低于允许排放标准指标,尽可能多的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 (1) 生产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
- (2) 大部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有毒有害废物经安全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4.1.5 污染控制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都能得到积极的预防和有效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都低于允许排放标准指标,尽可能多的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 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来自1#生产车间内的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及发泡废气和2#生产车间内的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设置1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设1个密炼间,将密闭机 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 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开炼废气;在挤出 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挤出废气;在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由1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发泡废气:每台浇注平台设有1个密闭的浇注室,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废气排放能达标,同时大大减少了无组织排放废气。

(3) 大部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有毒有害废物经安全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4.1.6 产品先进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是橡胶及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都得到有效处置。 产品属于清洁、无毒、无害产品,产品报废后还可回收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4.2 清洁生产评述

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投产后,主要物耗、能耗及排污情况与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较与国内先进水平基本相同。建项目物耗与国内先进水平基本相同,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废物回收利用指标方面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4.3 小结

综上所述,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从生产源头抓起,外购基料,采取资源优化配置,在原辅材料单耗、单位产品的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居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同时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大幅度减少污染,是一项具有清洁生产工艺项目。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郎溪位于皖东南边陲,长江三角洲西缘,皖、苏、浙三省交界处,区位优越。地形南窄北宽,南北长约 54 公里,东西宽约 37 公里,状似犁铧,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0°48′45″到 31°18′27″,东经 118°58′48″至 119°22′12″,北纬 31°08′通过县城,东以白茅岭、亭子山与广德县为界,西以南漪湖与郎溪区相连,南以鸦山岭与郎溪为邻,西北以胥河与江苏省高淳县毗邻,东北以伍牙山与江苏省溧阳县相接。东到上海 297 公里,到无锡 167 公里,到常州 146 公里,南到杭州 226 公里,西到芜湖 130 公里,西北到合肥 268 公里,北到南京 141 公里。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新庄路北侧,大闸路西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1-1。

4.1.2 地形、地貌、地质

区域地貌在长期内、外营力作用下,区域经受了侵蚀、剥蚀、堆积过程,呈现出不同成因类型、不同形态的地貌景观。基本形态可分为三大类:低山、丘陵和平原。各地貌形态的组合,在空间分布上具有一定的规律性。现根据形态类型和形态成因类型,将区域地貌作如下划分:

4.1.2.1 低山

褶断剥蚀低山:主要分布于区域的北部,主要由古生界地层组成,为中等切割的低山地形,海拔高度 300-400m,相对高度 250-300m。地貌界线与构造线基本吻合。断裂、褶曲发育,褶曲构造经剥露后,多组成顺地形,如太平向斜谷地。单面山、山脊线平直延伸,多见猪背脊、陡崖等。山坡坡度一般为 35°~36°,多为凹形坡。沟谷狭窄呈"V"字型。

4.1.2.2 丘陵

褶断剥蚀丘陵:由上古生界地层组成,主要分布于白泥山、白茅山、笔架山等地,海拔高度 100-290m,相对高度 90-170m,属浅切割。分布零星,构造线走向模糊,坡度较缓,一般在 15°-20°左右,坡麓面上第四纪堆积物较厚。

侵入构造剥蚀丘陵:由燕山期花岗岩组成。海拔 100-180m,相对高度 80-160m,属

浅切割,分布零星,呈面包状,坡度极缓,一般在10-15°左右,沟谷呈"U"字型。4.1.2.3 平原

冲洪积平原:由全新世冲洪积扇,上更新世冲洪积扇,中更新世冲积扇联合组成。分布于山前地带,项面较平,倾斜度 1°~3°,三期冲洪积扇规模不等。全新世规模最小,上更新世规模中等,中更新世规模最大,三者呈镶嵌状,新的叠于老的上方,组成一完整的冲洪积扇群体,若干冲洪积扇群体相联合,即构成区域的冲洪积平原。海拔高度 30-50m,相对高度 25-43m,属微切割。

冲积平原:由滨河床浅滩、河漫滩,第一级阶地、第二级阶地组成,冲积平原的分布面积较广。滨河床浅滩:由近代冲积物组成,沿河呈舌状分布,平水期高出水面 1-3m,洪水期被淹没。河漫滩:由近代冲积物组成,沿郎川河及支流两岸分布,海拔高度 6-20m,高出水面 3-5m,滩面平坦、开阔、水网密布,纵横交错。第一级阶地:不对称地分布于郎川河河谷两侧,分布标高 10-20m,相对高度 5-8m。阶地面比较平坦,由于后期流水雕塑作用,阶地形态比较破碎。郎川河河谷阶地性质为堆积阶地,形成于晚更新世时期。第二级阶地:主要分布于郎川河谷及支流两侧,海拔高度 20-40m,相对高度 8-15m,具二元结构,上部为网纹红土,下部为砂砾石。为堆积阶地和基座阶地,阶面平坦,由于后期切割使其呈长条状分布,形成于中更新世时期。

本项目区地貌分布见图 4.1-1。

4.1.2.4 地质

区内有两条醒目的东西向断裂和几个东西向降起或坳陷带。

- (1) 郎溪断裂 (I_1): 推测为压性断裂,北侧为下降盘,对第四系沉积物的厚度有明显的控制作用。
- (2)十字铺一独山镇断裂(I₂):由上白垩统所组成的次级凹陷,沿着它作串珠状分布,与新华夏构造体系主干断裂交接的部位,有喜山期超浅成基性一超基性岩类出现。

郎溪县的大地构造属下扬子台坳的皖南陷褶断带的东北端。受多旋回构造运动的影响,境内形成了北东向、近南北向和北西向的褶皱和断裂。郎川河断裂是郎溪县的重要地质界线,其南为背斜上升区,其北为向斜下降区,岩浆岩主要分布于其北部和东北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将郎溪县城划为基本烈度6度区。

4.1.3 土壤矿产

全县共分为6个土类,11个亚类,42个土属,88个土种。因地理条件的岩石类型不同,全县的成土母质较繁杂,面积较大,对生产有影响的母质有:花岗岩、玄武岩、

辉 K 岩、安岩、粗面岩、凝灰岩、硅质岩、泥页岩、红砂岩、晚更新世黄土、中更新世红土及全新世冲积母质等 12 个。由于郎溪县处在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的过渡带上,某些母质往往显示出较强的本身性状,成为隐域性土壤,整个土壤的属性过渡特色明显。石灰岩风化发育的土壤显示出强烈的母质性状,因此单独划为一个土类,即石灰土(岩)土类;晚更新世黄土和基性岩亦因此而单独划出黄棕壤土类:白垩纪红色粉砂岩,则划为紫色土类等。其余各类母质发育的土壤,则划入红壤土类。水耕熟化种植水稻,发育了与各种自然土壤完全不同的特性,根据我国土壤分类的指标,划为一个大土类,即水稻土土类。郎溪县土壤的高级分类单元虽不复杂,但受成土母质、地貌条件的影响,却发育了较多的土种。

郎溪县已发现多种金属矿物,铁矿全县贮藏量较大者有:铜官山、乌龟山、牛尾巴山、兔子山4个矿区,总贮量约为350万吨、含铁量39-57%。锰矿矿石储量约1200吨,主要分布在姚村乡姚家塔申子山的萤石矿中。石灰岩地质总储量约26亿吨。萤石地质储量1300万吨。

4.1.4 气候、气象

该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极端最低气温为-12.4℃,气温年平均日差 8.8℃。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降水量 1446.2mm,年平均日照 1883.4h,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气压 1010.8 毫巴。12 月份最高 1022 毫巴,7 月份最低 998.9 毫巴。

降水: 年平均降水在 1100-1500mm 之间,降水趋势自南向北逐渐减少。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40.5 毫巴, 极端最低气压 998.2 毫巴。

风: 年平均风速为 3.3m/s, 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次主导风向为东风。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80%, 最小是1月和12月, 为77%, 最大是9月, 为85%。

4.1.5 水文

郎溪县内主要地表水系为郎川河、新郎川河和南漪湖。地表水总量约 14 亿 m³,主要来源于降雨,年平均径流深 450~600 毫米,新老郎川河过境流量 2400m³/s,年过境水总量为 9 亿立方米,但因河水急涨陡降,利用率低。北部胥溪河水位较稳定,是梅渚、定埠二镇的主要水源,全县农田灌溉以蓄水为主,蓄水量为 2.16 亿立方米,其中:中小型水库 44 座,库容量 1.16 亿立方米,塘坝 19552 处,蓄水量 0.8 亿立方米,还有河沟蓄水 0.2 亿立方米,南漪湖正常蓄水量 3.5 亿立方米,是沿湖乡镇的后备水源。

南漪湖:位于宣州区和郎溪县北部圩区。东受新老郎川河、钟桥河诸水,西南的双桥河、沙河、浑水港诸水涨水时亦泻入。湖底高程 5.3~6.5 米,湖岸滩地高程 7~8 米,最高水位 13.81 米(1983 年 7 月 6 日),最低水位 7 米左右。据 50 年代资料,水位 12 米时,湖水面积 223 平方公里,容积 10.5 亿立方米。70 年代有所缩小,分别为 201.5 平方公里和 9.88 亿立方米。湖泛时自西南出曲河至油榨沟、西北出北山河至浑水港与水阳江合流入长江。水阳江上游宁国大暴雨时,干流新河庄处束水,由北山河倒灌入南漪湖。南漪湖为水阳江中下游滞蓄山洪的天然调节湖泊,对削减新河庄以下水阳江洪峰,减轻水阳江防洪压力,有显著作用。

郎川河:发源于广德盆地的东、南、北部山地,主源为南部黄山西麓之桐川,北流入郎溪境内至山下铺,与无量溪合流,始谓郎川,东起顾阳渡,陡折而西行,经涛城、廖店、五里亭、县城、东夏,北纳钟桥河,汇入南漪湖,全长 118.5km,归宿长江,属水阳江水系。流域面积 2552 平方公里,水源充足,90%保证流量 5.6m³/s,近十年平均径流量 8.03 亿 m³。郎川河下湖和沿河一带圩区,地下水极为丰富,距地表 0.8-1.2 米,一般不利用,同时因为该地区地势低平,地下水位高易成渍害,丘陵地区地下水贫乏,开发利用困难。

新郎川河: 1971~1974 年人工开凿而成,全长 25.2km,河宽水浅。近十年平均径流量 7.36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23m³/s,90%保证流量 6.0m³/s。

龙须湖水库: 位于长江流域水阳江水系郎川河支流钟桥河上游, 距郎溪县城约 6km, 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25km²,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城市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龙须湖除险加固后,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8.0m,总库容 2028 万 m³, 兴利库容 1010 万 m³。

荡南湖: 位于郎溪县西北部的东夏镇与下湖乡境内,距县城 25 公里,与江苏很近,湖域水位洪枯变幅一般在地面高程 6~12.5 米范围,平均常水位在 9.5 米上下,枯水位时达 7.0-7.5 米高程。该湖出口入南漪湖,是其上游的调蓄子湖,属长江流域,全湖流域面积 205km²。除纳上游江苏省部分邻地来水外,本县内辖东夏、下湖、定埠、钟桥等七个乡镇的水量,区间无骨干河流,均由众多沟谷汇入其中,蓄保水能力较强,大旱年份,由于南漪湖的补充未曾枯竭。

郎宁水库: 位于长江流域水阳江水系钟桥河上, 距建平镇约 7km, 集水面积 2.6km², 水库总库容 122.7 万 m³, 其中: 兴利库容 70.0 万 m³, 滞洪库容 57.0 万 m³, 死库容 34.0 万 m³, 水库正常蓄水位 21.2m, 校核水位 22.39m, 设计洪水位 22.01m, 设计洪水标准

为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 500 年一遇,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

郎源水库: 位于长江流域水阳江水系郎川河支流大沙河上,距郎溪县城约 9km,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54.9 km²,郎源水库扩建前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总库容 947 万 m³,死库容 20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 27.2m(为吴淞高程),相应库容 335 万 m³。郎源水库扩建以后,将达到中型水库规模,结合郎溪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拟定水库的开发任务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并具有一定的防洪作用。

梅丰水库: 位于长江流域太湖水系胥溪河上, 距梅渚镇 5.0 公里, 集水面积 3.0km², 水库总库容 156.6 万 m³, 其中: 兴利库容 90 万 m³, 滞洪库容 83.0 万 m³, 死库容 14.0 万 m³, 水库正常蓄水位 18.5m, 校核洪水位 19.68m, 设计洪水位 19.31m, 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 500 年一遇,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 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

梅红水库:位于长江流域太湖水系胥溪河的支流上,工程座落在梅渚镇,距梅渚集镇 2km,大坝坝址控制集水面积 4.43km²。水库总库容 394.3 万 m³,其中;兴利库容 280.0 万 m³,死库容 16.0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 23.0m,死水位为 17.80m,校核洪水位为 23.9m,设计洪水位为 23.6m,相应的下泄流量为 18.2m³/s 及 9.8m³/s,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

双塘水库:位于长江流域钟桥河上,距建平镇7km,集水面积 2.16km²,水库总库容 147.1万 m³,其中:兴利库容 97万 m³,滞洪库容 54.0万 m³,死库容 7.0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 23.4m,校核水位 24.42m,设计洪水位 24.07m,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 500 年一遇,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

杨村水库:位于郎溪县新发镇,属长江流域钟桥河支流上,集水面积 4.2km²,水库总库容 217.6 万 m³,其中:兴利库容 130.0 万 m³,滞洪库容 95.0 万 m³,死库容 26.0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 16.50m,校核水位 17.81m,设计洪水位 17.40m,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 500 年一遇,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

郎溪县地下水分布情况分为三个不同的区域,一为郎川河中下游地带,含水岩性为粉细砂、中细砂、含砾中粗砂和砂砾石层,上覆分布稳定的亚粘土层,水位埋深 1~3m,

均小于 5m, 普遍具有承压性。含水层的粒度从中游至下游,由河床向两侧及由下而上均具有由粗变细的分选性,富水程度好,单孔出水量在 10~30m³/h,是县境地下水比较富集的地带。二为红色岗地地带,分布于县境内北部钟桥、下湖以及南部十字铺、毕桥等地。含水岩组是中、新生界的一套红色内陆河湖相沉积。红色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富水性,严格受岩性、构造、地貌等自然因素的控制,县境红层地区的地下水一般表现为贫乏,单孔出水量仅 3~10m³/h 不等,需靠引水灌溉。三为低山丘陵地带,主要分布于东部及南部与广德县和宣州区相接部位。地下水的富水程度差,属于水量贫乏的网状裂隙水,水量小于 10m³/h。

本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河流为钟桥河,详见附图 4.1-2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4.1.6 植物资源与生物多样性

郎溪县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物产富足,素有"鱼米之乡"、"天然植物园"之美誉,是安徽省粮油、蚕茧的重要产区、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境内8万亩茶园连绵起伏,堆绿叠翠,30余种国家、部级名茶馨香四溢,被农业部授予"中国绿茶之乡"和"全国茶树作物无公害用药示范基地县"。

郎溪县主要特产有历史名茶"瑞草魁"、"百杯香芽""古南丰"黄酒、金丝蜜枣、姚村闷酱、雁鹅、银鱼、青虾、蟹、鳖等。

郎溪县主要矿产有萤石、黄砂、石灰石、花岗岩、高岭土、叶腊石等, 萤石储量 200 万吨, 居华东之冠。

郎溪县物产丰富,现有农产品、土特产、飞禽、走兽、家禽、家畜等。黄沙、萤石、 高岭土、矿泉水等矿藏资源贮量较大。目前除黄沙采运量颇大以外(且为单一的建材原料,尚无深层次的开发利用),大多资源尚未得到进一步开发。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9年郎溪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郎溪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4.2-1。

现状浓度(μg /m³) 最大占标 达标 标准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郎溪县 $(\mu g/m^3)$ 率(%) 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10 16.67 SO_2 60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52.5 达标 NO_2 40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不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122.86 35 $PM_{2.5}$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不达标 74 105.71 70 PM_{10}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CO 1400 4000 35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不达标 O_3 180 160 112.5

表 4.2-1 郎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由表 4.2-1 判定可知,郎溪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基本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057 倍、0.229 和 0.125 倍,随着郎溪具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郎溪具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渐好转。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时采用实测的方式进行,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检测单位为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甲苯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金桥安置小区及牛马滩的现状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近期内,周边环境无较大变化,故数据引用可行。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4.2-2 和附图 4.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相对厂界
血视点石物	X	Y	一 一 一	血奶的权	址方位	距离(m)
月亮湾小区	2231	876	.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0.10.25~10.31	NW	2420
刘家湾	-862	197		2020.10.23 10.31	W	886
金桥安置小区	-478	-939	甲苯	2020.1.8~1.14	SW	1018
牛马滩	-3105	3850		2020.1.0 1.11	NW	4566

表 4.2-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 (m		一 平均 汚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u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 度占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ug/m ³)	率 (%)	, , , , ,	,,,,,,
	2231	876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2000	510~810	40.5	0	达标
1 2	硫化氢 一次 10		10	<1	5	0	达标		
刘家湾	-862	197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2000	540~810	40.5	0	达标
			硫化氢	一次	10	<1	5	0	达标
金桥安置小区	-478	-939	甲苯	一次	200	ND	0.375	0	 达标
牛马滩	-3105	3850		一次	200	ND	0.375	0	达标

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取检出限的一半。

由表 4.2-3 可知,各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硫化氢、甲苯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4.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排放废水性质、地表水体的功能特点,确定监测指标分别为 pH、COD、NH₃-N、BOD₅、总磷、石油类。

(2) 断面布设

本次地表水环境监测共布设3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见表4.2-4及附图4.1-3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 4.2-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

序号	水域	监测断面
W1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钟桥河上游 500m
W2	钟桥河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钟桥河下游 500m
W3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钟桥河下游 2000m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 (4) 采样分析方法: 采样执行《水质采样方法设计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分析按《生活饮用水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执行。
 - (5) 地表水质量标准

表 4.2-5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Н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0	≤1.0	≤0.05	≤0.2	

4.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为pH、COD、NH3-N、BOD5、总磷、石油类。

钟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 计算公式如下: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 j}=C_{i, j}/C_{si}$$

式中:

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i}$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

 $S_{pHi} = (7.0-pH_i) / (7.0-pH_{sd}) pH_i \le 7.0$

 $S_{pHj} = (pH_j-7.0) / (pH_{su}-7.0)$ $pH_j > 7.0$

式中:

pH_i——pH 在 j 点的监测值;

pHsd——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值;

pH_{su}——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值。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表水单项水质参数的单因子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地表水单因子指数计算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统计指标	pН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2020.10.25	6.79	15	3.1	0.523	0.005L	0.09
	单因子指数	0.21	0.75	0.775	0.523	0.05	0.45
1#	2020.10.26	6.78	15	3.3	0.557	0.005L	0.15
1#	单因子指数	0.22	0.75	0.825	0.557	0.05	0.75
	2020.10.27	6.86	15	3.2	0.581	0.005L	0.17
	单因子指数	0.14	0.75	0.800	0.581	0.05	0.85
	2020.10.25	6.91	16	3.4	0.749	0.005L	0.11
	单因子指数	0.09	0.80	0.850	0.749	0.05	0.55
2#	2020.10.26	6.91	13	3.6	0.762	0.005L	0.13
2 11	单因子指数	0.09	0.65	0.900	0.762	0.05	0.65
	2020.10.27	6.94	17	3.6	0.703	0.005L	0.15
	单因子指数	0.06	0.75	0.900	0.703	0.05	0.75
	2020.10.25	6.85	14	3.3	0.455	0.005L	0.13
	单因子指数	0.15	0.70	0.825	0.455	0.05	0.65
3#	2020.10.26	6.97	17	3.8	0.513	0.005L	0.11
3#	单因子指数	0.03	0.75	0.950	0.513	0.05	0.55
	2020.10.27	6.87	13	3.4	0.582	0.005L	0.13
	单因子指数	0.13	0.65	0.850	0.582	0.05	0.65
٠٠٠ ٧٠٠	99 			소스 교육 소스 의해 연고 :	<u> </u>		

注: "L"表示监测值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取检测限的一半。

根据表 4.2-6 评价结果表明,本次现状监测期间,各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3.1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区域内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采样点布设见表 4.2-7 及附图 4.2-2 建设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为pH值、钾、钠、钙、镁、硫酸盐、氯化物、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挥发酚类、氰化物、汞、砷、镍、铜、锌、铝、二甲苯,同时提供监测并用途及水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刘家湾监测水井	pH值、钾、钠、钙、镁、硫酸盐、氯化物、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
2#	树家柬监测水井	离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六价铬、 铅、氟化物、镉、铁、锰、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挥发酚
3#	百亩塘监测水井	类、氰化物、汞、砷、镍、铜、锌、铝、二甲苯

4.2-7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4.2.3.2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执行《水质采样方法设计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分析按《生活饮用水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执行。

4.2.3.3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详见表 4.2-8。

	监	测点位	刘家湾监测	树家柬监测	百亩塘监测	地下水水质
监测项目	单位		水井	水井	水井	标准Ⅲ类
pH 值	无量纲		7.11	7.13	7.09	6.5~8.5
钾	mg/L		8.17	8.11	8.35	/
钠	mg/L	2020	13.8	14.3	13.5	/
钙	mg/L	年 10	33.9	37.5	35.9	/
镁	mg/L	月 28	34.7	33.8	34.5	/
硫酸盐	mg/L		39	43	47	250
氯化物	mg/L		24	24	23	250
碳酸根离子	mg/L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	mg/L		207	205	199	/

4.2-8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总硬度	mg/L	224	221	228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8	653	670	1000
亚硝酸盐氮	mg/L	0.27	0.26	0.22	1.0
硝酸盐氮	mg/L	2.33	2.25	2.26	20.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
氟化物	mg/L	0.14	0.13	0.16	1.0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
耗氧量	mg/L	2.41	2.28	2.33	3.0
氨氮	mg/L	0.041	0.028	0.039	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L	2L	2L	3.0
菌落总数	CFU/mL	25	28	29	100
挥发酚类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1
砷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1
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2
铜	mg/L	0.001L	0.05L	0.001L	1.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
铝	mg/L	0.048	0.042	0.039	0.2
二甲苯	mg/L	0.006L	0.006L	0.006L	0.5

注: "L"表示监测值低于检出限。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各监测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刘家湾监测水井	树家柬监测水井	百亩塘监测水井	地下水水质标准 III类
pH 值	0.06	0.07	0.05	6.5~8.5
硫酸盐	0.156	0.172	0.188	250
氯化物	0.096	0.096	0.092	250
总硬度	0.498	0.491	0.507	450

溶解性总固体	0.648	0.653	0.67	1000
亚硝酸盐氮	0.27	0.26	0.22	1.0
硝酸盐氮	0.1165	0.1125	0.113	20.0
六价铬	0.04	0.04	0.04	0.05
铅	0.50	0.50	0.50	0.01
氟化物	0.14	0.13	0.16	1.0
镉	0.10	0.10	0.10	0.005
铁	0.05	0.05	0.05	0.3
锰	0.05	0.05	0.05	0.1
耗氧量	0.80	0.76	0.78	3.0
氨氮	0.082	0.056	0.078	0.5
总大肠菌群	0.33	0.05	0.05	3.0
菌落总数	0.25	0.28	0.29	100
挥发酚类	0.50	0.50	0.50	0.002
氰化物	0.04	0.04	0.04	0.05
汞	0.01	0.01	0.01	0.001
砷	0.35	0.35	0.35	0.01
镍	0.175	0.175	0.175	0.02
铜	0.001	0.001	0.001	1.0
锌	0.03	0.03	0.03	1.0
铝	0.240	0.210	0.195	0.2
二甲苯	0.006	0.006	0.006	0.5

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取检出限值的一半。

由表 4.2-9 分析可知,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4.2.4.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及频率

根据拟建项目声源位置和周围情况,共布设4个监测点,分别在拟建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厂界外均布一个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昼间8:00~20:

00, 夜间 22: 00~次日 6: 00, 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2-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执行,使用 A 声级,传声器高于地面 1.2m。用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测试前进行了校准,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要求。

4.2.4.2 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10月25日~26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区域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4.2-10。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从而对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Leq(A))			
3m J	冰 小匠	皿切口为1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0月25日	52	43		
1#	· · · · · · · · · · · · · · · · · · ·	10月26日	53	43		
2#	项目南厂界	10月25日	53	41		
211	· · · · · · · · · · · · · · · · · · ·	10月26日	53	41		
3#	项目西厂界	10月25日	52	44		
3#	-X II III 71	10月26日	54	41		
4#	项目北厂界	10月25日	54	43		
	· / [40 / 7]	10月26日	54	42		

表 4.2-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由表 4.2-10 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无超标现象,表明建设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5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1.1 污染源强

5.1.1.1 正常情况下污染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对项目排放影响程度进行估算,选取占标率较大、影响较大并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污染因 子进行估算。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产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 的工艺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5.1-1,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5.1-2。

5.1.2 预测方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第i 个污染物),及第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并以此为依据,判定本次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因此,本评价直接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出各类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见下表 5.1-3。

参	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纵印/农们延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4.96 万		
最高环境沿	温度(℃)	39.2		
最低环境沒	最低环境温度(℃)			
土地利	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	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AC 11-3/10/10/10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m×90m		
	考虑岸线熏烟	□是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5.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5.1-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废气污染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J	处理效	废气量	温度	高度	内径	排放	排放	 排放标准	
源位置	及【石物	文 连 仪 旭	名称	产生	排放	率(%)	(m^3/h)	(℃)	(m)	(m)	方式	时间	7十八人4小1日	
	注塑废气	1套两级活	非甲烷总	0.262t/a	0.026t/a				15	0.8	连续	2400	\leq 60mg/m ³	
2#车间		性炭吸附装	烃	0.11kg/h	0.011kg/h	90	30000	25						
		置	7.11	3.6mg/m ³	0.4 mg/m 3									
	配料粉	1 套袋式除		0.913t/a	0.009t/a									
	尘、储罐	2器	颗粒物	0.46kg/h	0.0046kg/h	99	6000	25	15	0.3	间断	2000	\leq 12mg/m ³	
	呼吸粉尘	土浦		76.1mg/m ³	0.8 mg/m 3									
			2.476t/a	0.025t/a										
				 颗粒物		0.0034kg/h	99							$\leq 12 \text{mg/m}^3$
				7.2mg/m^3 0.07 mg	0.07mg/m ³								\ 12mg/m	
	密炼废 1套袋式除		, .2mg/m	(3.4mg/m^3)										
1#车间	气、开炼		尘器+1 套 □ 非甲烷总	2.983t/a	0.15t/a	95		25		1.2	连续	7200		
	废气、挤	低温等离子	烃(含甲	0.41kg/h	0.021kg/h								$\leq 10 \text{mg/m}^3$	
	出废气、	净化装置	(本 、	8.6mg/m^3	0.4 mg/m 3		48000		15				(Tomg in	
	接管废气	+1 套紫外	747	3113338	(4.9mg/m^3)									
	及硫化废	光高级氧化		0.9t/a	0.045t/a									
	气	装置	甲苯	0.13kg/h	0.0065kg/h	95	95						\leq 15mg/m ³	
				2.6mg/m ³	0.1mg/m^3									
			硫化氢	0.1976t/a	0.01t/a	95							≤0.33kg/h	
			9,0,0	0.03kg/h	0.0015kg/h									

				0.6mg/m ³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00	50	95							≤2000
	发泡废气	1 套两级活	非甲烷总	0.118t/a	0.012t/a								
			烃 (含	0.049kg/h	0.0049kg/h	90							\leq 60mg/m ³
1#			MDI)	2.9mg/m ³	0.3 mg/m 3		16800	25	15	0.6	连续	2400	
车间				0.029t/a	0.0029t/a								
			MDI	0.012kg/h	0.0012kg/h	90							$\leq 1 \text{mg/m}^3$
				0.7mg/m ³	0.07mg/m ³								

注: 括号内数值为折算成基准排气量情况下的排放浓度。

表 5.1-2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0.056	0.0078			
1#车间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MDI)	0.266	0.037	4744	14	
2 1 1 3	甲苯	0.1	0.014	.,	1.	
	硫化氢	0.0204	0.0028			
	MDI	0.001	0.000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	0.012	3961	10	

5.1.3 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对环境影响评价

5.1.3.1 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主要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大气污染物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 -	注塑]废气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			
向距离 D(m)	非甲/	完总烃	颗粒物			
門距离 D(III)	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占标率(%)		
10	1.95E-05	0	1.90E-05	0		
25	2.68E-04	0.01	2.26E-04	0.03		
50	6.27E-04	0.03	2.57E-04	0.03		
75	1.30E-03	0.07	5.45E-04	0.06		
100	1.12E-03	0.06	4.71E-04	0.05		
125	9.37E-04	0.05	3.86E-04	0.04		
150	8.10E-04	0.04	3.14E-04	0.03		
175	6.66E-04	0.03	2.61E-04	0.03		
200	5.45E-04	0.03	2.17E-04	0.02		
225	5.08E-04	0.03	1.98E-04	0.02		
250	5.92E-04	0.03	2.46E-04	0.03		
275	6.61E-04	0.03	2.77E-04	0.03		
300	7.02E-04	0.04	2.93E-04	0.03		
325	7.24E-04	0.04	3.03E-04	0.03		
350	7.16E-04	0.04	3.00E-04	0.03		
375	6.97E-04	0.03	2.92E-04	0.03		
400	6.78E-04	0.03	2.84E-04	0.03		
425	6.57E-04	0.03	3.06E-04	0.03		
450	6.35E-04	0.03	3.07E-04	0.03		
475	6.13E-04	0.03	3.02E-04	0.03		
500	6.31E-04	0.03	3.04E-04	0.03		
525	6.51E-04	0.03	3.42E-04	0.04		
550	6.37E-04	0.03	3.64E-04	0.04		
575	6.33E-04	0.03	3.71E-04	0.04		
600	6.36E-04	0.03	3.87E-04	0.04		
625	6.69E-04	0.03	3.78E-04	0.04		
650	7.65E-04	0.04	3.54E-04	0.04		
675	7.82E-04	0.04	3.27E-04	0.04		
700	7.69E-04	0.04	3.08E-04	0.03		
725	7.60E-04	0.04	2.97E-04	0.03		
750	7.50E-04	0.04	3.00E-04	0.03		
775	7.21E-04	0.04	3.02E-04	0.03		
800	7.00E-04	0.04	2.95E-04	0.03		
825	6.77E-04	0.03	2.85E-04	0.03		
850	6.60E-04	0.03	2.76E-04	0.03		
875	6.42E-04	0.03	2.68E-04	0.03		
900	6.23E-04	0.03	2.61E-04	0.03		
925	6.03E-04	0.03	2.54E-04	0.03		
950	5.91E-04	0.03	2.46E-04	0.03		
975	5.76E-04	0.03	2.39E-04	0.03		
1000	5.58E-04	0.03	2.35E-04	0.03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1.32E-03		5.50E-04			
浓度占标率		07	0.00			
Pmax (%)	U.	.07	0.06			
排气筒	编号:	DA001	编号:	编号: DA002		

续表 5.1-4 大气污染物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尼海中 7 丁 5 卢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 颗粒物 硫化氢 甲苯							
距源中心下风向					甲苯			
距离 D(m)	落地浓度	浓度占标率	落地浓度	浓度占标率	落地浓度	浓度占标率		
	mg/m ³	(%)	mg/m ³	(%)	mg/m ³	(%)		
10	5.26E-06	0	2.32E-06	0.02	1.01E-05	0.01		
25	7.53E-05	0.01	3.33E-05	0.33	1.44E-04	0.07		
50	1.91E-04	0.02	8.46E-05	0.85	3.67E-04	0.18		
75	4.02E-04	0.04	1.78E-04	1.78	7.71E-04	0.39		
100	3.52E-04	0.04	1.55E-04	1.55	6.74E-04	0.34		
125	2.88E-04	0.03	1.27E-04	1.27	5.53E-04	0.28		
150	2.30E-04	0.03	1.01E-04	1.01	4.40E-04	0.22		
175	1.84E-04	0.02	8.14E-05	0.81	3.53E-04	0.18		
200	1.55E-04	0.02	6.86E-05	0.69	2.98E-04	0.15		
225	1.51E-04	0.02	6.67E-05	0.67	2.89E-04	0.14		
250	1.88E-04	0.02	8.29E-05	0.83	3.60E-04	0.18		
275	2.04E-04	0.02	8.99E-05	0.9	3.90E-04	0.2		
300	2.16E-04	0.02	9.56E-05	0.96	4.15E-04	0.21		
325	2.23E-04	0.02	9.87E-05	0.99	4.28E-04	0.21		
350	2.21E-04	0.02	9.76E-05	0.98	4.24E-04	0.21		
375	2.15E-04	0.02	9.52E-05	0.95	4.13E-04	0.21		
400	2.09E-04	0.02	9.24E-05	0.92	4.01E-04	0.2		
425	2.03E-04	0.02	8.95E-05	0.9	3.89E-04	0.19		
450	1.96E-04	0.02	8.65E-05	0.87	3.76E-04	0.19		
475	2.00E-04	0.02	8.84E-05	0.88	3.84E-04	0.19		
500	2.02E-04	0.02	8.92E-05	0.89	3.87E-04	0.19		
525	2.07E-04	0.02	9.17E-05	0.92	3.98E-04	0.2		
550	2.24E-04	0.02	9.91E-05	0.99	4.30E-04	0.22		
575	2.06E-04	0.02	9.10E-05	0.91	3.95E-04	0.2		
600	2.01E-04	0.02	8.86E-05	0.89	3.85E-04	0.19		
625	2.08E-04	0.02	9.19E-05	0.92	3.99E-04	0.2		
650	2.17E-04	0.02	9.57E-05	0.96	4.15E-04	0.21		
675	2.30E-04	0.03	1.02E-04	1.02	4.42E-04	0.22		
700	2.41E-04	0.03	1.06E-04	1.06	4.61E-04	0.23		
725	2.42E-04	0.03	1.07E-04	1.07	4.63E-04	0.23		
750	2.33E-04	0.03	1.03E-04	1.03	4.46E-04	0.22		
775	2.24E-04	0.02	9.89E-05	0.99	4.29E-04	0.22		
800	2.15E-04	0.02	9.48E-05	0.95	4.11E-04	0.21		
825	2.09E-04	0.02	9.24E-05	0.92	4.01E-04	0.21		
850	2.09E-04 2.00E-04	0.02	8.85E-05	0.92	3.84E-04	0.19		
875	1.95E-04	0.02	8.61E-05	0.86	3.74E-04	0.19		
900	1.93E-04 1.89E-04	0.02	8.37E-05	0.84	3.63E-04	0.19		
900		0.02						
	1.86E-04		8.20E-05	0.82	3.56E-04	0.18		
950	1.82E-04	0.02	8.03E-05	0.8	3.49E-04	0.17		
975	1.75E-04	0.02	7.74E-05	0.77	3.36E-04	0.17		
1000	1.73E-04	0.02	7.66E-05	0.77	3.32E-04	0.17		
	最大地面浓度 4.06E-04		1.79E-04		7.78E-04			
mg/m ³			1.77		,,,,			
浓度占标率 Pmax	O	.05	1.79		0.39			
(%)		.03						
排气筒	DA003							

续表 5.1-4 大气污染物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挤出废气、接管废气				
距源中心下风 中		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向距离 D(m)		完总烃 次度上标家 (0/)				
10	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占标率(%)		
10	3.25E-05	0	1.29E-05	0		
<u>25</u>	4.65E-04	0.02	1.72E-04	0.01		
50	1.18E-03	0.06	2.72E-04	0.01		
75	2.48E-03	0.12	5.80E-04	0.03		
100	2.17E-03	0.11	4.99E-04	0.02		
125	1.78E-03	0.09	4.12E-04	0.02		
150	1.42E-03	0.07	3.36E-04	0.02		
175	1.14E-03	0.06	2.73E-04	0.01		
200	9.59E-04	0.05	2.42E-04	0.01		
225	9.32E-04	0.05	2.20E-04	0.01		
250	1.16E-03	0.06	2.70E-04	0.01		
275	1.26E-03	0.06	2.94E-04	0.01		
300	1.34E-03	0.07	3.12E-04	0.02		
325	1.38E-03	0.07	3.22E-04	0.02		
350	1.36E-03	0.07	3.18E-04	0.02		
375	1.33E-03	0.07	3.10E-04	0.02		
400	1.29E-03	0.06	3.01E-04	0.02		
425	1.25E-03	0.06	2.92E-04	0.01		
450	1.21E-03	0.06	2.82E-04	0.01		
475	1.24E-03	0.06	2.72E-04	0.01		
500	1.25E-03	0.06	2.69E-04	0.01		
525	1.28E-03	0.06	2.80E-04	0.01		
550	1.39E-03	0.07	2.81E-04	0.01		
575	1.27E-03	0.06	2.86E-04	0.01		
600	1.24E-03	0.06	3.06E-04	0.02		
625	1.28E-03	0.06	2.93E-04	0.01		
650	1.34E-03	0.07	3.04E-04	0.02		
675	1.42E-03	0.07	3.12E-04	0.02		
700	1.49E-03	0.07	3.19E-04	0.02		
725	1.49E-03	0.07	3.24E-04	0.02		
750	1.44E-03		3.23E-04			
775 800	1.38E-03 1.33E-03	0.07	3.19E-04	0.02		
		0.07	3.11E-04			
825	1.29E-03 1.24E-03	0.06	3.03E-04	0.02		
850 875	1.24E-03 1.20E-03	0.06	2.93E-04 2.82E-04	0.01		
900	1.17E-03 1.15E-03	0.06	2.76E-04	0.01		
925		0.06	2.69E-04			
950 975	1.12E-03	0.06	2.57E-04	0.01		
1000	1.08E-03 1.07E-03	0.05 0.05	2.50E-04 2.45E-04	0.01		
	1.U/E-U3	0.03	2.43E-U4	0.01		
最大地面浓度	2.51	E 02	<u> </u>	0.5 T. O.4		
	$\frac{\text{ng/m}^3}{\text{2.51E-03}}$		5.85E-04			
浓度占标率	0.	13	0.03			
Pmax (%)						
排气筒	编号:	DA003	编号: DA004			

表 5.1-5 大气污染物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 -		车间 1#	无组织废气	
向距离 D(m)	颗粒	位物	矿	記化氢
門距南 D(III)	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占标率(%)
10	1.58E-03	0.18	5.68E-04	5.68
25	1.91E-03	0.21	6.84E-04	6.84
50	2.32E-03	0.26	8.32E-04	8.32
75	2.02E-03	0.22	7.24E-04	7.24
100	1.81E-03	0.2	6.50E-04	6.5
125	1.68E-03	0.19	6.01E-04	6.01
150	1.53E-03	0.17	5.47E-04	5.47
175	1.38E-03	0.15	4.94E-04	4.94
200	1.25E-03	0.14	4.46E-04	4.46
225	1.13E-03	0.13	4.04E-04	4.04
250	1.03E-03	0.11	3.68E-04	3.68
275	9.75E-04	0.11	3.50E-04	3.5
300	9.47E-04	0.11	3.39E-04	3.39
325	9.19E-04	0.1	3.30E-04	3.3
350	8.93E-04	0.1	3.20E-04	3.2
375	8.68E-04	0.1	3.11E-04	3.11
400	8.43E-04	0.09	3.02E-04	3.02
425	8.20E-04	0.09	2.94E-04	2.94
450	7.97E-04	0.09	2.86E-04	2.86
475	7.75E-04	0.09	2.78E-04	2.78
500	7.54E-04	0.08	2.70E-04	2.7
525	7.33E-04	0.08	2.63E-04	2.63
550	7.14E-04	0.08	2.56E-04	2.56
575	6.95E-04	0.08	2.49E-04	2.49
600	6.77E-04	0.08	2.43E-04	2.43
625	6.60E-04	0.07	2.37E-04	2.37
650	6.44E-04	0.07	2.31E-04	2.31
675	6.28E-04	0.07	2.25E-04	2.25
700	6.12E-04	0.07	2.19E-04	2.19
725	5.97E-04	0.07	2.14E-04	2.14
750	5.83E-04	0.06	2.09E-04	2.09
775	5.70E-04	0.06	2.04E-04	2.04
800	5.57E-04	0.06	2.00E-04	2
825	5.44E-04	0.06	1.95E-04	1.95
850	5.32E-04	0.06	1.91E-04	1.91
875	5.20E-04	0.06	1.87E-04	1.87
900	5.09E-04	0.06	1.83E-04	1.83
925	4.99E-04	0.06	1.79E-04	1.79
950	4.91E-04	0.05	1.76E-04	1.76
975	4.83E-04	0.05	1.73E-04	1.73
1000	4.75E-04	0.22	1.70E-04	1.7
最大地面浓度 mg/m³		5E-03		14E-04
浓度占标率 Pmax(%)	0.	26		8.44

续表 5.1-5 大气污染物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车间 1#无		车间 2#无	组织废气	
距源中心下风向	F	苯		烷总烃		完总烃
距离 D(m)	落地浓度	浓度占标率	落地浓度	浓度占标率	落地浓度	浓度占标率
	mg/m^3	(%)	mg/m^3	(%)	mg/m^3	(%)
10	2.84E-03	1.42	7.30E-03	0.37	1.90E-05	0
25	3.42E-03	1.71	8.80E-03	0.44	2.26E-04	0.03
50	4.16E-03	2.08	1.07E-02	0.54	2.57E-04	0.03
75	3.62E-03	1.81	9.31E-03	0.47	5.45E-04	0.06
100	3.25E-03	1.62	8.35E-03	0.42	4.71E-04	0.05
125	3.01E-03	1.5	7.73E-03	0.39	3.86E-04	0.04
150	2.73E-03	1.37	7.03E-03	0.35	3.14E-04	0.03
175	2.47E-03	1.24	6.36E-03	0.32	2.61E-04	0.03
200	2.23E-03	1.12	5.74E-03	0.29	2.17E-04	0.02
225	2.02E-03	1.01	5.20E-03	0.26	1.98E-04	0.02
250	1.84E-03	0.92	4.73E-03	0.24	2.46E-04	0.03
275	1.75E-03	0.87	4.50E-03	0.22	2.77E-04	0.03
300	1.70E-03	0.85	4.36E-03	0.22	2.93E-04	0.03
325	1.65E-03	0.82	4.24E-03	0.21	3.03E-04	0.03
350	1.60E-03	0.8	4.12E-03	0.21	3.00E-04	0.03
375	1.56E-03	0.78	4.00E-03	0.2	2.92E-04	0.03
400	1.51E-03	0.76	3.89E-03	0.19	2.84E-04	0.03
425	1.47E-03	0.73	3.78E-03	0.19	3.06E-04	0.03
450	1.43E-03	0.71	3.67E-03	0.18	3.07E-04	0.03
475	1.39E-03	0.69	3.57E-03	0.18	3.02E-04	0.03
500	1.35E-03	0.68	3.47E-03	0.17	3.04E-04	0.03
525	1.31E-03	0.66	3.38E-03	0.17	3.42E-04	0.04
550	1.28E-03	0.64	3.29E-03	0.16	3.64E-04	0.04
575	1.25E-03	0.62	3.20E-03	0.16	3.71E-04	0.04
600	1.21E-03	0.61	3.12E-03	0.16	3.87E-04	0.04
625	1.18E-03	0.59	3.04E-03	0.15	3.78E-04	0.04
650	1.15E-03	0.58	2.97E-03	0.15	3.54E-04	0.04
675	1.13E-03	0.56	2.89E-03	0.14	3.27E-04	0.04
700	1.10E-03	0.55	2.82E-03	0.14	3.08E-04	0.03
725	1.07E-03	0.54	2.75E-03	0.14	2.97E-04	0.03
750	1.05E-03	0.52	2.69E-03	0.13	3.00E-04	0.03
775	1.02E-03	0.51	2.63E-03	0.13	3.02E-04	0.03
800	9.98E-04	0.5	2.57E-03	0.13	2.95E-04	0.03
825	9.76E-04	0.49	2.51E-03	0.13	2.85E-04	0.03
850	9.54E-04	0.48	2.45E-03	0.12	2.76E-04	0.03
875	9.33E-04	0.47	2.40E-03	0.12	2.68E-04	0.03
900	9.13E-04	0.46	2.35E-03	0.12	2.61E-04	0.03
925	8.94E-04	0.45	2.30E-03	0.12	2.54E-04	0.03
950	8.79E-04	0.44	2.26E-03	0.11	2.46E-04	0.03
975	8.65E-04	0.43	2.20E-03 2.22E-03	0.11	2.40E-04 2.39E-04	0.03
1000	8.51E-04	0.43	2.22E-03 2.19E-03	0.11	2.35E-04 2.35E-04	0.03
最大地面浓度	0.31E-04	0.43	2.17L-03	0.11	2.33E-04	0.03
取入地面积没 mg/m ³	4.22	E-03	1.09	PE-02	5.50	E-04
浓度占标率 Pmax	2.	11	0	.54	0.	06
(%)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占标率分别为 0.26%、0.54%、2.11%和 8.44%,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4 环境防护距离

5.1.4.1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 \bullet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 计算, $r=(S/\pi)^{1/2}$;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 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表 5.1-6。

卫生防护距离 L(m) 5年平均风 L<1000 1000 < L < 2000 L>2000 计算系数 速,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Ι II \coprod Ι II Ι IIШ Ш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Α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0.015 0.015 <2 0.01 В 0.021* 0.036 0.036 >2 <2 1 79 1.79 1.85 C >2 1.77 1.77 1.85*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表 5.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车间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 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的卫生防 护距离(m)
	颗粒物	0.110	50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70	50	100
20 114	甲苯	1.318	50	100
	硫化氢	6.857	50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9	50	50

5.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相关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 应设置的距离。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 100 米,2#车间 2 外 50m。 5.1.4.2 环境防护距离

综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本环评要求在建设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待建的工业空地,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同时项目运营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准建设居民、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性建设。详见附图 5.1-1 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1.5.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1-8。

表 5.1-8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	运 Xh Mm	核算排放浓	核算排放速	核算年排放		
号	废气名称	编号	污染物	度(ug/m³)	率(kg/h)	量(t/a)		
			一般排放口]	I	I		
1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0	0.011	0.026		
2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 粉尘	DA002	颗粒物	800	0.0046	0.009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		颗粒物	70	0.0034	0.025		
3	出	DA003	非甲烷总烃	400	0.021	0.15		
5	及硫化废气	<i>D</i> 71003	甲苯	100	0.0065	0.045		
	7X 1911 PU1/X		硫化氢	30	0.0015	0.01		
4	发泡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300	0.0049	0.012		
	,,		MDI	70	0.0012	0.0029		
				颗粒物				
			非甲烷	0.188				
	一般排放口合计			甲苯		0.045		
				硫化氢		0.01		
				0.002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34		
			非甲烷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MDI)				
	有组织排放总计			0.045				
				0.01				
				MDI		0.0029		

5.1.5.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1-9。

表 5.1-9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枚标准	年排放	
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³)	量(t/a)	
1		配料	颗粒物		个密闭的配料间(10m×5m×4m),配料间内设 年平台,采取在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 集配料粉尘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1000	0.005	
		密炼颗粒物		JL 1 人気	z体问 /16 ×4 ×26 × 协家体机节男大家体	// 按照 内里里 // // // // // // // // // // // // /	1000	0.051	
	 1#车间	密炼、开炼	非甲烷总烃		图炼间(15m×4m×3.5m),将密炼机放置在密炼 图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开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4000	0.264	
2	1#牛	密烁、开烁	甲苯		F出机、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 以你好性》(GB27032-2011)	2400	0.1	
		硫化	硫化氢	1	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	0.0204	
3			非甲烷总烃	针对每	台浇注平台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8m×2m×		4000	0.002	
3		人 他	MDI	3	5m), 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	0.001	
4	2#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灣	主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的方式抽风捕集 注塑废气	放标准》(GB27632-2011)	4000	0.029	
				L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56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MDI)	0.29	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苯	0.1			
					硫化氢	0.02	04		
					MDI	0.00	01		

5.1.5.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1-10。

表 5.1-1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9
2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MDI)	0.483
3	甲苯	0.059
4	硫化氢	0.0128
5	MDI	0.0039

5.1.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5.1-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	非正常排放速 率	单次持续时 间(min)	年最大发 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饱和,处理效 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6mg/m ³	0.11kg/h							
2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	袋式除尘器内滤袋破损, 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76.1mg/m ³	0.46kg/h							
			颗粒物	7.2mg/m ³	0.34kg/h			立即停止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8.6mg/m ³	0.41kg/h			相关产污 环节生				
3	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	同时活性炭吸附饱和,处理效率为0					甲苯	2.6mg/m ³	0.13kg/h	60	1 次	产,维修
			硫化氢	0.6mg/m ³	0.03kg/h			废气处理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设施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1 套低		非甲烷总烃	2.9mg/m ³	0.049kg/h			<i>5</i> 4%3				
4	温等离子净化装置+1 套紫外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7	光高级氧化装置(处理 1#车	处理效率为0	MDI	0.7mg/m ³	0.012kg/h							
	间鼓式硫化废气)		141101	V./III.g/ III	0.012kg/II							

5.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5.1-12。

表 5.1-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L作内容			l	自査项目	■				
评价等级与	评价等级	— <u></u>	汲〇		<u>_</u> 4	及�			三级	(0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	50km O		边长5~	50km O		边长=5km♡		
	SO2+NOx排放量	≥200	0t/a•		500~20	000t/a	<500t/a♥		t/a≎	
评价因子	ᅋᄊᄆᄏ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非甲	烷总	ŧ	2括二	.次PM _{2.5}	0
	评价因子		烃、硫化	(氢、甲苯)			不	包括	二次PM _{2.:}	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相	示准✿	地方	标准♡		附录	Ο¢	其他	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	≅ ⊠ O		二类	⊠≎			 一类和_	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IA Hate IA	II- NELDW LET .				II		rn.15 \1 →	a Ilda Netil I.a.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员	监测数据●	王官	主管部分发布的数				现状补充	心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O					不达标区	٥
		本项目正	常排放源❖	141 ++ 115 1	,) = »t-	-th- / 1 -	to the late	di err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上在建、拟建项		区域污	染源●
		现有汽	5染源●	源℃	源●		目汚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	ADMS	AUSTAL20	EDM	S/AED	CALF	XX	l 格模型	其他
	顶侧筷至	DO	0	000	Т	0	UFF		0	0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O	ì	边长5~5	0km O	•		边长=51	km O
	预测因子		李帝 河山	因子 (/)	子 (/)			包括二次PM _{2.5} ●		
大气预测预	1XWE 1		12/01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Clan最大	占标率≤100%€	5		C _{ж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וע וע	贡献值		○本项目 スクく	_10070			〇本坝 目	-12/5	H 1/3. 1	.007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₄	_{▶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C)	$C_{\Phi \bar{\Psi}}$	最大	占标率>	10%0
	贡献值	二类区	C ₄	最大占标率	≤30% C)	$C_{\phi \bar{\eta}}$	最大	占标率>	30%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	非正常持续	:时长 (1) 1	h C _{非正常} 占核	示率<10	0%0	C	E;	标率>100	0%0
	贡献值		(1) 1	1 ○非正常口 小	,,— <u>_</u> 10,	0700		止常口	p,,	,,,,,
环境监测计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硫	化氢、	有组	[织废气	监测₹		监测●
划	13 % (%) 1111 (%)	甲	甲苯、MDI、臭			无组	l织废气	监测₹	> ~	III (//) -
~13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	子 (无)		监测点	位数(无)		无	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	可以接	受0		•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四至)	厂界最	是远(0)) m			
AL NISH AC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	09) t/a; 非	甲烷总烃(0.4	83) t/a	;硫化氢	化氢(0.0128)t/a;甲苯(0.059)			
	17.70小十117从里			t/a; MI	O.0 IC	039) t/a	a			

5.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

甲苯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建设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工业空地等,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2.1 项目排水规划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8.04m³/d。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厂区雨水通过郎溪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2.2 废水处理达标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5.2-1。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₅ SS NH₃-N 产生浓度(mg/L) 250 80 150 25 生活污水 产生量(t/a) 2112 0.528 0.169 0.317 0.053 产生浓度(mg/L) 50 20 100 循环冷却废水 产生量(t/a) 0.006 300 0.015 0.030 产生浓度 (mg/L) 225 144 73 22 混合废水 产生量(t/a) 2412 0.543 0.175 0.347 0.053 (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300 80 150 3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mg/L) 50 10 10 5 (8) 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是 是 是 是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50 10 10 5 排入外环境量(t/a) 2412 0.121 0.024 0.024 0.012

表 5.2-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水质一览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废水 COD、BOD₅、SS、NH₃-N的 厂内总排口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经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钟桥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2.2.1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钟桥河。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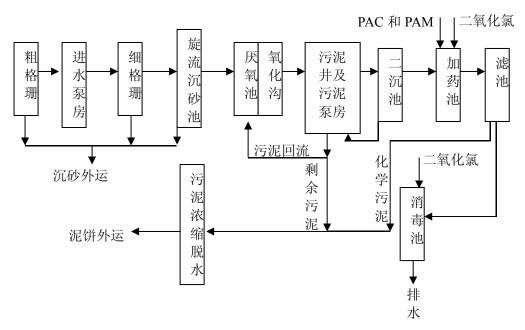


图 5.2-1 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钟桥河,处理效果见表 5.2-1。

污染物	pН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进水水质(mg/L)	6~9	400	20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表 5.2-1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区污水处理设计水质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目前日接纳污水量约为 8000m³/d,余量按 2000m³/d 计,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8.04m³/d,约占西片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4%。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也已建成。因此从水量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方面分析,项目废水能够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及污水收集管网覆盖方面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2.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2.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5.2-2。

表 5.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				
- /1 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	污染治理设	污染治理设	编号	下海	排放口类型
7					施编号	施名称	施工艺	列刊・フ	111124	
		COD DOD		间断排放,排放期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进入郎溪经	间流量不稳定,但	TW001	隔油池	隔油			
		SS、氨氮	济开发区东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循环冷却废	COD DOD	区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				DWOOT		TT 3E 102 14L H
2		COD, BOD ₅ ,	厂	间流量不稳定,但	/	/	/			
	水	SS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2.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5.2-3。

表 5.2-3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工业园区	间断排放,排		郎溪经济开	COD	50
1	DW001	119° 13′ 1″	31° 11′ 54″	放期间流量不		发区东区污	BOD ₅	10		
-			0.2112		稳定,但不属	0.00 10.00	水处理厂	SS	10	
					,	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5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5.2-4。

表 5.2-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T' ₹	11-11人口 3冊 勺		名称	浓度限值(mg/L)		
		COD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		
1	DW001	BOD ₅	(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	80		
		SS	放限值"	150		
		氨氮	- WINE	30		

5.2.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5.2-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COD	225	0.00181	0.543
1	DW001	BOD ₅	73	0.00058	0.175
-	2 11 001	SS	144	0.00116	0.347
		氨氮	22	0.00018	0.053

表 5.2-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3.1 区域地质情况

5.3.1.1 地层岩性

本区域属于扬子地层区江南地层分区,出露的地层主要为志留系、泥盆系、二叠系、三叠系、白垩系、侏罗系和第四系松散沉积物(见图 5.3-1)。

志留系分布于县内南缘、中部和东北部,如伍牙山、亭子山、鸦山岭、老树尖等地,出露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呈北东向延伸,主要岩层为石英砂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粉砂质页岩等,厚200~500米不等,平均400米左右。

泥盆系分布于县内东北缘和南缘丘陵地区,如凌笪乡、岗南乡、姚村乡等都有分布, 出露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主要岩层为紫红色细粒石英砂岩、石英砾岩、砂质泥岩等, 厚 50~300 米,平均厚 200 米。

石炭系分布于县内的岗南、凌笪、十字、涛城 4 乡镇的前锋山、独山、石槽和白云山等地,出露总面积约 5 平方公里,主要岩层为砂质灰岩、泥灰岩、页岩、石灰岩、白云岩等。

- 二迭系分布于县内岗南、凌笪等乡的局部地区,出露总面积仅2平方公里,常与其下石炭系成层出露,主要岩层为灰岩、页岩、硅质岩、泥灰岩、灰质页岩等。
- 三迭系分布于县内岗南乡的羊毛介山(野猫介山)、凌笪乡的三官地、涛城镇的白茅岭、姚村乡的虾子岭等地,总面积约5平方公里,主要岩层为钙质页岩、硅质页岩、泥灰岩、薄层灰岩、灰岩、白云质灰岩、粉砂岩等。

侏罗系分布于县内东北部的岗南、凌笪 2 乡境内, 出露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主要岩层为安山质角砾岩、安山质集块岩、凝灰质粉砂岩、含砾砂岩、粉砂岩等。

白垩系分布于县内的十字、水鸣、南丰、飞鲤等乡镇,出露总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主要岩层为灰紫色凝灰质砾岩、凝灰质细砂岩、暗紫色细砂岩、泥岩、钙质粉砂岩等,厚度 47 米。

第三系分布于县内的涛城镇,呈小块零星出露,常覆白垩系地层之上,组成缓起伏丘陵,总面积不足10平方公里,主要岩性为红色砂砾岩、含砾砂岩和泥岩等,厚度仅30米左右。

第四系分布于县内的岗南——白茅岭以西和十字——毕桥以南一线的广大北部地区,尤其是沿郎川河、沙河、毕桥河主支流沿岸以及南漪湖湖滨。第四系厚度最大,一般可达100~200米,表层由全新统组成,其下有中更新统和上更新统分布。而在岗冲起伏地带往往缺失全新统,如十字镇、飞鲤乡、毕桥镇等地中更新统直接出露地表,而北部钟桥、梅渚、下湖一带地表大片分布上更新统。第四系全属松散沉积,但岩性变化较大,中更新统以棕红色砂质粘土、杂色泥砾、红色蠕虫状泥砾为主;上更新统为浅棕色中~细砂、砂质粘土;全新统为灰黄色含砾中~细砂、粉砂、砂质粘土;淤泥质粉砂、粉砂质淤泥等。全县第四系出露面积约60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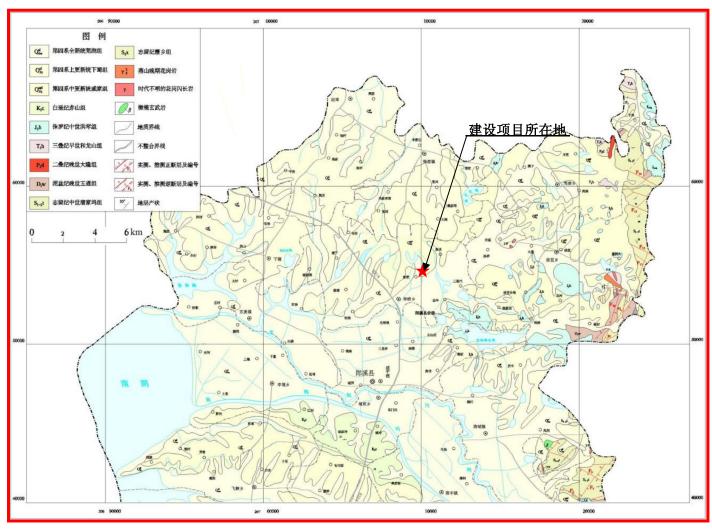


图 5.3-1 区域地质略图

5.3.1.2 地质构造

地区在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扬子准地台地区,地层属扬子地层区下扬子分区,各时 代地层发育比较完整,盖层由华南型古生界及中、新生界地层组成。印支运动及燕山运 动早期盖层以褶皱变形为主,燕山运动中晚期及喜山运动早期以比较强烈的断块活动为 主,新构造运动时期断块差异活动减弱。

郎溪县境内发育有数条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褶皱构造包括虾子岭背斜、亭子山背斜、伍牙山背斜、白茅岭向斜、梅渚盆状向斜和十字铺坳陷。断裂构造包括伍牙山断层、伍牙山西断层、罗市断层、上独山逆掩断层、上三门里断层、平塘村逆断层在、陈家湾断层、上独山断层和石山断层等。

拟建厂址区构造不发育。

5.3.1.3 地下水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

区域内地下水的赋存与分布,受构造、地层、岩性和地貌条件所控制,气象水文因素的影响也很显著。现将其赋存条件与分布规律归纳如下:

(1) 地下水赋存条件

构造条件:本区横贯二条醒目的东西向断裂与二条东西向隆起带与坳陷带。此东西 向构造体系与北北东向新华夏构造体系,构成本区别具一格的构造骨架。此构造骨架所 控制的次级构造,对区域地下水的赋存与分布起着决定性作用。如走向北东呈东西向排 列的北部社渚、戴埠、张渚、湖滏等四个盆状向斜及中部白茅岭—全溪坳陷带中白茅岭、 新杭、牛头山、煤山等向斜,为地下水的赋存和运动提供了良好的场所,使基岩裂隙水 相对富集、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比较丰富。中部坳陷带由上白垩系所构成的断陷盆地, 地下水赋存条件差。北部太华山隆起带,南部柏垫—安吉隆起带,燕山期后一直处于间 歇性上升,岩石在构造裂隙、节理及层的基础上加速风化、剥蚀和溶蚀,使地下水活动 空间不断扩大,地下径流不断加强,尤其呈北北东向新华夏构造体系所产生的断裂破碎 带,节理密集带,给地下水的赋存,运移提供了特别有利的空间条件。

岩性条件:基岩裂隙、溶洞和松散岩类孔隙大小是地下水赋存和富集的基础。基岩山区大面积分布的志留系上统唐家坞组岩屑石英砂岩,泥盆系上统五通组石英砂岩,基岩断裂构造、节理发育,赋存着构造裂隙水,寒武系西阳山组,奥陶系砚瓦山组,石碳系黄龙组——二叠系栖霞组、二叠系长兴组,三叠系扁担山组等灰岩的溶洞和溶蚀现象主要是沿其断裂破碎带,密集带及其两侧分布,赋存有较为丰富的裂隙溶洞水。即川河流域,第四系覆盖下广泛分布着中生代红层,其中泥岩、粉砂岩颗粒细、结构致密,空隙小,为相对隔水层,砂岩、砂砾岩为泥、钙质胶结,裂隙不发育,孔隙也较小,地下

水赋存条件差。在红层与第四系接触处,赋存了一层较薄的风化裂隙水,但水量有限。另外宣南组底部以灰质砾石为主的砾岩,砂砾岩中,在受断裂构造影响的局部地段,具备了较好的赋水条件。

地貌条件:从南北低山、丘陵区过渡到中部垄岗平原区,相对地势变低,切割变浅,地表、地下径流也相对变缓,山区裂隙水、岩溶水由山前地带排出,部分以泉水出露,部分以潜流排向河谷,至第一级阶地和河谷平原区,地下水则以孔隙潜水和承压水赋存于松散堆积层中,因地貌条件控制着含水砂层、砂砾石层的分布范围,分布厚度和颗粒粗细,故河谷地区相对富水性最好。

气象水文因素:区内气候温和,年降雨量 1143mm 左右,雨量充沛,降水持续时间 较长,对地下水的形成提供了重要补给源。温湿多雨的气候、切割甚密的水文网,既有 利于化学风化作用的进行,也有利于 CO₂ 的溶解,这对各岩层风化带的形成及碳酸盐岩 区岩溶水的赋存加快了进程。

(2) 地下水分布规律

①地表水分水岭也是地下水分水岭。由于构造、地层岩性、地貌的综合作用,形成了南、北部基岩裸露和中间区松散堆积的岩性结构,造就了南北部低山、丘陵和中间区 垄岗、平原的地貌背景,从而控制了本区成为郎川河水系。其地下水主要分布于全新统较薄的砂砾层中。

②地下水在接受大气降水的渗入补给后,沿基岩裂隙及溶洞向分水岭两侧径流,成为河谷中松散堆积层孔隙水的主要补给源。其在水平方向上的分布具有很强的规律性:

南北部基岩山区分布着构造裂隙水和风化裂隙水,主要见之于泥盆系五通组,唐家 坞群石英砂岩和燕山晚期侵入岩体中,分布极不均匀,在构造裂隙发育与微地貌控制有 利部位有泉水出露。

北部山区及其山前地带碳酸盐岩区,地表岩溶景观发育,在石碳系中统至二叠系下统和二叠系上统至三叠系中统灰岩,白云质灰岩中分布着岩溶水,在构造有利部位常出现较大泉水。分布不均匀,分布面积小,动态变化大。

山前垄岗地带,红层砂岩、砂砾岩风化带中分布有裂隙孔隙潜水,分布不连续,水量贫乏;白垩系七房村组硬质砾石为主的砾岩,砂砾岩和宣南组灰质砾石为主的砂、砾岩中,分布着裂隙孔隙承压水,分布受构造控制,水量微弱。

中间河谷地区,分布着松散岩类孔隙水,孔隙潜水主要分布于全新统冲积砂、砾层中,孔隙承压水多见于上更新统砾石层中,且分布广泛。从总体上看,其分布位置都相

对较低,一般在海拔 10~15m 以下。

③本区广大地区主要是浅部循环水,区内无温泉和典型上升泉出露,基本上多为下降泉,其水量、水质、水温等动态变化,受气候、水文因素影响显著,证明地下水除局部覆盖型岩溶区及深大断裂带有深循环水外,多呈浅部循环水。

5.3.1.4 地下水类型与含水岩组划分

鉴于上述气象、水文、地质、地貌条件,按水理性质、水力特征,区域地下水可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见图 5.3-2):松散岩类孔隙水、红层孔隙裂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基岩裂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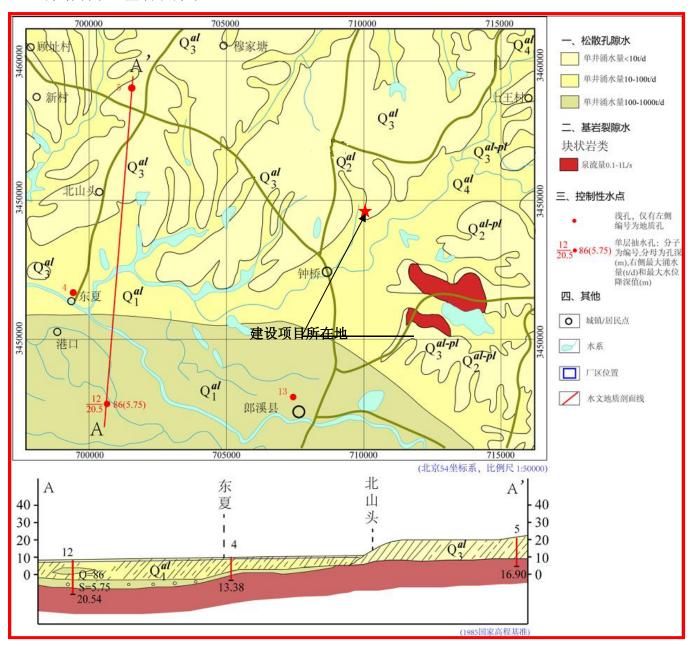


图 5.3-2 区域水文地质图

(1)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①水量中等的

主要分布于郎川河下游及山区较大的沟谷中,为全新统冲积、冲一洪积砂砾岩潜水含水层。

郎川河河谷岩性为:上部粉细砂,灰黄杂色亚粘土互层,下部为中粗砂、砾石,分选尚可,局部夹淤泥质亚粘土透镜体。砾石砾径一般 2~5cm,大者可达 15cm,磨圆度为次圆—次棱角状,基底为白垩系上统宣南组红色砂岩。

山区沟谷中岩性为:上部粉细砂,亚粘土,下部灰黄色砂砾,砾径 2~15cm 不等, 为次棱角状,分选较差。

含水层厚度 2~6.5m, 静止水位埋深 0.3~2.0m, 水位年变幅 0.5~2.0m, 矿化度小于 1g/L, 为 HCO₃-Ca·Na 型水。

主要接受大气降水,丰水季节的河流补给及山区基岩地下径流的少量补给。一年中大部分时间潜水排泄于河流,部分排泄于蒸发。富水性级别为100-1000m³/d。

②水量贫乏的

分布于郎川河两岸及山区沟谷中,为全新统、上更新统冲积砂砾石、亚粘土孔隙潜水含水层。河谷平原岩性以亚砂土为主,其次粉细砂、亚粘土,山间盆地以亚粘土,砂砾层堆积为主,河谷平原呈片状分布,山区呈窄条状分布。

含水层厚度 2.0~10.0m 不等, 静止水位埋深 0.5~3.0m, 水位年变幅大, 矿化度 0.3~0.6g/L, 硬度一般小于 20 德度, 为 HCO₃-Ca • Na 型水和 HCO₃-Ca 型水。富水性级别为 10~100m³/d。

在河谷平原地带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农灌水补给,以地下径流排泄于地表河流,以 及地面蒸发和植物蒸腾的方式排泄,山区河谷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基岩裂隙水补给,排 泄于地表径流。

③水量极贫乏的

大面积分布于山前地带, 地貌上形成郎川河一、二级阶地, 地形上呈垄岗状, 微波起伏。

其中中更新统岩性为:上部棕红色网状亚粘土及粘土,下部亚粘土夹砾石,含泥砂砾石,上更新统岩性为:上部棕黄色亚粘土,厚2~10m,下部为含粘土砂砾石。

水量极贫乏,单井涌水量小于 10m³/d。且泉出露稀少,流量一般小于 0.1L/s,静止水位埋深 2~20m,矿化度 0.05~0.3g/L,为 HCO₃-Ca•Mg 型水和 HCO₃-Ca•Na 型水,

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以井或泉的形式排泄。

(2) 红层孔隙裂隙水

由白垩系七房村组、宣南组地层组成广德、郎溪红层坳陷,分布于区域中部广大平原垄岗地区。地层总体走向为北西、北东向,地层倾向多为南偏西,倾角 10~15°,呈舒缓波状。其上大部分为第四系所覆盖,厚度 10~40m 不等。部分红层在山前地带出露,并与前白垩系地层呈不整合接触。红层岩性为紫红色砾岩、砂砾岩、粉细砂岩、粉砂岩等相间成层分布,大多为泥质基底式胶结。

由于红层表部风化强烈,风化带较厚,一般 10~30m 不等,但因碎屑岩胶结物以泥质为主,砾岩及砂岩之砾石成份以泯岩、粉砂岩、凝灰岩等柔性岩石为主,组成了以粘性土为主的风化层,故透水性差。据地表观察和钻孔揭露,宣南组底部之砾岩含灰岩砾石,溶蚀微弱,富水性极贫乏,泉水出露稀少,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m³/d。静止水位埋深 0.6~2.0m,矿化度 0.3~0.5g/L,为 HCO₃-Na 型水和 HCO₃-Na • Ca 型水,属中性一一软性淡水。

但在南部山区与红盆接触地带,有一系列泉水出露,大体呈北西—南东向线状排布,形成红层地区相对富水地段。

在构造上,郎溪、广德红盆南西边缘张性断裂活动剧烈,下降幅度大。山前北西向 张性断裂与北东向、北北东向压性断裂在此汇合,基岩山区前白垩系地层构造裂隙发育, 岩石破碎,有利于地下水赋存,使红层中泉水具有较好的补给,而山前北西向张性断裂 则起横向导水作用。

在岩性上,南部基岩山区前白垩系碎屑岩类地层为一套滨海—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岩性硬脆,抗风化能力较强,裂隙张开度好,充填物少,胶结物多为钙质、硅系。红层为内陆断陷盆地湿热气候之堆积物,岩层胶结物多为泥质,处于胶结—半胶结状态,柔性大,抗风化能力弱,裂隙张开度小,并多为粘粒充填,因此,沿山区基岩裂隙运移地下水,遇红层受阻,以泉的形式排泄于山前地带红层中。

在地形地貌上,南部山区山势雄伟,地形起伏,山脊线受新华夏系断裂构造控制, 呈北东向,北北东向展布。基岩裂隙水在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后,有利于地下水沿断 裂带,构造裂隙运移到山前汇集成泉。

由于南部山区主要由志留系一泥盆系碎屑岩和酸性侵入岩组成,地下水径流条件好,贮水条件相对较差,基岩地下水具有径流短、排泄快等特点。因此,山前断裂带出露于红层中的泉流量一般小于 0.5L/s,但在岩性和构造有利部位,亦有较大泉水出露。

(3) 基岩裂隙水

根据地层岩性和地下赋存特征,将本区前白垩系碎屑岩类地下水划分为层状岩类裂隙水和块状岩类裂隙水。本区附近主要有块状岩类裂隙水分布。

①水量贫乏的块状岩类裂隙水

由侏罗系上统黄尖组、大王山组火山岩系组成,主要分布在戴埠盆地,西天目山北麓。岩性以酸-中性凝灰熔岩、凝灰岩为主。凝灰岩为块状构造,岩性致密硬脆,裂隙发育。

地下水以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为主,在断裂带和地貌有利部位,常常富集呈下降泉的形式排泄。泉流量一般在 0.12~0.22L/s 之间,最大泉流量达 1.00L/s。

最大单井涌水量为 324.5m³/d。水质好, 矿化度 0.05~0.44g/L, 总硬度 0.4~5.3 德度, 以 HCO₃-Ca • Na 型水为主, 其次为 HCO₃-Ca 型, 属中性软-极软淡水。

②水量极贫乏的块状岩类裂隙水

由燕山晚期之酸性侵入岩系组成,大都呈岩基产出。岩性主要为花岗闪长岩,石英闪长玢岩、二长玢岩、次流纹岩等。

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岩体浅部的风化裂隙中,风化裂隙带厚度一般在 10~50m,最深可达 100m。强风化带 10~20m,常为砂砾状或粗砂状风化碎屑物组成,透水性好。地表呈缓丘状,极易于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在构造和地貌有利部位,呈渗泉或接触下降泉形式排泄。地下水常呈片状分布,含水均一,泉流量一般在 0.01~0.14L/s。

但在构造有利部位和岩体接触带,可形成相对富水带。矿化度 0.26~0.34g/L,总硬度 7.22~8.68 德度,为 HCO₃-Ca 型中性淡水。

5.3.1.5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受构造、岩性、地貌、气象、水文等因素的控制,不同地区主导因素不同。

(1)补给、径流、排泄区的划分

地貌是地下水补、径、排区分布的主要控制因素。

就总体而言,地貌的总趋势是南北高,东西低。地表水受分水岭控制,从基岩山区分别流入郎川河,并注入南漪湖。水系上游之基岩山区为主要补给区,中间河谷漫滩区为主要排泄区。

从地形高度和泉水出露的关系来看,标高 140m 以上地带主要为补给区;标高 80m 以下地带主要为排泄区,因主要的大泉和暗河均在此高度以下排泄。

由于近期处于缓慢上升,以剥蚀地貌为主,使坡面较陡,降水迅速排走,水土不易 保持。

(2)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郎川河流域:郎川河水系来自于南部山区之内水河及北部山区之桐川河。含水岩性 为粉细砂中细砂含砾中粗砂和砂砾石层上覆分布稳定的亚粘土层水位埋深 1~3 米均小于 5 米普遍具有承压性含水层的粒度从中游至下游由河床向两侧及由下而上均具有由粗 变细的分选性富水程度较好单孔出水量在 10~30 吨/时,是县境地下水比较富集的地带。

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基岩裂隙后,一部分以形成地下径流或以泉流排泄于山前红层之中。地下水与地表水流向一致。

大面积分布的红层垄岗平原地带及郎川河谷一、二级阶地,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山前泉流补给,以渗泉、井等形式排泄于地表。

郎川河河谷地带,为全新统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农灌水补给, 此孔隙潜水,除短暂的汛期之外,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排泄于郎川河。

5.3.2 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

5.3.2.1 地质构造

评价区构造单元属于扬子准地台(III)一级构造单元,下扬子台坳(III2)二级构造单元,皖南陷褶断带(III23)三级构造单元,黄山凹褶断束(III23-1)四级构造单元。该构造单元出露的地层以下古生界为主,其中又以志留系居多,褶断构造中仅有黄山复式向斜,轴向北东,轴迹略向南东突出,枢纽于南西端昂起,向北东倾没,并有起伏,褶曲类型为对称或斜歪状。与褶皱伴生的纵断层不大发育,主要为北北东向断层及少量南北向断层。侏罗纪以来周王深断裂以南断块隆起,仅江南深断裂南东侧有喜马拉雅早期形的盆地(小型)呈串珠状分布。

5.3.2.2 地层岩性

建设项目区域地层岩性如下:

- (1) 层素填土:杂色,松散,以粘性土为主,局部夹碎石等。厚度: 0.20~2.50m,平均 0.77m; 层底标高: 21.21~25.30m,平均 23.41m; 层底埋深: 0.20~2.50m,平均 0.77m。
- (2) 层粉质黏土: 灰黄色,可-硬塑,含少许铁锰质结核,有光泽。厚度: 0.90~2.90m,平均 1.68m; 层底标高: 19.01~24.40m,平均 21.73m; 层底埋深: 1.10~4.30m,平均 2.45m。

- (3) 层粉质黏土: 灰黄色, 硬塑, 含铁锰质结核, 夹蓝灰色粘土条纹, 有光泽。 厚度: 4.50~6.90m, 平均 5.86m; 层底标高: 14.40~16.16m, 平均 15.53m; 层底埋深: 8.00~9.00m, 平均 8.60m。
- (4) 层粉质黏土: 红褐色, 可塑-硬塑, 含铁锰质结核, 有光泽。厚度: 4.00~4.10m, 平均 4.05m; 层底标高: 11.17~12.06m, 平均 11.62m; 层底埋深: 12.70~13.00m, 平均 12.85m。
- (5)层粉质黏土:灰黄-红褐色,硬塑,含铁锰质结核,底部局部夹碎石,有光泽。 本次勘察未穿透。

5.3.2.3 地下水类型与含水层分布

根据项目工程勘察,拟建场地地貌单一,拟建场地 20.00m 深度范围内地层为第四系上更新统沉积物,主要由粉质黏性土组成。区域地表水动态变化与降水有着密切的关系。夏季降水充沛,水位高,流量大;冬季降水少,水位相对较低,流量小。

项目厂区地下水的类型和分布,是符合区域水文地质规律的。根据含水层特征,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水动力特征以及与大气降水、地表水的关系,以及钻孔揭露资料,厂区钻孔揭露深度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浅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浅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在厂区内广泛分布,含水层岩性以粉质黏土层为主,厚度超过 20m,单井涌水量小于 10m³/d。地下水埋深 1.3-3.2m。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Ca·Mg 型为主,矿化度小于1g/L。

5.3.2.4 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

区内地势平坦、饱气带岩性以粉质粘土为主,是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的通道,大气降水是厂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

区内地表水体水位一般常年低于地下水位,排泄地下水;但是,在汛期短时间内局部河段河水位高于地下水位补给地下水。

受地貌、地质条件的制约,地下水流向与地面倾向基本一致,自东流向西,水力坡度一般 1/3000—1/10000, 地下水径流缓慢。

5.3.3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5.3.3.1 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以项目场地近区及区域约 6km² 范围作为本次评价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 II 类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依据本项目概况以及对项目建设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状况的调查,对本次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各项指标确定如下:

①项目场地含水层易污染特征:本项目场地潜水含水层上部岩性主要为素填土。弱承压含水层岩性渗透性弱,且含水层间水力联系不密切。场地与周边地表水体距离远,联系不密切。

②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通过现场调查,区内城镇和农村均通自来水 (农村少量民用井,主要用于洗衣、冲地),评价区域内不存在浅层地下水集中式与分散式居民饮用水供水水源地,不存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区,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利用现状及规划,拟建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为"不敏感"。

由以上各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别依据,将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判别结果见下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_	_	=
较敏感	_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Ξ

表 5.3-1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由表 5.3-1 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表 2 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5.3.3.2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结合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区域为场地近区及区域约 6km² 范围,主要针对浅层地下水。

5.3.3.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域。评价区域内不存在浅层地下水集中式或分散式居民饮用水供水水源,由于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具有隐蔽性,不易被发现和清除,可能迁移至周边水体,故本次评价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场地下游的潜水含水层中地下水。

5.3.4 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 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机油由铁桶盛装后暂存在厂内 的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甲苯、发泡 A 料、发泡原液 B 料、色浆 等原料由专用的容器盛装,安全的暂存在危化品仓库中;在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均设有防渗结构。项目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即雨水通过道路及场地上的雨水口流入雨水下水道,不会与生产废水汇合。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甲苯、发泡 A 料、发泡原液 B 料、色浆、废机油等不会渗入地下水。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液态物料渗漏及厂内火灾事故下,消防废水混杂着危化品流淌,大量危险废物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情况下当火灾事故时,厂内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短时间内,外泄的污水将通过排污沟收集入应急事故池暂存,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3.5 地下水污染后果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甲苯、发泡 A 料、发泡原液 B 料、色浆、废机油等渗漏造成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是重点防渗区域,正常情况下液态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盛装,不会从危化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下渗。但当危化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底部防渗系统破坏,且液态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容器破裂造成泄漏时,大量危险废物会缓慢下渗至地下,该种情况下,地下水受到的污染的影响较大。建议厂区内西侧设置地下水观测井1座,定期对地下水采样分析,若出现超标,能够及时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地下水,从而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

经类比同类型企业分析可知,在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能够把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低,总的来说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因本项目建设发生明显变化。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4.1 评价目的及评价范围

5.4.1.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拟建项目各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价项目声源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找出存在问题,为提出切实的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5.4.1.2 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5.4.2 本项目声源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调查所有声源种类(包括设备型号)与数量、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用类比测量法与引用已有的数据相结合确定声源声功率级。本次噪

声评价厂界按整个厂界计算,坐标原点设在厂区的西南角,X轴正向为东方向,Y轴正向为北方向。本项目的噪声源情况见表 5.4-1。

 序号		噪声源强	数量	坐标	治理措	降噪效
12.2	以笛石 柳	dB(A)	数里	坐你	施	果
1	烘箱	70	3	(15~20, 15~20) 高 1.5m		
2	注塑机烘料机辅机	75	15	(10~25, 15~20) 高 1.5m		
3	注塑成型机	75	15	(25~30, 15~20) 高 1.5m		
4	拌料机	拌料机 85 5 (49~55, 36~40) 高 1.5m	(49~55, 36~40) 高 1.5m	迈 夕进		
5	密炼机	85	3	(65~70, 20~25) 高 1.5m	设备选 用低噪	
6	开炼机	85	3	(45~50, 40~45) 高 1.5m	声设备,	
7	挤出机 冷风机	80	3	(50~55, 40~45) 高 1.5m	一 一 动力设 — 备设置	15~20dB
8		80	8	(35~40, 15~20) 高 1.2m		
9	切管机	75	3	(40~45, 30~35) 高 1.5m	減振措	(A)
10	切料机	75	2	(20~35, 15~25) 高 1.2m	施或隔	(11)
11	接管机	85	30	(35~40, 30~35) 高 1.2m	声罩,墙	
12	平板硫化机	75	30	(49~55, 36~40) 高 1.5m	面隔声	
13	空压机	95	3	(30~35, 10~15) 高 1.5m	等	
14	发泡机	85	6	(30~35, 30~35) 高 1.5m		
15	浇注平台	75	6	(60~65, 30~35) 高 1.5m		
16	循环冷却系统	85	1	(35, 40) 高 1.5m		
17	风机	95	4	(20~25, 30~35) 高 1.5m		

表 5.4-1 噪声排放状况一览表

注: 以厂区西南侧为坐标原点(0,0)。

5.4.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A_{div}) A_{div}= 20lg (r/r₀)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 = A \frac{a(r-r_0)}{1000}$

表 5.4-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 温度 ℃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相对湿度 倍频带中心频率								
C	/0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地面效应衰减 (Agr)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可按图 5 进行计算, $h_m = F/r$; F: 面积, m^2 ; r, 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本项目没有声屏障,取值为0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misc)

本项目取值为0

- (2) 室内点声源
- ①如图 5.4-1 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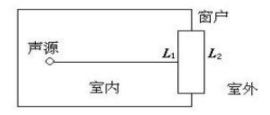


图 5.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ct,2}(T) = L_{act,1}(T) - (TL_{a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 \cdot (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²。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4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4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g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4.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本项目各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类别	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东厂界	昼	50.3
	<i>AN)</i> 31	夜	50.3
	南厂界	昼	50.5
各厂界	H3 / 31	夜	50.5
TT / 21	西厂界	昼	49.8
	四 <i>)</i>	夜	49.8
	北厂界	昼	49.1
	40/ 9F	夜	49.1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昼	65
准》(G	B12348-2008)3 类区	夜	55

根据表 5.4-3 分析表明,本项目运营后,厂内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以及厂区合理布局后,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较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5.1 固废来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检验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切管、检验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U 发泡制品检验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各原辅材料使用完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除尘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5.5.2 固废性质分析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U 发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等均属于一般固废,拟建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及类别详见表 5.5-1。

表 5.5-1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注塑件检验 及修边	固态	塑料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2	橡胶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1.95	橡胶件切 管、切料、 检验及修边	固态	橡胶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3	PU 发泡不 合格品及边 角料	一般固废	/	1.1	PU 发泡件 检验及修边	固态	聚氨酯	一天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原材料使用	固态	PVC 编织 袋等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3.36	袋式除尘器 除尘	固态	钙粉、炭黑 等粉料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回用生产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设备保养、 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Т, І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	光氧催化装 置定期更换 灯管	固态	玻璃、汞等	一年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1	Т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1	活性炭吸附 装置定期更 换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 活性炭等	一月	年版)	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
9	生活垃圾	/	/	15	职工生活	/	/	一天	/	/	厂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备注: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5.5.3 固废处置措施

(1) 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首先应本着"资源化"的思路,尽量实现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拟建项目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U 发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由于其中含有一定回收价值,都属于可循环利用的资源。建设单位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U 发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2) 无害化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且暂时不能实现综合利用,建设单位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将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5.5.4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根据各种固废不同的属性,进行相应的处理,从而实现固废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不外排,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本工程的施工期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厂房建设、工业设备安装等 几部分。施工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

5.6.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对策

5.6.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土建工程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与驱动设备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土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其中又以 粉尘危害较为严重。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车辆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 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 ②建筑材料如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 杨尘污染:
- ③推土机、翻斗机、混凝土搅拌机往来作业及机械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地面扬 尘;
 -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粉尘污染主要决定因素有: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大小等,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来说,静态起尘主要与堆放材料粒径及其表面含水率、地面粗糙程度和地面风速等关系密切;动态起尘与材料料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多种因素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缩短 60m)。当风速大于 5m/s 时,

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着增强和扩大。本项目周围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粉尘对大气的污染程度。

5.6.1.2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对策

在该项目施工期间,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其主要措施有:

- (1)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栏或屏障, 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 (2) 建筑物的四周应加设防护网, 既起到防尘的作用, 又能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
- (3)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 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扫清散落在路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车辆出 入施工现场应冲洗轮胎,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 (4)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 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 (5)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 (6)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 (7) 当出现风速大于 5 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易造成扬尘的施工作业,并对 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 (8) 水泥浇铸作业,应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水泥搅拌时扬尘的产生。确需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 (9) 建筑工地的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用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 (10)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的环保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11)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01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相应施工要求。

5.6.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对策

5.6.2.1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用水主要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及浇注、养护用水,占总用水量的90%;环保喷洒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施工期中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这些废水中主要含泥沙和 SS,浓度约 600mg/L 左右,另含有少量油污,基本无其它有机污染物。
- (2) 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活动造成,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等,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有机质、细菌和病源体,施工期人数按 100 人计,人均排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废水量产生量为 5.0t/d 左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约 300mg/L、SS 浓度约 300mg/L,污染物产生量 COD: 1.2kg/d、SS: 1.2kg/d。

以上废水若不妥善处理会对工地周围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

5.6.2.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 (1) 在排污不健全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以减少废水产生量。
- (2)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废水因泥沙含量较大,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砂池、 沉淀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并尽可能地将沉淀池的 中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 (3)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简 易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

5.6.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5.6.3.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土方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不同阶段采用不同施工机械,对环境所造成的噪声和振动的影响也不同。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土石方阶段的推土机和挖掘机、结构阶段的混凝土搅拌机和振捣棒,装修阶段短时间使用高

噪声设备,以及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及类比相关资料,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振动值见表 5.6-1。常规建筑施工机械及其噪声级见表 5.6-2。

表 5.6-1 主要施工设备振动值 单位: dB(A)

施工机械设备名称	距振源距离					
旭工小城以田石柳 —	5m	10m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风镐	88~92	83~87				
挖掘机	82~90	78~86				
推土机	83~88	80~85				
压路机	80~90	76~86				
钻孔-灌浆机	70~75	68~73				
砼搅拌机	85~90	82~84				

表 5.6-2 常规建筑施工机械及其噪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噪声级 dB(A)
	推土机	110
	挖土机	100
土方阶段	空压机	100
工刀削权	发电机	95
	运输车辆	90-100
	大锤	85
	混凝土运输泵	80-90
	振捣器	105
	电锯	100-110
结构阶段	空压机	100
	发电机	95
	运输车辆	90-100
	人为哨声	90-100
	电钻	100
装修阶段	电锤	100-110
农炒門权	电锯	100-110
	木工电刨	90-95

云石机	100-105
混凝土搅拌机	100
磨光机	100-110

施工机械的单体噪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施工量,结合表 5.6-1 和表 5.6-2,估算其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噪声级,见表 5.6-3。

场界噪声估算值 噪声限值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方阶段 推土机、挖土机、运输车辆等 75~85 75~85 70 55 结构阶段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电锯等 $70 \sim 85$ 65~80 70 55 装修阶段 吊车、升降机、电锤、木工电刨等 $60 \sim 70$ $60 \sim 70$ 70 55

表 5.6-3 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噪声级估算值 单位: dB(A)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一般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厂界噪声限值,昼间一般超标 15dB(A)左右,夜间一般超标 20~30dB(A),影响范围约周界 120m 距离内。

由于本工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L_1-20lgr_2/r_1 (r_2>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 L: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 r_2 / r_1$$

由此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表 5.6-4。

表 5.6-4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dB (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若按表 5.6-1 所列噪声最高的重型卡车计算,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5.6-5 所示。

表 5.6-5 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 (dB(A))

距离(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噪声值	82	68	62	59	56	54	53	50	47	45

由计算结果可知,白天施工机械超标在150米范围内,也即在距离施工工地150米范围内的受体将受到施工噪声较明显的影响。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噪声消减、防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控制应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6.3.2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1)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作业,若确需连续浇注,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并以安民告示的方式张贴公告,在中考和高考期间,无论何种情况,夜间一律不许施工。
- (2)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 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 (3)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应合理安排运输时段, 以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 (4)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 影响社会稳定。
- (5)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 (6)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 (7)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 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5.6.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5.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

期间进行的土地开挖、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地基基础、房屋建筑等工程均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物,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建设期间必然要有一定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 2kg/m² 计算,项目建筑面积为 8776m²,建筑垃圾量为 17.552t。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施工中的建筑垃圾若长期堆放,在气候干燥时易产生扬尘;下雨时又易造成冲刷、淋溶,导致水环境污染。施工中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5.6.4.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对策

为降低和消除上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首先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碎建筑材料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在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查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其次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

5.6.5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因此土壤流失强度不大。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是厂房及基础设施地基的开挖、管道铺设时开挖造成的。本工程不造成大量的裸露的土壤开挖面,因此基本没有土壤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由于土石方堆放量本身就不大,因此由于冲刷造成的流失量是很小的。

5.6.5.1 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1) 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

铺设管道时地面或道路开挖或其它项目中的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被覆不 当,遇雨时(尤其是强风暴雨时),泥砂流失,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水管道,也会进入河 道,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

(2) 堵塞下水道

给水、污水管道铺设等作业进行时,弃土沿线堆放,如不及时运走或回填,遇雨时,就会随水冲入下水管道。泥沙在管道内沉积,使下水道过水面积减少,就会影响下水管道的输水能力,严重时会堵塞下水管道。

(3) 产生扬尘,影响大气质量

回填土如不及时回填或被覆不当,遇雨会随地流淌,有一部分沉积地面,遇晴天或

大风时就会产生扬尘,影响城市大气质量。

(4) 破坏景观

回填土如不及时回填,被雨冲散,零乱分布有风时,造成满天风沙,影响市容,破坏陆域景观:泥砂进入河道后,使河水能见度降低,也影响水域景观。

5.6.5.2 水土流失控制措施

- (1) 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如果有弃土,应妥善处理;如有缺土,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 (2) 工程施工应分期分区进行,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 (3)借土的临时堆放场地中,若有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其周边应挖好排水沟,避免雨季时的水土流失。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到居民区。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并进行文明施工,通过采取适当环保措施后,可有效消除、降低工程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6.6 施工期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应由专门机构负责,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联合承担,安排专人负责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的专业施工单位应配置专业环保人员,要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和专职负责人,做好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如下:

- (1)把握、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落实污染防治规划,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施工区环境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实施;
 - (2) 做好施工期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准备好应急处置措施;
- (3)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质量监测,定期编制施工区环境质量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其环保意识;
- (5) 在施工后期,组织好施工区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工作,如施工地恢复、绿化等;

(6)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并编写进度报告,提交上级主管部门。

虽然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施工期也要安排专门的环境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组织 设计,进行文明施工,把环境保护纳入承包合同中,制定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实施施工 期环境监理,就可以把其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而不致于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1 全厂废水产生特点

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04m³/d,其中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1.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04m³/d。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6.1-1。

项	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250	80	150	25
工1月1 3/10	产生量(t/a)	2112	0.528	0.169	0.317	0.053
循环冷却废水	产生浓度(mg/L)		50	20	100	
VH 1.1.1/201	产生量(t/a)	300	0.015	0.006	0.030	
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mg/L)		225	73	144	22
	产生量(t/a)	2412	0.543	0.175	0.347	0.053

表 6.1-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6.1.2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复杂程度简单,年产生量为 2412t,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BOD₅。本项目完成运营后,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厂区雨水通过郎溪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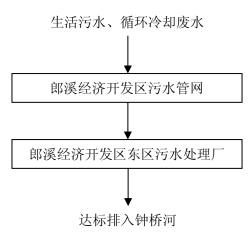


图 6.1-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方案

6.1.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6.1.3.1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钟桥河。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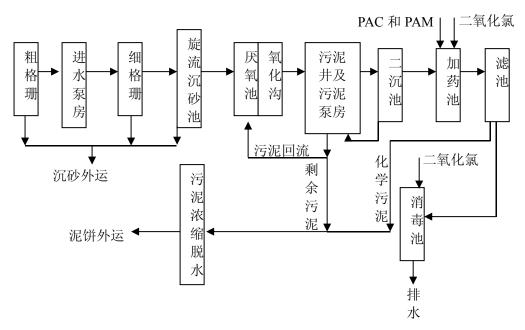


图 6.1-2 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钟桥河,处理效果见表 6.1-2。

污染物	pН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进水水质(mg/L)	6~9	400	20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表 6.1-2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区污水处理设计水质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目前日接纳污水量约为 8000m³/d,余量按 2000m³/d 计,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8.04m³/d,约占西片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4%。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也已建成。因此从水量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方面分析,项目废水能够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及污水收集管网覆盖方面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1#车间内的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发泡废气; 2#车间内的注塑废气。

6.2.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的方式抽风捕集注塑废气,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项目注塑废气采取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方式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注塑废气经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中"所有合成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6.2.2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1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项目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采取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的方式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

6.2.3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

项目设1个密炼间,将密闭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开炼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挤出废气;在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由1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处理流程示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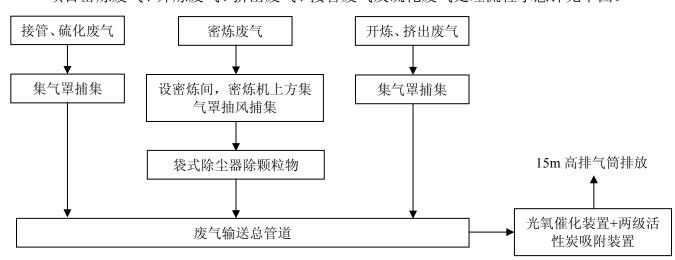


图 6.2-1 密炼、开炼、挤出、接管、硫化氢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对于密炼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过滤处理的方式,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对于密炼、开炼、挤出、接管、硫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采取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的方法,此方法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工作原理: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 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 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臭氧对有机物及臭气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臭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及臭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原理与注塑废气的处理原理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项目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经 1 套 "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涂胶、炼胶、硫化装置"中的限值要求(甲苯《15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6.2.4 发泡废气

项目每台浇注平台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之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原理与注塑废气的处理原理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项目发泡废气采取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方式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发泡废气经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MDI 排放浓度≤1mg/m³)。

6.2.5 无组织排放气体综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废气,未收集的配料粉尘、密炼、开炼、挤出、接管和硫化废气,未收集的发泡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与排放浓度:

- (1)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 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粉料料桶必须加盖密封后将其从配料间输送至密炼间。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开炼机、密炼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从 70~95dB(A)不等。

本项目应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 1、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防振等防治措施。
 - 2、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 3、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专门的房间内,在安装设计上,对引风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并对其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高噪声设备房间拟做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
 - 4、对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进、排风口安装足够消声量的消声器。

项目在认真落实上述噪声治理措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全厂固废产生及 处置情况见表 3.3-7。

- (1)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拟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排放。
- (2)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U 发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4.2 危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共计约 6.51t/a。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http://sthjt.ah.gov.cn/public/21691/119327601.html)上公布了《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 2020.07》。该表中公布了安徽省内危废处置单位的名称、地点、联系方式、证书编号及有效期、危废类别等信息。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的危废类别同时考虑距离项目地距离等情况,从中选取相应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的将本项目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安徽省内能够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主要有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 可行。

6.4.3 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

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有生产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 ②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 ③危险废物存储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 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 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 周边设置导流渠:
 - (3) 包装及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座约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跌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

项目危废暂存间根据不同危废的性质分为桶装贮存区和袋装贮存区,面积分别为8m²和12m²。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采用200L桶暂存(约0.2吨/桶),可设置16个;固态危废采用1t的吨袋暂存(约0.8吨/袋),可设置5个。经计算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3.2t(全厂液态危险废物产生量0.5t/a),最大贮存规模满足企业1920天正常生产产生的危废量;固态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4t(全厂固态的危废废物产生量6.01t/a),最大贮存规模满足企业451天正常生产产生的固态危废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运走,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表 6.4-1。

贮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	贮存	贮存	贮存
所名称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14. 4.	积(m²)	方式	能力	周期
危废暂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贮存区	12	吨袋	4	
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WW/EII E	12	- 672	'	一年
13.1.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贮存区	8	桶装	3.2	

表 6.4-1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U 发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其中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 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在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垃圾暂存设

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项目安全运输。

综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 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 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6.5.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对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源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甲苯、发泡A料、发泡原液B料、色浆、废机油等储存、生产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废水管道均沿地上的管廊敷设,只有生活污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

6.5.2 分区控制措施

6.5.2.1 污染防治分区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 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 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

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 6.5-1。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装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间部分区域等。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场区道路、办公区、输电变电区等。

6.5.2.2 分区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第 6.2.1 条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车间部分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⁷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分区防渗详见附图 6.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6.5.3 地下水污染监测体系

为了准确及时掌握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应建立区域地下水监控体系。地下水监控体系内容应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应具有同步自动监测和报警功能,以便及时发现风险并进行有效处理和控制。地下水监控体系的布设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及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原则来进

行,结合评价区含水层系统和地下水防护、补给、径流特征,考虑潜在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等因素,以及地下水模型模拟预测结果来布置地下水监测点。

根据地下水污染监控原则,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在厂区西侧设 1 眼监测井,监测层位为潜水含水层,采样深度为水位以下 1m 之内。本项目不属于地下饮用水源防护区,监测井主要监测指标为 pH、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亚硝酸盐、硝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氨氮、挥发酚、氰化物、高锰酸钾指数、氟化物、六价铬、锌等,监测频次为每年 1 次。

6.5.4 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管理及响应

6.5.4.1 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在因非正常状况、自然灾害、操作失误、人为破坏等一系列因素引起突发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一套应急管理措施,以防止地下水环境遭受污染。

(1) 识别重大风险源

项目应依据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对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生产、储存、输送有 毒有害物料的部位确定为重大风险源,采取管理方案和应急响应程序。

(2) 识别风险事故成因及类型

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辨识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风险事故成因及类型,确定有效的快速响应程序。

风险事故成因:造成风险的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地震、暴雨、雷电、土壤腐蚀等;人 为因素主要包括工程设计缺陷,建筑及管线施工缺陷,设备选型安装不当,操作人员的 失误操作及等。

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因安装不当、年久失修或人为失误等引起的跑冒滴漏;因自然及人为因素导致的池体、地面、管道破裂,造成大面积的泄漏等。

针对上述可能的风险类型,应制定出多套应急处理程序,做到及时快速响应。

(3) 实施应急管理措施

在上述一系列非正常因素引起突发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一套应急管理措施,以防止地下水环境遭受污染。

- 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 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 ③控制事故现场,将泄漏的废水废液立即导入应急事故池暂存。

- ④查明地下水污染范围和程度,合理布置抽水井,抽出被污染的地下水。
- ⑤对抽取的地下水进行取样化验,将抽出的地下水集中收集存储确定下一步处理方案,对污染土壤实施修复治理工作。

6.5.4.2 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响应程序

为了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实施处理,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污染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应在运营期落实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应急工作的需要,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特点,制定项目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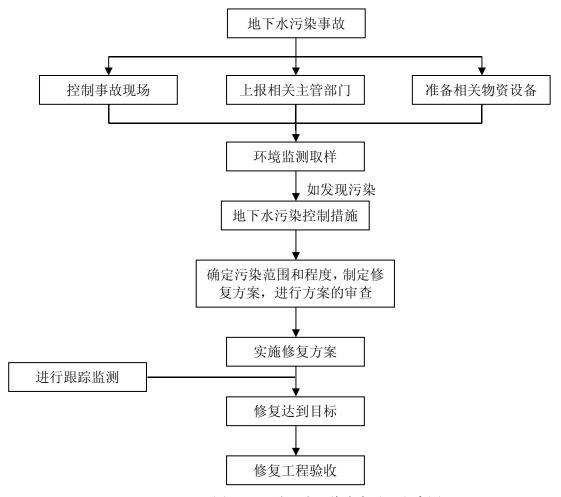


图 6.5-1 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图

6.5.4.3 建立专门的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预案

项目应建立专门的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人员机构的设置、物资设备的配备、工作职责的确定以及部门的联络等。特别是应配备一定的相关专业环保人员,做到平时检查、监督和监测的实施,事故时进行救援的专业指导和处理等。应急预案的内容见表 6.5-1。

表 6.5-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大气、土壤及水环境,厂内及厂外人员、 建筑、设备、物资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突发事故指挥部,由负责人统一指挥厂内事故的救援、管制、疏散等现场全面指挥。由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项目建成后由负责人制定并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1) 厂内配备充足、有效的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配备防油品、化学品泄漏、扩散物资,如砂,泡沫等。
5	报警、通讯联络	规定应急状态下快速安全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 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环境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并对事故的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及时、准确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 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及发生连锁反应,妥善清除转移现场泄漏物质,降低危害,设施器材配备充足。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 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负责对物料的应急剂量控制指定,厂长负责指挥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事故处理人员负责对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的应 急剂量控制规定,厂长负责指挥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 序与恢复措施	由厂长规定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并及时对事故现场及临近区进行善后 处理、恢复等工作。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定期统一组织、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内工作人员开展生产安全及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对外来人员利用警示牌、海报等发布安全行为等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部门负责管理。

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所提出各种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将不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初步估算约为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见表 6.6-1。

表 6.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	验收内容及治理效果	进
行来你	外体仪爬石物	数里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度
	隔油池	1 座	3	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 1.0t/d;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
废水	別税 4田 4 匠	1 /42	3	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建
	应急事故池	1座	20	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容积 200m³	设
				排气筒 1 根、高 15m; 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	项
	两级活性炭吸	1 套	12	到 1 根总管,之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目
	附装置	1 长	12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	同
				有合成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时
				排气筒 1 根、高 15m;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设置 1 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	设
				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	计、
废气	袋式除尘器	1套	10	气筒 (DA002) 排放;	同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 "轮胎企	时
				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	施
				排气筒 1 根、高 15m;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设 1 个密炼间,将密闭	工、
				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	同
				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开炼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	时
				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挤出废气;在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	投

	袋式除尘器+			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1套"袋式	入					
	光氧催化装置	1 套	25	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由1套"光	运					
	+两级活性炭			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营					
	吸附装置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 "轮胎公						
				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						
				及其他制品企业涂胶、炼胶、硫化装置"中的限值要求(甲苯≤15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基						
				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						
				值要求(硫化氢≤0.33kg/h; 臭气浓度≤2000)						
				排气筒 1 根、高 15m; 发泡废气:每台浇注平台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	-					
			1套 12	捕集,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						
	两级活性炭吸	1 女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附装置	1 長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						
				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MDI 排放浓度						
				$\leq 1 \text{mg/m}^3$)						
	主要为减振基座	、墙体	6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					
朱严	隔声等		O),作朱严例是《工业正业》,作为"先朱严计成物"E》(GD12546-2006);5 关为化区协作						
	一般固废、危废	各自设								
田床	立专用堆放场所及地 面防渗处理,危废贮存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验收;一般固废重新返回生产或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固废			8	置						
	间面积 20n	n^2								

地下水	厂区做分区防渗,在厂 区西侧设地下水监控 井1个	4	厂区按照分区防渗图要求做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测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合计	100		

7环境风险评价

7.1 风险调查

7.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7.1.1.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该项目所使用的硫磺、甲苯、发泡原液 B 料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表 7.1-1。

 名称	包装方式	性状	单位	最大存放量	存放位置
硫磺	PVC 袋装	固态	t	1.0	化学品仓库
甲苯	铁桶装	液态	t	0.1	化学品仓库
发泡原液 B 料	储罐盛装	液态	t	0.58	6 个 80L 储罐储存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②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和贮存,生产过程中无高温、高压的工艺环节,其中发泡工艺属于聚合工艺。

③危险物质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磺、甲苯、发泡原液 B 料。风险物质的风险性详见 3.1.5.1 小节的"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7.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7.1.2.1 大气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经过现场勘查,结合查阅资料,列出项目厂界周边 3k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情况分别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	k7 14n	坐标	(m)	保护对	保护	环境功	相对厂	相对厂界
要素	名称	X	Y	象	内容	能区	址方位	距离(m)
	新庄村	482	111	居民	约56人		Е	362
	中塘	956	21	居民	约84人		Е	829
	严家村	2481	192	居民	约55人		Е	2291
	树家柬	1751	91	居民	约56人		Е	1632
	下塘	716	-243	居民	约44人		Е	665
	大桥	1884	-537	居民	约50人		SE	1911
	百亩塘	1798	-949	居民	约88人		SE	2023
	三益代	1757	-1931	居民	约66人		SE	2593
	后郭	243	-1791	居民	约40人		SE	1836
	大山嘴	-523	-41	居民	约16人		S	532
	宋家湾	-65	-2326	居民	约20人		S	2330
	蒋家湾	-858	-686	居民	约32人		SW	1067
	刘家湾	-862	197	居民	约48人		W	886
	双塘	-1206	-495	居民	约64人		SW	1315
大气	索埂村	-867	-1268	居民	约 272 人		SW	1602
环境	金桥安置小区	-478	-939	居民	约3200人		SW	1018
	吴沟村	-452	-2174	居民	约14人		SW	2207
	柏家村	-950	-2395	居民	约36人		SW	2544
	庹湾	-1578	-1994	居民	约64人		SW	2513
	邢家湾	-1644	-1345	居民	约44人		SW	2106
	凌家湾	-1965	-2215	居民	约16人		SW	2958
	钟新村	-2356	-1803	居民	约64人		SW	2972
	赵冲	-2260	-845	居民	约 360 人		SW	2416
	东庄	-2031	-1696	居民	约44人		SW	2643
	学府雅苑	2158	406	居民	约2160人		NW	2221
	月亮湾小区	2231	876	居民	约2000人		NW	2420
	郎溪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1847	93	办公	约 150 人		NW	1856
	郎溪县招商局	1802	1169	办公	约100人		NW	2102
	张村	2137	2334	居民	约 92 人		NW	2969

京仕云庭	2158	406	居民	约1560人	NW	2221
可四方	-56	2569	居民	约36人	N	2698
蒋家湾	2725	298	居民	约 48 人	NE	325
冯家村	-69	-2785	居民	约60人	S	2896

注: 坐标原点经度: 119.216079°, 纬度: 31.201386°。

7.1.2.2 地表水敏感目标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 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 河。因此,确定地表水敏感目标为钟桥河。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7.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7.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_i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10; (2) 10 \leq Q<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详见表 7.2-1。

 表 7.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硫磺
 63705-05-5
 1.0
 10
 0.1

0.1

0.406

经核算,本项目 Q 值为 0.922,属于 Q<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2

3

甲苯

MDI

项目Q值 Σ

108-88-3

26447-40-5

10

0.5

0.01

0.812

0.922

经核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表 1 中的规定要求,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1)运输、装卸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磺、甲苯、发泡原液 B 料等,皆定期委托外单位送货到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 ①最为严重但几率很小的是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火灾、爆炸或泄露, 周围人员烧伤等情况:
- ②运输过程中因硫磺、甲苯、发泡原液 B 料等桶、PVC 包装袋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泄漏,遇火源引起爆炸现象;
- ③因卸料等原因造成冲击较大,造成泄漏,当有点火源存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 爆炸事故的发生、人员灼伤等现象。
 - (2) 贮存与使用过程

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硫磺、甲苯、发泡原液 B 料等封盖、包装袋老化,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遇火源发生燃烧甚至爆炸。

容器等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遇点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另外,容器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或在贮存区内违禁使用明火、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硫磺、甲苯、发泡原液 B 料等使用过程中,由于使用量较大时,滴漏到设备的电气元件上,电气元件产生的火花引起火灾。

设备维修过程中动用明火时,未及时移开盛装的容器,造成火灾等。

(3)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 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对照物质危险性标准和本项目所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确定本项目在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为易燃物质。

7.4 源项分析及影响分析

因为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因素很多,事故发生后排放强度有多种可能,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就导致对风险事故的预测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

风险可以表述为:

风险值
$$\left(\frac{ff}{fig}\right)$$
= 概率 $\left(\frac{fig}{fig}\right)$ ×危害程度 $\left(\frac{ff}{fig}\right)$ ×危害程度 $\left(\frac{ff}{fig}\right)$

风险的单位多采用"死亡/年",由此可以看出安全和风险是相伴而生的,风险事故的发生频率不可能为零。通常事故危害所导致的风险水平可分为最大可接受水平和可忽略水平。下表列出了一些机构和研究者推荐的最大可接受风险水平和可忽略水平。

机构/研究者	最大可接受水平(a-1)	可忽略水平(a-1)	备注
瑞典环境保护局	1×10 ⁻⁶	/	化学污染物
荷兰建设和环境部	1×10 ⁻⁶	1×10 ⁻⁸	化学污染物
英国皇家协会	1×10-6	1×10 ⁻⁷	/
IAEA	/	5×10 ⁻⁷	辐射
ICRP	5×10 ⁻⁵	/	辐射
Miljostyrelsen (丹麦)	1×10 ⁻⁶	/	化学污染物
Gunnar Bengtsson	1×10 ⁻⁶	1×10 ⁻⁸	/
Travis (美国)	1×10 ⁻⁶	/	/

表 7.4-1 最大可接受水平和可忽略水平的推荐值

对于社会公众而言最大可接受风险不应高于常见的风险值。在工业及其它活动中,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参见下表。一般而言,环境风险值的可接受程度,对有毒有害工业以自然灾害风险值,即 10⁻⁶/a 为背景值;人类遭受火灾、淹死、中毒的风险值为 10⁻⁵/a,社会对此没有安全投资,仅告诫人们小心,是一种可接受风险值;当风险值达 10⁻⁴/a,则必须投资采取防范措施;10⁻³/a 风险值属不可接受值,必须立即采取改进措施,否则就放弃该项活动。

风险值(死亡/年)	危险性	可接受程度		
10-3 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特别高,	不可接受,		
10 数重级	相当于人的自然死亡率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改进		
10-4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中等	应采取改进措施		
10-5 数量级	与游泳事故和煤气	人们对此关心,愿采取措施预防		
10 奴里级	中毒事故属同一量级	人们对此人心,您不仅间他顶的		
10-6 数量级	相当于地震和天灾的风险	人们并不当心这类事故发生		
10-7~10-8 数量级	相当于陨石坠落伤人	没人愿为这种事故投资加以预防		

表 7.4-2 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系统的主要危险作业点分布情况的分析,主要潜在危险性事故有:危险化学品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后继引发的火灾、爆炸或人员灼伤。

项目所用的硫磺、甲苯、发泡原液B料等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使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控制在很小范围内,类比同类企业,风险值远低于10-6,建设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5 风险管理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5.1 风险防范措施

7.5.1.1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 厂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或说明书。作业场所 允许存放一定的量,应按当班使用的产量配置,不可多存放;

化学品仓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化学品仓库实时进行监控。

(2) 处理方式

生产中多余的危险化学品,送回仓库贮存,严禁倒入下水道。

厂区内必须设置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和事故废水收集池,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根据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面积 V_{M}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其中: $(V_1+V_2-V_3)_{max}$ 是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 V_1 一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0: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一发生事故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0;
- V_4 一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0:
- V_5 一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 m^3 , 取0;
- 结合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所需设置的事故废水池分析:
- ①消防用水V2

假设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1处,设计消防用水量为25L/s,历时为2小时,则厂区一次消防用水总量约为180m³。

②事故雨水V5

本项目没有露天的生产装置,所以不考虑初期雨水。

综上所述,项目所需事故废水收集池的容积至少为 180m³,需建有效容积不小于 20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且在正常生产时应为空的,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明沟排入预留事故废水收集池临时储存,保证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回收利用或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排放,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的同时,确保各车间的配套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废水收集率 100%。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 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 的事故废水外排。

事故废水收集池可行性分析:

经上述核算,项目事故废水量约为 180m³,设置的事故池容积为 20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事故废水的暂存要求。同时,事故池设置在厂区地势最低的西侧,在厂区的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处和雨水管网连入应急事故池处均设有切断阀,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自流进入事故池,故本项目事故池设置的位置合理可行。

7.5.1.2 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 (1)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操作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 (2) 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 (3)工作区、贮存区等禁止明火,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设备检修时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 (4) 用动火作业时,要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 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作业前应清理易燃易爆物品至安全距离外。
 - (5) 化学品仓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化学品仓库实时进行监控。

7.5.1.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设备,电气、电讯装置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的规定,区域内不应设置有引起明火、火花的设备和外表超过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自燃点温度的设备,产生火花或炙热金属颗粒的设备,设置在区域内时,应是全封闭型或防爆型的。

7.5.1.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厂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车间的一般消防措施

- (1) 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
- (2) 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

7.6 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送至宣城市 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

7.7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中风险物质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任何项目的建设,除了它本身取得的经济效益和带来的社会效益外,项目对环境总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故权衡环境损益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就十分重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及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通过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及评价,更合理的选择环保措施,从而促进建设项目更好的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但目前的技术水平而言,要将环境的损益具体定量化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本章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的环境影响经济损益进行简要分析。

8.1 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拟建项目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工程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2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8000
3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4500
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3500
5	投资回收期	年	2.9
6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8

表 8.1-1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年销售收入8000万元,利润总额3500万元,内部收益率26.8%,投资回收期为2.9年(含建设期),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8.2 环境效益分析

8.2.1 环保投资估算

为尽量减少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做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将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特点,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详见表 6.6-1 所示。

8.2.2 环保投资比例系数 Hz

该系数是指环保建设投资与企业建设总投资的比值,体现了企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

$Hz=E_0/Er\times 100\%$

式中: E₀——环保建设投资,万元;

Er——企业建设总投资,万元。

拟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8.2.3 产值环境系数 Fg

产值环境系数是指年环保费用与年工业总产值的比值,环保费用是指环保治理设施及综合利用装置的运行费、折旧费、日常管理费及排污费等,每年用于环保运行费用之和 59 万,折旧费按环保投资 10 年分摊为 22.9 万元,日常管理费等估算为 15.1 万元,则每年的环保费用为 97 万元。

产值环境系数 Fg 的表达式为:

 $Fg=E_2/E_S$

式中: E2——年环保费用, 万元;

Es——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拟建项目投产后,预计企业年销售收入可达 8000 万元,每年的环保费用为 97 万元,则产值环境系数为 1.21%,这意味着每生产 1 万元产值,所花费的环保费用 121 元。

8.3 社会效益分析

- (1) 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市场需求量大,产品的附加值高。项目实施后可减少市场风险,提高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
- (2)本项目所生产的橡胶制品在全国范围已有良好的声誉,拥有很多客户,拥有 广阔的市场。通过扩大投资规模,提高生产能力,能够加速企业快速发展。
- (3)本项目在郎溪经济开发区内进行生产,加快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国家和地方的税收,同时又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就业机会,减轻地方政府的压力,促进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企业和经济的共同发展,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4 综合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可使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取得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在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同时,还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有积极的意义。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以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 社会发展过程,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 益的和谐统一。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对环境构成的负面影响,在采取工程缓解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的同时,企业必须制定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计划。根据环境评价报告书提出的 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措施,提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9.1 目的

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和投产运营期间均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 采取一定的措施将不利影响减轻或消除,建设单位为此需加强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 理,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点和生产布局,合理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本项目的运 行期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了解环境保护措施所获取的效益,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整和 补充。根据监测结果,准确地把握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效益。同时,通过监测可以掌握 某些突发性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其危害。

9.2 环境管理

9.2.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门机构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立 3~5 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并配备必要的监测和分析仪器,由总经理或主管生产的副总 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县环保局在具体业务上给 予技术指导。建设单位应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理机构负责安排厂内的环境监理。

9.2.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它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车间设立兼职环境保护监督员。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并下设实验室,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

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送到相关部门;
 - (3)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 (6)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 (7)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 (8)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 (10)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12) 负责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 (13)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9.2.3 环境管理制度

9.2.3.1 "三同时"制度

在建设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2.3.2 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 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 门申报,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 关文件要求实施。

9.2.3.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 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 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2.3.4 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9.2.3.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 (1)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2)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9.2.4 排污口规范化

按《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要求,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9.2.4.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9.2.4.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只设1个厂区总排口,废水总排放口设在厂内,废水接管前总排放口应设置

具备采样条件的采样口。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能长久保留。

9.2.4.3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9.3-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9.3-2。

表 9.3-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气污染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J	处理效	废气量	温度	高度	内径	排放	排放	 排放标准
源位置	及【石柳	文 连 仪 旭	名称	产生	排放	率(%)	(m^3/h)	(℃)	(m)	(m)	方式	时间	7十八人4小1日
	注塑废气	1套两级活	非甲烷总	0.262t/a	0.026t/a								
2#车间		性炭吸附装	烃	0.11kg/h	0.011kg/h	90	30000	25	15	0.8	连续	2400	\leq 60mg/m ³
		置		3.6mg/m ³	0.4 mg/m 3								
	配料粉	1 套袋式除		0.913t/a	0.009t/a		6000	25	15				
	尘、储罐	2器	颗粒物	0.46kg/h	0.0046kg/h	99				0.3	间断	2000	\leq 12mg/m ³
	呼吸粉尘	土浦		76.1mg/m ³	0.8 mg/m 3								
				2.476t/a	0.025t/a								
			+1 套 # 田烷 台	0.34kg/h	0.0034kg/h	99							$\leq 12 \text{mg/m}^3$
				7.2mg/m^3	0.07mg/m ³								\\\\\\\\\\\\\\\\\\\\\\\\\\\\\\\\\\\\\\
				, .2mg/m	(3.4mg/m^3)								
1#车间	气、开炼			2.983t/a	0.15t/a								
	废气、挤	低温等离子	烃(含甲	0.41kg/h	0.021kg/h	95							$\leq 10 \text{mg/m}^3$
	出废气、	净化装置	(本 、	8.6mg/m^3	0.4 mg/m 3	93	48000	25	15	1.2	连续	7200	(Tomg in
	接管废气	+1 套紫外	747	3113338	(4.9mg/m^3)								
	及硫化废	光高级氧化		0.9t/a	0.045t/a								
	气	装置	甲苯	0.13kg/h	0.0065kg/h	95							\leq 15mg/m ³
				2.6mg/m ³	0.1mg/m^3								
			硫化氢	0.1976t/a	0.01t/a	95							≤0.33kg/h
			9,0,0	0.03kg/h	0.0015kg/h								

				0.6mg/m ³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00	50	95							≤2000
			非甲烷总	0.118t/a	0.012t/a								
	发泡废气	1 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烃(含	0.049kg/h	0.0049kg/h	90		25					\leq 60mg/m ³
1#			MDI)	2.9mg/m ³	0.3 mg/m 3		16800		15	0.6	连续	2400	
车间				0.029t/a	0.0029t/a								
			MDI	0.012kg/h	0.0012kg/h	90							$\leq 1 \text{mg/m}^3$
				0.7mg/m ³	0.07 mg/m 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折算成基准排气量情况下的排放浓度。

表 9.3-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0.056 0.0078					
1#车间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MDI)	0.266	0.037	4744	14		
2.7.7.4	甲苯	0.1	0.014				
	硫化氢	0.0204	0.0028				
	MDI	0.001	0.000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	0.012	3961	10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9.3-3。

表 9.3-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量	主要污染	产生情况			排				
废水种类	(m ³ /a)	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接管浓度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111 /11)	W-LIM.	(mg/m ³)	(t/a)	(mg/m ³)	(t/a)	浓度(mg/m³)	(t/a)		
		COD	50	0.015		H-1.F		P. I. P	接管入郎溪经	
循环冷却废水	480	BOD ₅	20	0.006	COD: 225	废水量: 2412	COD: 50	废水量: 2412	济开发区东区	COD: 300
		SS	100	0.030	BOD ₅ : 73	COD: 0.543	BOD ₅ : 10	COD: 0.121	 汚水处理厂处	BOD ₅ : 80
		COD	250	0.528	SS: 144	BOD ₅ : 0.175	SS: 10	BOD ₅ : 0.024	 理达标排放,	SS: 150
生活污水	2160	BOD ₅	80	0.169	- 氨氮: 22	SS: 0.347	氨氮: 5	SS: 0.024	尾水排入钟桥	氨氮: 30
	2100	SS	150	0.317] 女l 灸l: 22	氨氮: 0.053	」	氨氮: 0.012		女(炎(: 30
		NH ₃ -N	25	0.053	1				河	

备注: COD、BOD5、SS、氨氮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清单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清单详见表 9.3-4。

表 9.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清单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注塑件检验 及修边	固态	塑料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2	橡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1.95	橡胶件切 管、切料、 检验及修边	固态	橡胶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3	PU 发泡不 合格品及边 角料	一般固废	/	1.1	PU 发泡件 检验及修边	固态	聚氨酯	一天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原材料使用	固态	PVC 编织 袋等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3.36	袋式除尘器 除尘	固态	钙粉、炭黑 等粉料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回用生产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设备保养、 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Т, І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	光氧催化装 置定期更换 灯管	固态	玻璃、汞等	一年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1	Т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1	活性炭吸附 装置定期更 换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 活性炭等	一月	年版)	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
9	生活垃圾	/	/	15	职工生活	/	/	一天	/	/	厂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备注: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9.3.4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 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9.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或日常的监督和检测。运营期环境监测主要包括环境质量和污染源两方面的内容。

9.4.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9.4.1.1 地下水环境质量

监测项目: $pH \times K^+ \times Na^+ \times Ca^{2+} \times Mg^{2+} \times CO_3^{2-} \times HCO_3^- \times Cl^- \times SO_4^{2-} \times 亚硝酸盐、硝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氨氮、挥发酚、氰化物、高锰酸钾指数、氟化物、六价铬、锌;$

监测点位: 厂区内西侧地下水观测井;

监测层位:潜水含水层和微承压含水层;

采样深度:水位以下 1.0m 之内:

监测频率: 1次/年。

9.4.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9.4-1 所示。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想公众公开跟踪监测结果。

表 9.4-1 建设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排气筒 (编号: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排气筒 (编号: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2mg/m ³
		颗粒物			12mg/m ³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mg/m ³
	废气及硫化废气排气筒	甲苯	1 次/年		15mg/m ³
	(编号: DA003)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33kg/h
		臭气浓度		《心类行朱初州从你在》(UD14334-93)	2000(无量纲)
大气	发泡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八((编号: DA004)	MDI	1 100/4	《日风初加工业门未初开风初世》(GB31372-2013)	1mg/m ³
	气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甲苯	1 次/年		2.4mg/m ³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mg/m 3
		臭气浓度		(GET 155 1 35)	20 (无量纲)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度值 6.0mg/m³; 监
	APATAMINA (11milti)	11 1 /90/07/21	1001	(GB37822-2019)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³

古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 / HP	Leq (II)	1 1/0/4/2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流量			
		pН	1 次/年		6~9
地表水	 厂区总排口	COD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300mg/L
	,	氨氮		(S22) 662 2611)	30mg/L
		BOD ₅			80mg/L
		SS			150mg/L

9.4.3 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 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9.4.4 监测数据分析与处理

- (1)接受并密切配合环保部门的定期监测,积累数据资料,妥善保存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为治理工作现状和今后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 (2)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则分析原因并报告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 (3)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其它因素干预。
- (4) 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汇报。

9.5 总量控制分析

9.5.1 总量控制的目的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 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环保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以确保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达到建设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促进本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9.5.2 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指标: COD、氨氮。

废气污染物指标: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9.5.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情况说表 9.5-1,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9.5-2。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颗粒物	3.389	3.355	0.034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MDI)	3.363	3.175	0.188
甲苯	0.9	0.855	0.045
硫化氢	0.1976	0.1876	0.01
MDI	0.029	0.0261	0.0029

表 9.5-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表 9.5-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废水种类	主要污	趸	建设项目自身	身	· 污水处理厂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及水竹天	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17小人在/ 699《重	117ペンドクドラル 里	
	COD	0.543	0	0.543	0.422	0.121	
混合废水	SS	0.347	0	0.347	0.323	0.024	
$(2412m^3/a)$	BOD ₅	0.175	0	0.175	0.151	0.024	
	氨氮	0.053	0	0.053	0.041	0.012	

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将本项目的废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排放总量申报。

9.5.4 污染物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均进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本环评仅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 0.121t/a、氨氮: 0.012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VOCs 需向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具体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 0.034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88t/a。

9.6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需与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9.6-1。

表 9.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内容及治理效果	进度
废水	隔油池	1座	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 1.0t/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钟桥河	与建
	应急事故池	1座	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容积 200m ³	设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套	排气筒 1 根、高 15m; 注塑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 之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中 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项目同时
废气	袋式除尘器	1套	排气筒 1 根、高 15m;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 设置 1 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	设计、同时
	袋式除尘器+ 光氧催化装置 +两级活性炭	1 套	排气筒 1 根、高 15m;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 设 1 个密炼间,将密闭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开炼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 1 套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之后由 1 套 "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施工同时投入运

	吸附装置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营
			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涂胶、炼胶、硫化装置"中的限	
			值要求(甲苯≤15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硫化氢≤0.33kg/h; 臭气浓度≤2000)	
			排气筒 1 根、高 15m; 发泡废气 :每台浇注平台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捕集的	
	 两级活性炭吸		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	
		1 套	排放;	
	M1 农县.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	
			和 "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MDI 排放浓度≤1mg/m³)	
噪声	主要为减振基座、墙体 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固废、危废	各自设		
	立专用堆放场所	斤及地		
固废	面防渗处理,危	废贮存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验收;一般固废重新返回生产或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面积 20m			
	厂区做分区防渗,在厂			
地下水			厂区按照分区防渗图要求做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测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评价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新庄路北侧,大闸路西侧,建设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245.46m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8776m²(计容建筑面积 13800m²)。项目主要从事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的生产活动,其中园林设备的配件为园林机械用轮,童车的配件为童车用轮,购物车的配件为购物车用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园林机械用轮 300 万件、童车用轮 600 万件、购物车用轮 1000 万件、其他设备的配件 300 万件。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 2020-341821-29-03-038580)。

10.1.2 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10.1.2.1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郎溪具具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属于郎溪县城,为县域发展主要核心和重点城镇化发展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获得了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出具的《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已通过了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审查,不属于重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1.3-1 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图(2011-2030))。

(2) 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3-2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9~2030年)),项目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已通过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审查,用地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负面清单中行业。同时,开发区内已有多家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企业入驻,因此,从产业定位角度方面考虑,项目的选址与安

徽郎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是相容的。

10.1.2.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分为"鼓励类"、 "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且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其中"发泡轮胎"生产中以水为发泡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中的"第十二大项:轻工"中的"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淘汰类"中的"第十二大项:轻工"中的"新建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不属于其中的淘汰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符合用地计划。

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020-341821-29-03-038580),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10.1.3.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属于不达标区,主要基本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057 倍、0.229 和 0.125 倍,随着郎溪县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郎溪县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渐好转。各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硫化氢、甲苯等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限值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10.1.3.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明:本次现状监测期间,各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具有一定的承载力。

10.1.3.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10.1.3.4 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10.1.4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0.1.4.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建设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位于 郎溪经济开发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空地,无居民、学校等敏 感目标。

10.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厂区雨水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4.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在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等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低,总的来说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因本项目建设发生明显变化。

10.1.4.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质量影响程度较小。

10.1.5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的工作流

程、公开方式、组织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主要进行了网络公示、安徽日报登报。 具体调查结果如下:

网络公示、安徽日报登报阶段未收到公众的对于建设项目的反对意见:

10.1.6 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0.1.6.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注塑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捕集的注塑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之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 "所有合成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

配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设置1个密闭的配料间,产生的配料粉尘经配料间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抽风收集,之后同储罐呼吸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及硫化废气:设1个密炼间,将密闭机放置在密炼间内部,在密炼机上设置集气罩抽风的方式捕集密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开炼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挤出废气;在接管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采取集气罩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接管废气、硫化废气。捕集的密炼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接管废气、硫化废气经支管汇集到1根总管,之后由1套"光氧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限值要求(甲苯≤15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发泡废气:每台浇注平台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之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MDI 排放浓度≤1mg/m³)。10.1.6.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6.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项目主要采取了源头控制措施、分区控制措施、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测体系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管理及响应等措施。

10.1.6.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U 发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1.6.5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水泵底座设减震垫、留减震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置隔声罩,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排放限值,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1.7 清洁生产

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从生产源头抓起,外购基料,采取资源优化配置,在原辅材料单耗、单位产品的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居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同时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大幅度减少污染,是一项具有清洁生产工艺项目。

10.1.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中风险物质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10.1.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可使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取得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在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同时,还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有积极的意义。

10.1.10 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均进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本环评仅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 0.121t/a、氨氮: 0.012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VOCs 需向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具体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 0.034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88t/a。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安徽合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园林设备、童车、购物车等设备的配件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